



公益慈善周刊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政策点击

民政部：推动全国性志愿服务法规尽快出台.....	3 -
民政部首次组织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地方对接.....	3 -
环保部亮新规 重装打出“组合拳”.....	5 -
《江苏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将于11月1日实施.....	7 -
江苏出台办法规范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	10 -

专家视野

徐永光：格物致知有其人——序《陈越光 NGO 讲演集》.....	13 -
何道峰：中国公益组织的遗传密码先天不足.....	18 -
杨东平：企业家捐款到国外大学，是理性的选择.....	23 -
杨团：未来五到十年中国将形成一个返乡高潮.....	28 -

行业观点

人民日报：共治法治 有序前行.....	32 -
中国网：冰桶挑战、饥饿挑战：社会公益新趋势.....	35 -
财新网：扳倒“影子环评师”.....	37 -
NGOCN：政府真的希望 NGO 注册吗？.....	42 -
中国慈善家：基金会转型做 NGO 的“奶源”.....	44 -
社会资源研究所-资助之声：基金会价值、需求与期待.....	48 -
胡小军带您走近千禾基金会.....	57 -
朱健刚：创造共同的中国梦想——《千禾人·公益路》.....	60 -
冯仑：公益慈善的战略思维，见证中国根的力量.....	61 -
凤凰周刊：台湾慈济如何步步做大.....	64 -
公益时报：捐赠票据怎么开？.....	72 -
公益时报：孵化 NGO：关于“出壳”的那些担忧.....	76 -
洋葱：公益机构可以怎样使用 CRM 发掘利益相关方的价值？.....	79 -

行业动态

- 消歧公约中国审议 15 年：妇女 NGO 的参与..... - 84 -
- “社会企业”的中国先锋..... - 85 -
- 慈善立法专题研究系列第六场“慈善税收激励机制”会议召开..... - 89 -
- 大型慈善宣传活动“善行 2014”暨“CCTV 慈善之夜”正式启动..... - 90 -
-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基金会分会第十期双月沙龙在京举办..... - 91 -
- 创客+公益=? - 92 -
- 禾邻社诉万科公益基金会知识产权侵权案胜诉..... - 94 -
- 由禾邻社案件看企业基金会独立性与公益知识产权..... - 95 -
- 以动物慈善为名的名利江湖：先炒红再卷钱跑是常事..... - 98 -

专题报道：“非法社会组织”

- 广州市民政局公开征求《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 - 101 -
- 南方都市报：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即非法社会组织？..... - 106 -
- NGOCN：专访贾西津-“非法组织”是非法律概念..... - 107 -
- 律师建言《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不忘初心，继续前行..... - 110 -
- 博子明：对社会组织的“死刑”应回归法治轨道..... - 113 -

国际观察

- 希尔德·施瓦布：挖掘像尤努斯一样杰出的社会企业家..... - 115 -
- 艾瑞克·海茨：政策影响是推动变革最根本的模式..... - 117 -
- 马克·威尔逊：宜家竟是全球最大慈善机构，咋回事？..... - 120 -

企业社会责任

- 凉茶领导者加多宝获国家最高公益奖项..... - 122 -
- 校友向重庆大学一次性捐 3 亿 刷新捐赠纪录..... - 124 -

政策点击

民政部：推动全国性志愿服务法规尽快出台

民政部社会工作司司长王金华在近日举办的中部地区志愿服务记录制度试点情况分析暨培训班上表示,要推动全国性志愿服务法规尽快出台。

王金华指出,要加快志愿服务立法进程,为志愿服务提供法律保障。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写入各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志愿服务记录办法》,以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大力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为志愿服务提供组织保障。要尽快研究出台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政策措施,并积极发挥志愿服务行业组织作用。

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为志愿服务提供技术支撑。要制定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升级完善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系统。

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为志愿服务提供持续动力。要做好志愿者星级评定,探索建立志愿服务回馈制度、志愿者表彰嘉许制度和志愿者保险等基本保障制度。

来源:法制网

地址: http://news.jcrb.com/jxsw/201410/t20141020_1442002.html

[【返回目录】](#)

民政部首次组织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地方对接

在 18 日召开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聊城)培训交流会上,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刘忠祥表示,此次培训交流会,是民政部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助推地方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和全新探索,也是民政部首次组织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与地方政府、企业进行实地对接。

全国近 7 万家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不断凸显

刘忠祥表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行业协会商会获得了迅猛发展,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全国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近 7 万家,其中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约 800 家,在推动经济发展方面,发挥出重要作用。比如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每年仅举办大型展览会、博览会和交易会就达 400 多个,其中进入国际排名前三的有 90 多个,协会还通过招商引资、提供咨询、组团考察、应对贸易纠纷等多种形式发挥作用,每年创造直接经济价值约 4500 亿元,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更是难以估量。同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还代表本行业和会员企业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广泛参与各类政策创制,

仅 2013 年当年，行业协会商会就参与法律法规文件修改制定 392 件，参与标准制定 5549 项。

未来将引入竞争机制，探索一业多会

刘忠祥表示，民政部门作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将探索一业多会，允许适度竞争，建立健全简便、有效的退出机制。扶持发展一批在国内外有广泛影响力的行业协会商会，逐步形成门类齐全、层次不同、覆盖广泛、作用明显的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格局。同时，推动各级政府将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公共事务，调动行业协会商会吸引社会投资的积极性。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的税收优惠、人才建设等配套政策。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专门立法，加快政府部门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职能，对作用发挥明显、社会贡献突出的行业协会商会优先购买服务。

刘忠祥表示，未来将搭建行业协会商会相互之间的交流平台，通过民政部门的有效引导，让行业协会商会联合起来，形成“交互作用”。并探索搭建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对接平台。地方政府、企业有需求，行业协会商会有资源，各级民政部门将做好牵线搭桥工作，通过信息化建设等形式实现双方快捷有效的对接。

刘忠祥还表示，行业协会商会应逐步建立起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做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扩大会员覆盖率，提升中小企业和实体经济组织的参与度，不断提高为会员服务的水平和质量。此外，要发挥好“行业代表”和“政府助手”的作用，通过参与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行业标准、调解贸易纠纷、保护知识产权、组织科技攻关等方式和手段，增强实体经济的内生动力和发展质量，营造诚信经营、团结协作、担当社会责任的现代企业文化和道德风尚，间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提升。

来源：国际在线

地址：<http://gb.cri.cn/44571/2014/10/23/7872s4737992.htm>

[【返回目录】](#)

环保部亮新规 重装打出“组合拳”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新环保法)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0 月 17 日至 26 日,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保护按日连续处罚暂行办法》、《实施环境保护查封、扣押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暂行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 4 个配套文件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环保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配套文件将于年内印发,待明年 1 月 1 日新法实施后,环保部门将对环境违法行为打出一套有力的“组合拳”。

按日连罚环境违法成本不再过低

“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是我国环境保护过去存在的老大难问题。新环保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了按日连续处罚这项全新的制度,此次制定的《环境保护按日连续处罚暂行办法》共 5 章 17 条,主要规定了按日计罚的适用条件、实施程序、计罚期限、处罚金额和处罚次数,力求全面破解环境违法成本过低的难题。

按日连续处罚,意味着理论上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不设上限。“如果违法排污获得的利益远超违法成本,企业就有花钱‘买’污染的心理。”全程参与新环保法修订的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胡静认为,按日连续处罚能利用经济手段有效惩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一旦按日计罚,违法行为一日不停止,罚款每天都在增加,企业就要重新算算每天的罚款和收益账了。”

根据办法,排污者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环保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适用情形包括环评未批先建、无证排污、超标超量排污、久试不验、规避监管排污等违法排污行为。

查封扣押环保部门可给企业“贴封条”

新环保法第二十五条赋予环保部门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权,第六十八条对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行为设置了严格的问责条款。环保部环境监察局行政执法处罚处处长姬钢表示,这也意味着环保部门首次有权给企业“贴封条”。

《实施环境保护查封、扣押暂行办法》共 4 章 23 条,对查封扣押的具体对象、适用条件、实施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拿雾霾天气来说,如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要求某企业停产、限产 30%,而企业未按要求执行,环保部门就有权查封企业。”姬钢表示。

限产停产注重经济发展与环保相协调

新环保法第六十条规定了环保部门可以对超标超总量的环境违法行为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和停业关闭措施。

“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是新环保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参与修订环保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竺效认为,这个目的决定了环境违法行为执法,需要考虑并尊重企

业的基本权益。

竺效举例说，一个化工厂可能有多条生产线，发现其超标排放后，如果停其中一条生产线就能实现达标排放，那么就无需关停全部生产线，“考虑到经济发展，程序设计要留足空间，需要有限产、停产整治、关停等一系列循序渐进的措施。”

据了解，《环境保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暂行办法》共4章18条，主要规定了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和停业关闭的适用情形，对调查取证、审批、决定、实施整改、解除、后督察等实施程序进行了规范要求。

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公众参与权利

新环保法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设专章，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没有信息公开就没有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是公众参与的源头。”竺效表示，在基本法中把公众参与列入基本原则意义重大，“只要确立了公众参与，其他法规条例就一定要参照执行。”

环保部此次制定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重点解决了信息公开范围、内容、方式、监督等四个问题，对信息公开主体和范围、公开方式、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强制公开、法律责任、奖励等做出了明确要求。

竺效介绍，新环保法五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是强制信息公开的主体，《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强制公开主体”，明确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包括被市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的企业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总量、污染物排放可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7种情况。

延伸阅读：

下面小编带大家了解一些摘自新《环保法》的内容吧：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2.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4.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5.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7.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8.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9.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10.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1.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来源：海口晚报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biz=MzA5NDEyNTUxMw==&mid=202986522&idx=1&sn=899014b6bee50a7e9c71e908cf0850b3&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江苏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将于 11 月 1 日实施

江苏省四类社会组织 直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规范我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按照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要求，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江苏省行业协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类社会组织，是指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

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为维护会员共同利益而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

科技类社会组织是指以促进科技发展和进步为目的，专门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科学技术知识传播与普及等业务的组织。

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是指以特定公益为目的、利用捐赠财产设立的，为社会公众和社会发展提供公益慈善和社会服务的组织。

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是指面向社区，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促进社区和谐发展，以开展或参与开展公共服务、公益服务、志愿服务、便民利民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组织。

第三条 直接登记的四类社会组织，在办理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时，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需要征询有关部门或单位意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出具征询函。

四类社会组织中涉及政治、法律、宗教的，仍实行双重管理。

第四条 省、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同级四类社会组织的直接登记工作。

基金会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则上由住所所在地的市或者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

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原则上在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

第五条 直接登记成立四类社会组织，在符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一）允许“一业多会”。可以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小类标准设立行业协会商会；同一行业可以按产业链各个环节、经营方式和服务类型设立行业协会商会；

（二）允许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名称使用字号；

（三）降低会员数量标准。社会团体会员数量降低为20个以上个人会员或10个以上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少于20个；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产业成立相关行业协会，会员数量可以进一步降低；

（四）降低注册资金标准。成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注册资金标准或制定分批缴纳制度，其中城乡社区服务类的注册资金可以不作要求；

（五）取消社会团体筹备审批环节；取消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审批；

（六）简化验资手续。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册登记时，只需提供银行进账单或其他合法的出资证明，无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 鼓励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册服务商标, 采用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特许连锁经营模式, 开展集团化服务, 其各个服务点可以使用同一字号、商标及服务集团标识, 形成品牌连锁服务;

(八) 鼓励大学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办社会组织。大学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自主创办, 或者社会力量以招聘大学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就业为主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专门人员或机构免费提供咨询指导和全程服务。

第六条 直接登记成立全省性社会组织, 在符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础上,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有 5 个以上且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较高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会员单位应当具有广泛性, 分布在 8 个以上地级市;

(二)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200 万元且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25 人; 以“研究院”冠名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且专职科技人员不得少于 50 人;

(三) 公募基金会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800 万元, 非公募基金会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400 万元。

第七条 四类社会组织申请直接登记, 发起人(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 申请书;

(二) 章程草案;

(三) 住所证明;

(四) 验资报告或银行进账单等;

(五) 其他必需的材料。

成立社会组织需要行业资质许可的, 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资质许可后,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八条 四类社会组织申请直接登记, 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 申请。发起人(举办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或网上申请。

(二) 名称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 进行初审。对拟成立的社会组织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直接登记的决定。同意的, 发给《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 并一次性告知其成立登记所需材料; 不同意的, 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成立登记。社会组织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后,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并提交有关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后, 准予成立的, 发给《社会组织行政许可决定书》, 颁发《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不予成立的, 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 公告。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后, 由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公告。

第九条 四类社会组织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内容涉及行业资质许可的，应当在取得行业资质许可后再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内容涉及章程修改的，应当在履行民主程序后将修改的章程报登记管理机关预核准。

四类社会组织需要注销的，应当在注销登记前，由登记管理机关指导完成清算工作，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成立且属于直接登记范畴的社会组织，在办理变更、注销等事项时，参照本办法执行；在办理年度检查时，无需先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一条 实施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体系。

（一）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履行登记、年检、评估等日常管理职能，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履行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三）社会组织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江苏民政厅社管局

地址：http://www.jsnz.gov.cn/xwzx/tzgg/201409/2014-09-05_82444.htm

[【返回目录】](#)

江苏出台办法规范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

近日，江苏省民政厅制定出台了《江苏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苏民规〔2014〕1 号，以下简称《直接登记办法》），全面规范和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直接登记办法》将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直接登记办法》共 14 条，主要对直接登记的四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认定标准、登记权限、登记条件、登记流程以及监管职责等方面予以明确和规范。《直接登记办法》规定了不同形态社会组织的直接登记规则：对于社会团体，由

于存在活动地域的限制，仍然采用原有的分级登记模式；对于基金会，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将登记权限由省级下延至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对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于取消业务主管单位后登记管理机关的层级管辖依据自然消失，又无活动范围限制，且大部分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社会服务实体机构，其资源、服务对象往往沉在基层，因此，按照便捷高效的原则，规定其原则上由住所所在地的市或者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这既有利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顺利落地，也不影响其在其他地区开展服务。针对四类社会组织中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的特点，规定这类组织原则上在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

为切实解决社会组织登记门槛高、注册登记难的问题，《直接登记办法》从优化培育发展环境、重点发展基层社会组织角度出发，突破原有制度障碍，详细列举了九项放宽登记条件、降低登记门槛的具体措施。概括地说，主要是“两允许、两降低、两取消、两鼓励、一简化”。

“两允许”：针对社会团体登记时的限制性规定，提出了两项突破性条款。一是突破“一业一会”、“一地一会”的限制，允许“一业多会”，以适度竞争的方式，打破资源的垄断，促进行业协会提升造血功能，实现优胜劣汰；二是突破社会团体名称不得使用字号的限制，结合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的特点和发展需要，允许其名称使用字号，从而促进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蓬勃发展。

“两降低”：此为针对登记条件过高影响基层社会组织发展而提出的突破性条款。一是降低会员数量标准。按原有规定，社会团体成立时，要有50个以上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少于50个。《直接登记办法》结合基层实际，将标准降低为20个以上个人会员或者10个以上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少于20个。对于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产业成立相关行业协会，会员数量还可以进一步降低，有效解决了一些特殊行业、高新行业成立行业协会较难的问题。二是降低注册资金标准。成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注册资金标准或者制定分批缴纳制度，其中城乡社区服务类的注册资金可以不作要求。这不仅解决了基层社会组织登记时面临的资金难题，同时给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开辟了空间。

“两取消”：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提出了取消社会团体筹备审批环节和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审批。社会团体筹备审批取消后，可以按照第八条规定的登记审批程序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审批事项取消后已有明确的文件规定，社会团体可以按要求自行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两鼓励”：此为针对社会组织发展需要提出的鼓励性措施：一是鼓励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册服务商标。采用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特许连锁经营模式，开展集团化服务，其各个服务点可以使用同一字号、商标及服务集团标识，形成品牌连锁服务。采用直营连锁模式的，其各个服务点应当在

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无须注册登记。这解决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多个服务点都必须在不同地区注册登记、服务管理效能不高、品牌发展能力不强的问题。二是鼓励大学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办社会组织。在校或者毕业不满两年的大学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自主创办,或者社会力量以招聘此类人员就业为主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推荐专门人员或者机构免费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这充分体现了鼓励“公益创业”的理念,从三社联动的角度,也有利于更多社会工作机构的落地。

“一简化”:指简化验资手续。根据基层反映的实际困难,结合降低注册资金标准的改革措施,《直接登记办法》规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册登记时,只需提供银行进账单或者其他合法的出资证明,无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基层社会组织需要准备的材料更加简单,能够更便捷、高效地注册登记。

为加强直接登记后的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直接登记办法》第十一条按照“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要求,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体系,并明确了各自监管职责,这是直接登记制度的重要保障,也是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必然要求。下一步,还将专门研究制定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的办法,并推动形成对各部门有约束力的政策规定,同时,结合社会组织管理信息化进程,出台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等配套制度,切实加强直接登记后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

来源:江苏省民政厅社管局

地址: http://www.jsnz.gov.cn/xwzx/mzyw/201410/2014-10-16_83200.htm

[【返回目录】](#)

专家视野

徐永光：格物致知有其人——序《陈越光 NGO 讲演集》

《一个有思想的行动者——陈越光 NGO 讲演集》出版，陈越光请我作序。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参与主编《走向未来丛书》开始，越光即已跻身青年思想家的行列。无论是思想、学养还是个人修为，他是高山，我一直仰望而不能至。给越光文集作序，实在心力难济，笔力不逮，不敢贸然应承。越光说：“你就不要推辞了，NGO 还是跟着你干起来的。”这话提醒了我，借此说说这 20 多年我们一起做 NGO 的经历，以及我对越光思想的浅薄认识，倒也不算跑题。

认识越光是 1991 年希望工程初起时，他和台湾当红艺人凌峰来到中国青基会，商议支持希望工程。大家一拍即合，筹划成立由凌峰领衔的“希望工程海外爱心基金”，越光做顾问。接着就有了“希望工程百场巡回义演”。那时，希望工程还没那么有名，凌峰携大陆娇妻贺顺顺跑遍大半个中国举行百场义演，让希望工程名声大振。义演间隙，凌峰总跑到北京，约上越光，大家一气神聊。凌峰说过一句话令我至今难忘：“不见越光，头脑空荡，要定期见面，补充营养”。他还真拿着小本子，把越光一些闪光的话语记下来。

激活传统

越光与国学大师南怀瑾老师有过一段奇缘，是因我而起的。

1998 年，我到香港拜望南老师。老师给我布置任务，为了再续中国文化香火，应在两岸四地儿童中推广中国文化导读，名之儿童“读经”，并推荐我认识了台湾儿童读经倡导者王财贵教授。师命不敢违，我答应了，只是悄悄问一句，给钱吗？老师说，钱自己找去。

没钱不要紧，先要找对人。我立即向越光讨教，请他出山。须知，中国传统文化在文革中跟着“批孔”遭罪，被打进“十八层地狱”，这时候还没见光明呢。越光没有犹豫就答应了。做事要有名分，经越光提议，设立中国青基会社区文化委员会，他任主任。那时候，“全球化、社区化”已经挂在越光嘴边了。

越光领导的“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工程”，请南怀瑾老师任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请季羨林、张岱年、王元化、汤一介、杨振宁等几位大师级人物任顾问。他投入极大热情编辑了《中华古诗文读本》凡 12 册，用“以经典为伴，与圣贤同行”、“读千古美文，做少年君子”为号召，影响了约 800 万少年儿童参加经典诵读工程。同时，组织两岸四地的孩子进行“激活传统，继往开来”的“读经”交流活动。没有专门经费怎么办，就用读本发行收入来支撑。按照今天的概念，越光早在 1990 年代就尝试社会企业的运作模式了。

“读经”活动也给了越光向青少年“布道”的好机会。读他在北京 21 世纪国际学校的那篇《做豪迈的中国人》的演讲，我们分明看到越光带着同学们穿越时光隧道，与人类先哲们做心灵对话的那份倾情、专注和潇洒。

他从代表中华文化传统的《老子》、《庄子》、《论语》、《大学》、周文王、周武王，讲到印度的乔答摩王子(释迦摩尼)开悟和基督教文明;从古巴比伦、古罗马、美洲玛雅文化的兴衰，美利坚的崛起，讲到巴黎先贤祠的卢梭、左拉、雨果、伏尔泰等思想先驱;从古希腊、古埃及的科学传统，讲到牛顿《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以及为现代天文学、几何学、数学、物理学奠基的伽利略、刻卜勒、笛卡尔、费马、卡华里亚利、第谷、哥白尼、泰德利亚、卡丹、费拉里;从援引先秦《冠子·博选》、明清《字汇》给孩子们说文解字，到列举中华文学经典诸葛亮的《出师表》、李白的《将进酒》、范仲淹的《岳阳楼记》和刘禹锡的《陋室铭》。可谓灵光闪耀，汪洋恣肆，深入浅出，美不胜收。

最后，他顺手拿来黑格尔“文明的太阳升起在东方，经过漫长岁月的运行，来到了西方”这句名言，代表孩子们挑战这位大哲学家：“您老人家的话只说对了一半。因为新的纪元开始了，就像新的一天开始了一样，太阳将再一次在东方升起，并且同时照亮东方和西方。”读到这，我忍不住要为越光鼓掌。给一所民办学校的孩子做报告，陈老师需要做多大的功课啊!好在这些东西早已装在他的脑子里面。

因为“读经”活动，南怀瑾老师看中了越光的能力和修养，欲聘他执掌太湖大学堂管理事务，当 CEO。南老师阅尽天下人才，发现让他属意、可以托付的可能惟有越光了。老师开出的条件是：第一，把你所有的摊子都收掉，需要用多少钱摆平，说个数，我拿;第二，你的薪酬要多少，开个价，照给;第三，薪酬定了，还可以改，拿多了，自己减，拿少了，自己加。我和南老师公子南国熙聊起这事，国熙说：这就是父亲的风格。

越光手头有很多事，不光是自己的事，也有朋友所托，故没有答应老师。就如 1992 年老师点我做金温铁路总经理一样，我也因希望工程事务缠身没有应承。如今，怀师已驾鹤西去，越光和我都深以此为憾。

跨文化对话

越光从 20 多年前就致力于中西跨文化交流。从本文集所录文字看到，越光是最早参加 2001 年开办的巴西“世界社会论坛”的中国学者;接着，他在 2003 年主持筹备召开了“跨文化对话的回顾与前瞻”国际研讨会;连续参与推动三届中欧社会论坛在欧洲、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召开;组织了两届由中国、欧美、非洲各国代表出席的“国际治理论坛”;以及在“古巴世界社会论坛”、“中印青年论坛”、“世界新治理项目中国讨论组”、“巴黎气候大会”和“澳门中欧高端对话”等众多的交流活动中，均有越光的贡献。他的演讲、致辞、总结和对话，向世界传递了来自中国思想界的理性声音。

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不同制度背景和社会发展阶段的 NGO 和学术界人士走在一起，讨论全球化问题，发展问题，分歧和争论不仅在所难免，而且属于常态。越光游刃于这些思想分歧和交锋中，表现出纵横家的智慧和风采，思想家的责任和人格光辉。

正如他在“跨文化对话的回顾与前瞻”国际研讨会发表《担当思想的责任》开幕词中说的：“我们需要感受在问题面前的共同感，只有我们面对面在一起的时候我们才可能有这种感受，我们需要相互激发一种带感情的思考。任何研究的结论，任何文字的传递都不能感受带感情的思考，我们需要创造和体验一个共同思考空间中共同思考的过程”。

中欧社会论坛由法国梅耶人类进步基金会发起，是一个超大型中欧民间对话盛会，每届都有六、七百人参加，有五、六十个议题的分论坛。因为中方没有一家能挑大梁的民间机构作为主办方，筹备工作之难可以想象。越光一直以他个人纤弱的肩膀努力支持，一度把我也拉进去跑腿。

在第二届中欧社会论坛举办前，论坛创始人、法国人卡蓝默先生给越光写来一封长信，谈了他对中欧论坛的想法，也谈到对于论坛筹备困难的焦虑。

越光回信说：“波普尔认为科学本质上‘是对人类心灵的壮丽探险’，你的中欧论坛不也是一次伟大的探险吗？在本质上不就是两大文明的人民穿越政治、外交、经济的表层，互相深入到内心世界的深处，去问一问我们到底要什么？为了自己和人类的未来我们应该怎么做？”

“我们现在看到的种种问题，无论是环境问题还是人类自身的问题，中国有的欧洲也有，欧洲有的中国也有，在本质上这是人类面临是否能够持续生存的问题……面对的危机是共同的，我们谁也不可能回避，正是共同的‘问题’在召集我们，成为我们参加中欧社会论坛的出发点……人类经历无数次的失败和危机，对挑战的回应以及新的观念的确立，都是在终极关怀最后这块基石上人站住了。也是在这个意义上，孔子说他的学术是‘为己之学’。”

越光参与的 NGO 跨文化交流活动，讨论的多为“道”层面的议题，人类的终极关怀问题，每每争吵了几天，难以形成完全共识。但越光有办法打破沉闷和沮丧，他会弹奏起介乎哲学与艺术的琴弦，引导刚刚还争吵得面红耳赤的不同肤色的学问家们，进入一个高远而美丽的境界，令与会者释然，开怀，并报以笑声和掌声。

我应越光之邀参加过两届“国际治理论坛”。在第二届论坛闭幕式上，越光做了题为《为了心中飘过的那片白云》的总结。在洋洋洒洒 5000 字总结发言的最后，越光给大家讲了一个古罗马的故事，然后发挥道：“古罗马人的智慧告诉我们，和漫长的历史相比，人生和现实中的一切作为、一切成就都是过眼烟云。但是过眼烟云也是有价值的，就好像我们在长途跋涉中偶尔抬头，看到蓝天上的一朵白云，引起内心的欢愉，这就是价值。在某种意义上说，这欢愉的一刻，就可能是永恒，就有永远的记忆价值。女士们，先生们，仅仅 3 天，观念的碰撞，爱心的激发，心灵的互动，伦理责任感的互相

召唤和培育,这一切,就是我们心灵的天空中飘过的一片白云,它对我们来说是短暂的,也是永恒的。”

在国际讲坛上,越光有许多关于贫困问题的深刻思考。他认为在两件事情上最能体现人类的一致精神,一个是人类对未知的探索;另一件事,就是在反贫困的事业中。“人类在整体上,相信人和人是一样的,相信民族、性别、年龄、受教育的程度、财富的程度,不能改变在精神上来说所有的人本质一致。因此,从内心本源的一致,所有的人俱有平等的权利,所有的人都有权力过他们所愿意过的,和整个人类文明进步的程度相应的生活。这样的一种追求,是人类内在普遍精神的追求,不受任何国家利益与意识形态力量的影响,不因民族与财富的不同而可以有所不同”。

“如何才能不会由于两极分化快速地创造贫困和极端贫困,然后再缓慢地反贫困?作为社会发展理论和运动,太需要有人思考,但是,又太需要吸取历史的教训,要谨慎”(《在整体上思考人类进步之道》)。他还在不同场合阐述全球范围内发生贫困的社会原因和扶贫伦理问题:“贫困不是经济问题,是社会问题”;“贫困是贫困者的不幸,不是贫困者的过错”;“消除贫困现象,需要从改变对贫困者的歧视做起”。

当代士大夫

四书之首《大学》把明德至善、修齐治平的圣贤之道归结为“格物致知”。按宋代大儒朱熹的解释,就是穷究事物道理,致使知性通达至极。这样的人我们见得不多,在我眼中,越光算一个。他是思想家、文化人,身上分明还保留着浙东士大夫的品格。他不只是坐而论道的“布道者”,而是行动力极强的事业家。

越光有中国文化书院副院长的头衔,做过《中国残疾人》、《中国农民》、《中国市场经济报》、《科技中国》主编和《东方》杂志编委会主任;创办了《世纪中国》网站,还做过电视,文化创意项目和出版社。做什么什么成是他的特点。因为学识、智慧和思辨能力,越光身上带有极强的磁场。我和越光共同的朋友中,有国内的,海外的;有从商的,搞文化的,教书的,搞传媒的,当然更多是搞 NGO 的,碰到什么事业上的难题,甚至家里有什么解不开的结,总会想到:找越光聊聊去。和越光聊聊之后,总能让人茅塞顿开,豁然开朗。

越光参与的国内、国际 NGO 机构和活动,都是不授薪的志愿者。他对中国青基会的贡献尤为宝贵。从 90 年代初担任中国青基金会理事开始,到 2005 年后任副理事长。中国青基金会理事会,由来自本土和台湾、香港和欧洲的专家学者、NGO 人士组成。在希望工程推进和机构重大事务决策中,理事会也经常充满火药味。越光总能融合各方观点,照顾到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思考角度,再以他的视角发出精准而含糊的声音。

在 2013 年 12 月 20 日告别青基会的最后一次理事会上,大家听到了越光饱含深情的话:“我从 1991 年开始参与希望工程的事业,是一位资深志愿者了,先后担任希望工程海外爱心委员会秘书长、

中国青基金会理事、常务理事兼社区文化委员会主任、副理事长。我在这里付出了时间，而这个事业却赋予时间以生命，使我付出的时间在这里成为有意义的生命。”

他对新一届理事会提出期望：“第一，保持理事会内部的张力；第二，坚持年轻人为本，始终朝气蓬勃；第三引领变革思潮才可能引领行业”。关于“引领”，他告诉后者：“最重要的是思想引领。以社会运动理论来看，在影响力上，权力、资金、思想三者的强度与持续度、深刻度排序成反比。因此，只有先成为思想变革的引领者，才能真正成为行业的引领者”。相信这不会是越光对中国青基金会的最后贡献，但一定是留在理事会上隽永的话音，是关于 NGO 价值的精辟之言。

越光的知识涉猎十分广泛，能够把世界上的事务融会贯通。谈医学，他会告诉你“医学和道德文化的共同点：研究者与研究对象可以统一（医生和病人的一体）；中国文化则主张外在观察与内在体验的统一性，主张精神和肉体的统一性”。因而“医学和这个世界一样是整体的”。他的思想体系跨度，也是从政治、道德、文学、艺术、哲学、宗教层面级级而上，从他的文字中，我们会更多感知到哲学和宗教层次的力量。

读到慈传媒《中国慈善家》发表越光《期待思想的闪电》访谈，我立即在微信群中转发给朋友分享。闪电在哪里？越光说：“30 年前，《走向未来》丛书的编者献辞中有这样一段话——马克思有一句名言：‘思想的闪电一旦真正射入这块没有触动过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成为人。’今天，照亮我们民族的思想闪电，就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精神和我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以及由此开始的创新。——在 21 世纪，在民族复兴的道路上，我们就不需要这种‘闪电为我掌好灯’的期待与豪情吗？！”

年轻一代公益人在文化修养方面往往比较欠缺，我请越光给南都基金会之青年公益领袖成长计划“银杏伙伴”讲讲文化。越光摆开阵势，来了一个《迎面思想的群山——思想史的意义及中国思想史的轮廓》，从先秦诸子百家奠定中国文化的基石开始，讲到汉代儒家，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理学，清代实学，直至当代革命思潮的兴起与衰落。希望青年人思考“我们今天应该在中国思想史中汲取什么样的资源来修身”？“在人格意义上还能不能对自己说，我可以像孔子那样反思，像释迦牟尼那样自觉，像苏格拉底那样追问，像穆罕默德那样实践，像耶稣基督那样承当”！鼓励青年人“面对当今世界的复杂性我们应当相信改变世界是可能的”。

面对肩负公益未来希望的“银杏伙伴”，越光给他们指出的努力方向是：“做有思想的行动者”。这正是越光给自己文集所定的书名。可见，越光对当代公益青年的期望何等殷切！

《一个有思想的行动者——陈越光 NGO 讲演集》分为“公益：赋予时间以生命”、“对话：从内心通向内心的小道”、“传承：开创有传统的未来”、“变革：以人类整体精神思考进步之道”和“未来：世界需要什么样的中国”五章凡四十三篇，篇篇经纶，字字玑珠。读越光的文字，虽说不需你沐浴更衣焚香、做好虔诚拜读的准备，至少应该静下心来，与作者保持一种精神的谐振，进行“从内心

通向内心”的对话。相信，读者一定会跟随越光，渐入清末王国维所述的“读书三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世间问题不少，解决问题任重道远；“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需要坚定信念，不畏艰险，努力探索；“梦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要有梦想，还要有行动，光明终究会到来。在光明与希望的欢悦中，“与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的心灵感悟不期而至矣。

来源：慈传媒《中国慈善家》10月刊

地址：<http://www.icixun.com/2014/1020/4619.html>

[【返回目录】](#)

何道峰：中国公益组织的遗传密码先天不足

慈善与公益的源起与差别

慈善的源起。

在古希腊有一个“火把论”。人类点燃他人火把的时候，会照亮他人的行程，但同时自己的火把不会因此变得昏暗。也就是说，慈善是在用自己的力量帮助别人的时候，并不损害自己，是不停地让世界变得光明。古罗马的时候也是有慈善的，他们认为慈善是自然法则。自然法则就是自然为人类指定的社会与群体原则，社会不能对靠自己的能力活不下去的人熟视无睹，需要救助他们。中国也有慈善的源起。儒家的公共理想，最典型的是井田制，把一块田均分为九份，中间那份是公田，共同耕种用来公用和帮助困难者。这个理想几千年来一直实现不了，因为只要允许交换土地，少数人就占有很多的田地，公田理想就消失了。儒家基本是在皇家与民间家庭之间寻求对立冲突的平衡。臣对君的忠，是臣子要不断地把皇帝校正到代表公共利益的角色上，如果皇帝偏离了公共利益，臣子就要写奏章，甚至不惜抬着棺材上朝。宋朝朱熹开始的新儒家，发起了社群主义和乡约社学。他们认为，只有通过教育才能让乡村的人懂得道理、秩序，就要在村里办学校。历届皇帝都采纳了朱熹的思想。朱熹提倡乡约，让百姓自己订约，做一个好子民，做到邻里友好、守望相助。有些西方人甚至认为这已经发展到了西方公民社会的地步。但事实上没做到。只是新儒学的理想而已。

慈善(Charity, Philanthropy)，是基于慈悲的善行，乃是人类慈悲心、同情心驱使下施惠他人的行为。古罗马的定义是，慈善是超越家族、对他人的施惠行为，人类个体基于社会整体责任感和同情心对他者的施惠行为。佛教给出的定义是，慈善是基于佛的慈悲或怜悯心对众生的布施，布施包括财布施、慧布施、无畏布施、我布施等等。基督教给出的定义是，慈善是基于上帝之爱的大爱善行。因此，慈

善包含两个要素：其一是慈悲心或同情心作为驱动力；其二是惠及具有慈悲涵义之他人的行为。慈善是伴随着人类长期发展的一种行为方式，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一个重要标志。

公益(Public good, Public welfare, Public commonweal)，是公共利益、公共物品、公共空间、公民责任与义务。赛拉蒙的定义是，公益是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下私力对公共事务的志愿性介入。所谓私力志愿性介入是没有报酬，不图回报的，这包括时间和财富的志愿。公益跟社会自治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公益概念的外延涵盖慈善(公益>慈善>好人好事>学雷锋)，公益是人类慈善发展的新高度。慈善深层次的驱动力是慈悲与同情，公益深层次的驱动力是爱与公共理性。

现代公益的发育与条件

现代公益是怎么发育起来的？首先是个人的“发育”。没有个人的完全发育，就不可能有现代公益。

康德的人本主义哲学提出，人是目的，人类价值无上。人是理性存在，生而平等。人为自身立法，人的行为自律是通向人自由的必然之路。所有的立法不是为了限制人类的自由，而是让人更具有充分的自由，如果没有立法的限制，那么人的自由可能就会毁坏他人的自由，从而带来人类本身的不自由。

洛克和休谟认为理智是欲望的奴隶，欲望驱动着理智。每个人都有欲望，都倾向于趋利避害，因此可能会对他人带来伤害。为了避免这种伤害，就要约法。东西方对于约法的目的不同，中国的儒家思想认为立法是保护公共的权利，西方立法是保护私人的权利，把私人的权利都保护了，公共的权利自然就保护了。他们是这样的逻辑：约法的焦点是保护个人私产，由此衍生出各种权利与责任。约法既定，公义的概念即成形。人始于私利，终于公义。人为私利的目的驱使，但是最后带来公义的结果。任何一个行业，你要去做企业，你要去创造，都会为了财富而给社会带来公共利益。

现代公益发育的第二个条件是，基督教文明对财富创造是否违背基督精神的历史纠结和道路寻找。

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认为：富人要进天堂比骆驼穿过针眼都难。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打破的第一条，是取消“中介”即教会，让人们凭着《圣经》和自己，直接跟上帝沟通。打破的第二条，即通过宗教改革创新了理念，富人也能上天堂，富人只要创造财富，就是体现上帝的荣光。不是每个人都有创造财富的能力和能把创造财富的愿望落实的能力。这样一些人，上帝给他能力，让他创造财富，能够始于私利，终于公义。

乔纳森的《对穷人的慈善责任》，克莱门的《富人的获救》，卡内基的《财富的福音》，这些书籍的出现，使人们意识到，当一个人有能力去创造财富的时候，应该把创造财富的能力看作履行上帝的使命。但财富要正确地使用，这是最重要的，不是不能创富，而是要正确地使用财富。《财富的福音》这本书有三句话：人生最大的财富莫过于少年时候的苦难，人生最大的祸患莫过于莫名其妙地继承了一笔遗产，人生最大的悲哀莫过于到临死的时候对自己的财富还没有做出恰当合理的安排。

其三、公司制度的创造，是很了不起的一件事。公司制度产生后，不仅责任是有限的，最重要的是产生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样的三权分立，政治上的三权分立是从公司里学来的。发明了公司制度的荷兰和英国率先发动工业革命，成为完成现代化的两个国家。在这个过程中实现了人的自由财富与自由时间的累积。企业家发现缴税之后还剩余了很多可以自由支配的财富。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的工作时间缩短，人的自由时间也在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当市场和政府失灵，而人们手里有自由时间和自由财富时，这个撞击触发了自由结社构建亚公共空间的想象，现代公益因之诞生了。

现代公益的角色与功能

现代公益是自由意志导引私力，利用自由财富和自由时间介入亚公共空间的构建。人是具有自由意志的，能够完整地表达思想，并通过思想指导行动。在自由意志的导引下，用自由财富和自由时间介入亚公共空间构建，也就是政府管理的主公共空间以外的地方，大量需要用公共物品而政府又不能提供的地方。包括构建 NGO(非政府组织)，或者 NPO(非营利组织)，促进社会自治组织的产生、发育与发展。

社区自治是构成国家公治的社会基础。只有通过社区治理训练的公民，才能具有良好素质参与国家的公共治理。社区自治促进社会结构的转型，公民责任的社会孕育，国家公民和世界公民的孕育。美国“9.11”灾难发生时，有一位盲人在 49 楼由导盲犬带着从楼梯上逃下来，安然无恙。如果这个社会没有自组织能力，怎么可能想象在大难降临时一个盲人可以如此安全逃离？因此，代表现代公益的社会自组织能力代表一个社会的文明标尺。

行业自治构成政府产业管控与导向的社会基础。我们经常讲中国的食品安全，绝对没有一个国家的食品安全是靠政府管好的，政府就是制定结果标准。食品安全是怎么解决的？是靠行业协会解决的。行业协会是有良知的商人结合起来，区别于其他商人，向社会宣告，我们有一套过程标准，可以跟政府的结果标准形成响应，参加此标准的商人形成协会因此区隔于同行，谁违反结果标准协会将其开除。这种机制就管住了食品安全。因为不参与这些行业协会的人会被排斥在外面，会被整个社会所唾弃。行业协会雨后春笋，社会自治就形成了。

政府垄断的公共事务的重构与解构，NGO/NPO 大量生成以构建新公共空间。譬如中国的外交，原来是由外交部 2 万人在做。但现在有五百万人在国外投资，一亿多人在国外旅游，一千万新移民在国际间穿梭，他们构成了外国人对中国的印象，这就是新时代的外交。因此在现代社会，大量新公共空间需要构建，这些新公共空间，既能关注弱势人群的需求，又能减缓社会冲突与不安，增加社会相互依存与和谐，提升社会治理精度、社会扁平性与文明度，改变社会沟通的语境与激发能力，增强社会的平行互动，促进新的公共思维创新，从而推动社会公民乃至世界公民的诞生和发育，为社会变革

的未来导向。

现代公益的发展趋势

关注弱势群体从大面积粗线条关注向细分群组过渡，越来越精细的发现和设计。从救急到救穷到救难，从教育卫生扶贫到智障、失能、失智、罕见病、特殊人群教育、特别技巧与科目教育、启发公民心智等方面越来越倾向于市场细分。在社会发展进程中，除了市场和政府的作用，总有一些问题是细小到只能由公益去解决的。联合国规定68岁以上算老人，老人当中有3%的人会失能和失智，生活不能自理。一个社会的文明不仅是看GDP有多高，而是要看这3%的老人能否过上有尊严的生活，这是对现代化文明程度的根本考量。

关注弱势群体的慈善从乡村进而关注城市，从国内到国际，INGO逐渐形成并增加及扩张，并逐渐走向国际化。

城市社区运动必将风起云涌。从社区文化活动自治、体美活动自治，到社区关爱活动进而到教育、启迪与社区民主管理自治，将成为现代公益最本质的社会基础，并将最终进入农村社区自治。

行业协会自律与自我彰显运动必将风飞云动。在当前泥沙俱下、鱼龙混杂期，劣币驱逐良币期，各种产品和服务品质因过度竞争和价格战特别是现代治理型政府缺位而出现的一个混乱时期。只要一业多会的制度安排，有良知、有远见的商家必先发现此问题与商机，而率先采取自由结社的行动，并通过行业协会建立过程标准自治约束的方式，响应政府的质量标准，以形成品牌区隔。这种倒逼的行业协会的公益运动，必将推动全社会产品和服务品质的提升，并构筑食品的安全底线。

因特殊利益或特殊兴趣的公民会通过自由结社形成社会集结，从而推动公共倡导蓬勃兴起。公共倡导的面很宽，比如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公共交通、公共环境、公共场所、公共福利、公共立法等。存在政策制定与执行层面的公共选择，而这些公共选择是社会矛盾的引爆点和积聚面。理性的公共选择是通过社会倡导促成各利益相关方的和平理性参与，以增加这些具象化的公共选择的合理性与平衡性，达到减少社会矛盾引爆点和缩小社会矛盾积聚面的目的，增加平稳发展和社会转型的和谐度。这种公共倡导型的现代公益常常通过特殊目的的维权、第三方检测研究与发布、培训与社会互动、直接公共问责等自组织形式来推动。

因特殊痛苦与不安相类似的公民，因特殊精神需要和信仰需要类似的公民，会通过自由结社形成社会集结，从而推动公共教化与公共抚慰的发展与繁荣。想让一个社会的人变得更好，变得更加幸福，是需要教化和抚慰的。一个多元化的社会共存必须依存于人类深层统一的价值取向。尽管表达形式各异，统一的价值取向埋藏在各种看似不同的宗教与哲学体验中。理解了人类深层的价值取向，我们才找到生命的意义。公共教化与公共抚慰主要集中在精神领域，如各种宗教信仰、自我内观与修行、心理训练与治疗。这些宗教和类宗教社会组织，使人们在现代化演进中舒缓了竞争和不幸带来的痛苦与

不安，找到了精神的幸福与灵魂的皈依。

中国现代公益之路

现代公益的遗传密码或核心 DNA 是什么？

首先是基于个人自由意志的用私力介入公共空间构建的自由结社。如果没有自由结社的公益，肯定搞不好，会不断地出事。

其次是基于现代文明创造的社会自治组织，包括公益大学、医院及各种 NGO/NPO/INGO。当一个大学没有了自治精神，它就没有了人类的创造力。什么叫自治精神？就是美国前副总统戈尔卸任后，没选上总统，想去竞选哈佛大学的校长，但没有被选上。并不是说戈尔这个人不行，而是哈佛大学是一个自治组织，充满了人类崇高的自治精神，这种自治精神是大学能培养代表人类创造力的人才的本质基础。

第三是基于个人自由意志的社会志愿，包括自由财富和自由时间。

第四是基于平等博爱为基石的社会平行互动与激发。做公益，一定是平行互动，你跟别人完全处在人格平等的基础之上，不是居高临下，不是垂直线，。因为不是施者高于受者，施者和受者是平等的，虽然你帮助了受者，在某种程度上，受者也作为媒介帮助上帝拯救了你的灵魂。如果没有这样的思维方式去做公益，怎么做都是错的。

中国公益组织的遗传密码则是先天不足。首先，公益组织、慈善组织的产生，是基于政府从民间筹资来弥补政府公共财力的不足，体现政府的意志，而不是体现个人意志。这个遗传密码不对。其次，绝大多数公益组织都是事业单位，而非自治组织。真正意义上的自治组织，是在 2004 年《基金会管理条例》之后发起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那是中国出现的第一批具有自治精神的公益组织。在这种非自治的公益组织大量充斥的环境中，摊捐、派捐等行政性募捐和交换性募捐依然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大多数社会组织跟社会公益对象之间的互动依然是居高临下之垂直性的、而非基于平等博爱的社会平行互动，因此现有组织社会平行激发的效率不高，公益宗旨不强，资源动员不足。

中国当下公益界的问题主要来源于这种制度造成的遗传密码变异。政府垄断资源与行业，行政募捐。公益组织行政化，成为“二政府”，政社不分。行业协会只有一业一会，官商勾结。公益组织缺乏社会自治的能力，公益组织缺乏个人自由意志与公益精神。公益组织因此过分偏重慈善，生态链非常短，从而导致现代公益张力严重不足，体现在社区公益不足、行业自律性公益严重不足、公共倡导严重不足、公共教化与抚慰严重不足、国际化严重不足，行业生态单一脆弱，担不起社会转型的重任。

因此，中国处于社会转型阵痛期，改革一而再、再而三地被推到我们面前，无法回避，这个坎儿迈不过去，现代化就实现不了。现在看还是有很大进步，尽管变革幅度看起来没期盼那么大。但还是向前的力量，比如通过新组织无主管登记与一业多会等重建自由结社精神，政府在退出募捐市场，提

倡事业单位去行政化改革，逐步重建自治精神。公益组织有效示范推动着私人自由财富与自由时间的公益倡导。行业协会发育推动着社会平行互动精神的发育等等。

中国公益改革的目标是，促使公益行业在中国现代文明竞赛的社会转型中扮演应该扮演的历史角色。我们期望的那个时代，那种方式，那种文明是会出现的，这是一个民族社会变革的长跑，需要每一个人的耐心、参与和付出。

来源：中国慈善家

地址：<http://www.icixun.com/2014/1021/4622.html>

[【返回目录】](#)

杨东平：企业家捐款到国外大学，是理性的选择

捐给国内大学的钱，花得有点冤枉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最近，香港恒隆地产的陈启宗家族给哈佛捐了 3.5 亿美元，之前 SOHO 中国的潘石屹夫妇也给哈佛捐了 1 亿美元，他们的捐赠都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和争议，因为他们捐赠给了国外的大学。从中外教育体制看，你怎么评价他们的选择？

杨东平：前两年，有个叫张磊的人给他的母校耶鲁大学捐了 888 多万美元。他讲得很清楚，耶鲁改变了他的一生，尽管他在耶鲁上学的时间并不长。捐款作为一种慈善行为，是一种感恩，是一种回报，并不是无缘无故的。就是因为他感受到了学校给他带来的帮助和转变，他有能力的时候才愿意回报学校。

中国所谓的名校，基本上都是政府办学，所谓公办学校，永远没有建立与学生的这种深刻的联系，往往都是在校庆的时候，才想起找些学生来捧捧场，包括捐点钱，平常在教育当中，根本没有把学生尤其是本科生放到重要的位置上，所以没有真正形成这种内在的人才培养和效益回报机制。尽管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几十所高校成立了学校基金会，或多或少地收到一些校友的捐赠，像张树新捐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段永平捐给浙江大学，尤其像清华、北大还比较多，主要他们有母校情结，致富后愿意给学校捐点钱。

作为一个民间的教育人士，我看到他们的捐款，为他们感到惋惜。因为清华、北大这些学校根本不缺钱，如果他们有教育情怀的话，不应该捐给这样的学校，而应该捐给地方的、面向农村学生的职业院校，或者建立一个很好的基金，专门资助西部地区的贫困高中生、女学生，这样对教育的贡献要大得多。公办的名校，不缺钱，不怎么看得上你捐的一、两千万。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中国的大学都不缺钱？

杨东平：仅限于 985 高校，这些人捐的都是 985 高校，没有一个人给三本院校捐款。这就是马太效应，越有钱的大学，获得的捐款也越多，企业家，包括海外的，就知道清华、北大，所以这些学校根本不缺钱。他们的主要问题是乱花钱，或者说他们的钱是怎么花的，没有人知道。当然他们希望能发挥些作用，但是我们可以想象，这样的钱在这样的学校是很难发挥什么作用的，因为公办大学的人才培养模式、办学体制和机制都是非常官方化的，你捐一、两千万元，在学校能产生什么样的效益，很难看到。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如此说，捐给中国的公办大学与捐给美国的私立大学的效用很不一样？

杨东平：完全不一样。美国的私立大学把筹资、校友捐赠作为重要的经费来源。但是中国大学的捐赠根本没有重要性。全国的教育统计，来自社会捐赠的比重大概在百分之零点几，而且最近两年的统计都在下降，与十年前相比都是下降的。所有的公办学校都很清楚，跑“部”前进，眼睛向“上”，因为真正的资源都集中在政府部门。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为高校科研捐赠，其意义也不大？

杨东平：像清华、北大每年的科研经费有 100 多个亿，像北京理工大学现在是 30 多个亿，所以想想，你很有钱，捐 2000 万不得了，很大的数字，放到学校里就不值钱。向政府部门争取的经费远远大于捐赠。

企业家愿意捐给国外的大学，的确是比较理性的，这是个人对母校的感情，做一点事。相反，我认为，捐给国内大学钱，花得有点冤枉。

基金会办大学自主空间会大一些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相对于直接把钱捐给大学，更有像新东方的俞敏洪，直接接手创办私立大学，而且是非营利的。今年也有多位企业家表示要创办非营利大学。现在是否已经有空间让企业家创办优秀的非营利大学？

杨东平：从俞敏洪办学的经验你会知道，这条道路非常艰难，很狭窄。对民间而言，所谓私立大学的门槛还是太高，那么多的独立学院很难真正独立。譬如说要求学校占地 500 亩地，499 亩都不行。是不是非要 500 亩地才能建一个学院呢？这就人为地设置了一些很高的门槛，阻断了民间的路。当时俞敏洪也是为征地跑断了腿，但最后还是跑不下来，还是接办了耿丹学院。所以民间办学的门槛太高，并不乐观，办学过程当中，还会有很多各种各样的问题，比如，民办教师不能享受公办教师的同等待遇，发展还有很多瓶颈。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这个空间在你看来，该怎么去争取突破？是有这样一个空间吗？

杨东平：从整体而言，最近这些年民办教育处于萎缩的状态，不是在发展。因为政府越来越有钱

了，公办教师的待遇越来越高了。原来民办学校，尤其中小学，以高工资吸引教师，现在这个差距已经很小了，而民办学校又没有很好的社保和养老待遇，教师队伍不稳定的情况越来越严重。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社会力量办大学，还有一种方式，就是用基金会办大学，例如，李嘉诚基金会一直在支持汕头大学，去年又宣布要和以色列理工学院在汕头合办一所理工学院。像这种方式，空间是否会更大些？

杨东平：你说的这个情况，的确是提出了一个新的类型，这叫做公益组织举办的非营利大学。因为它跟企业家举办的区别在于，现在的民办学校大多数都不属于捐资办学。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大多都是营利的。

杨东平：属于滚动发展，有营利的需求。《民办教育促进法》就对取得合理回报做了明确规定，允许获得合理回报。中国的民办教育还没有完全发展到捐资办学这个阶段。哈佛死了，把遗产捐出来办学，它当然是非营利的。捐资办学和我们现在只能靠民办资金投入来滚动办学的民办大学的性质完全不一样。捐资办学才可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非营利。我们可以设想，当中国的富二代开始逐渐到了要处置遗产的时候，用遗产办学的话，完全也可以做到非营利。国外的私立大学主要是通过捐赠人的遗产来举办的。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有别于哈佛用遗产办哈佛大学，洛克菲勒基金会就创办了协和医学院。这又是一种模式。

杨东平：对，创办之初就是非营利性的，公益性的。如果这样的大学陆续出现的话，那就是一个新品种，在中国现在的公办、民办之外，出现了一批非营利的公益性的大学，这个可以化解很多问题。

原本希望把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其中一部分叫非营利的民办学校，但这种剥离非常困难，所以分类管理一直推行不下去。因为分类管理，按照非营利的模式举办学校，意味着你所有的投入，包括土地、房屋都被公益化了，不属于你了，你就拿一份工资了，现在民办大学举办者还没到这个境界。但他们又不愿意背一个营利性的名，社会形象也不好，招生宣传也不方便。

现在出现一些基金会举办的完全非营利性质的学校，确实是一个全新的品种，解决了刚才说的问题。为什么政府希望有些学校按照非营利学校来管理？非营利的，政府资金就可以投入，包括教师待遇，但如果是营利性的，政府就没法投入，没法帮助改善。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基金会办的大学，往往有一个独立的理事会或董事会，管理学校，能聘任校长，像汕头大学。这种模式能走多远？

杨东平：如果是基金会创办的学校，采取理事会领导下的办学体制，对现有的办学体制来说是一种新的类型，理论上会有些改变。但是你知道，政府还是要你成立党组织，自主办学空间在部分问题上更大一些。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如果有越来越多的基金会办大学，这个模式能否趟出一条新路，给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突破一条新路？

杨东平：我觉得很困难。只能说可以做一些探索。因为政府想管理，统统都可以管理，政府说我不需要你的钱，我很有钱，我为什么要你来办，你还要搞新体制，还要来冲击我。所以汕头大学办得很艰难，30年了才办成这个水平，在国内连二流都算不上，李嘉诚为此事非常苦恼，他在前几年才决定由李嘉诚基金会直接来举办。原来他出钱，地方政府来举办，不行，花了很多冤枉钱。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最近，朱清时教授离任南方科技大学校长，此前南方科大一直被视为高等教育的改革试验田，现在看改革的实验成功吗？

杨东平：他主要的改革应该说都没有获得真正的成功。原来他最重要的改革是自授学位，这点肯定不行；自主招生，第一批招的学生只有几位，后来没有参加高考，也算是自授学位，硕博仅存的的大概有三四十位。改革比较有限，尤其是在高校自主权这方面。朱清时还是认为有改革的。最大的一个亮点就是刚才讲的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这个体制，他颁布了一个学校章程，规定校长由理事会组成的评选委员会，面向全球招聘，而不是教育部或者地方政府任命。校长产生的办法至少是一个很大的创新，很大的突破，但第二届能不能延续这个办法，现在还不知道。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它的未来会往哪个方向发展？

杨东平：一般都认为是半途而废，离我们的期望已经打了很大的折扣。最后走向何方，谁也不知道，最大的可能还是逐渐变成一个体制内的学校。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为什么会慢慢走向体制内的学校？

杨东平：因为它是由政府出资举办的，是深圳市政府出资举办。它不是私人举办的。继续由深圳市政府来主导办学的话，自然就会走向现有的公办学校的模式。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像理事会层面的作用以后慢慢地也会弱化？

杨东平：理事会成员2/3都是政府官员。现在党委书记是深圳市前公安局局长。所以它的改革性还剩多少，要打一个巨大的问号。

用脚投票之外，民间在教育自救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社会力量怎么推动教育改革？

杨东平：高等教育不是社会力量能推动的，社会力量能推动的就是基础教育。体制外的教育在做什么？在家上学，阅读推广。社会力量怎么能够改变高等教育呢？根本不可能的事，李嘉诚也改变不了。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社会力量推动基础教育变革，现在有哪些成果？

杨东平：我想这么表达，最近这这些年在教育多元化生长的过程中，在教育体制的内外边缘出现了一种新的现象，就是民间自发的、自下而上的教育微改变、微创新。若干年以来，公众对教育的参与，

主要方式就是围观、谩骂、等待、抱怨，现在已经开始超越这个阶段。在逃离应试教育之外，又出现了一种新的方式，我们称之为教育自救或者自助式教育，就是家长自己组织起来，包括举办在家上学、微型学校、国学教育，包括其他多种多样的体制外的教育尝试。在我们传统的公办学校、民办学校之外，出现了一片新的天地，家长自助式的、自救和多元化的教育，有的已经发展成有一定规模的大型学校，也有的在进行一些非学校形态的教育探索，对中国的教育发展会有比较深远的影响。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据你所知，现在规模有多大？

杨东平：不是说它的规模有多大，只不过出现了另外一种教育，老百姓在用脚投票之外，还在自我帮助、自我救助，出现了这么一种努力。发展势头现在也很难有一个很准确的统计。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例如，国学教育这一块，被关掉的很多，做大的似乎不多。

杨东平：关于民间的国学教育、私塾，情况比较复杂，也有办得比较好的，有影响的。大浪淘沙，自生自灭。国学教育在发展之初，有人经常问我，赞不赞同，就是要让它自己生长一段时间，在生长的过程当中，自然能够长大的就长大，长不大的就会被淘汰。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做一场教育实验？

杨东平：放弃那种管制的概念。因为国学的尝试也是多种多样的，有很多模式，也有很多机构，很多人在做，其中也有一些做得比较好的，比较典型的就是甘肃伏羲学校。它是一种国学的资源教育，非常好，朱基总理对它也有比较高的评价。大量的还在探索的过程当中，也有学校主要是用道教的资源。对于体制外民间的教育探索，重要的是允许探索，不要过早地下结论，或者取缔，让它生长一段时间，能长大的就长大，长不大的就会调整、改变，这都是一个正常的过程。毕竟民间的教育生长也非常有限，只有十来年的时间，跟市场经济不能相比。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你刚才提到教育自救，意义特别大，把实验的价值很好地凸显出来。这个自救怎么解释？

杨东平：相当多的家长，由于对现行学校教育的失望，来寻找其他的途径。因为现在想要找到一所不以分数和考试来压迫学生的学校，是非常困难的。本来民办学校是有可能提供一种不同的教育，但事实上现在绝大多数民办学校都是在应试教育的轨道上来招生，也是用应试教育的成绩来标榜，并不是在超越应试教育的轨道上生长。现在真正实行素质教育的学校只有一类学校，就是国际学校。但是国际学校非常昂贵，小学一年的学费要十几万。上不起国际学校的，又不想让孩子从小受应试教育摧残的，有没有选择？现在我们国家没有善待儿童免于恐惧的学校，本来这是一种最低的教育要求，但是现在没有，所以有些家长就选择在家上学的方式。在家上学，在中国往往变成了微型学校。因为中国家里的孩子很少，家庭的环境也不太合适。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儿童作家郑渊洁很早就用这种模式教育他儿子的。

杨东平：郑渊洁算是最早的在家上学的案例。但是，郑渊洁本身是个作家，他的教育故事并不具有典型性，因为绝大多数在家上学的并不是名人而是普通白领。在家上学只有很少的学生，几乎没有统计意义。美国的在家上学已经发展了近 30 年，美国的在家上学的学生占 35%，增长率也很高，每年增长 20% 左右，而且也是经历了从不合法到合法的过程。在中国，它还刚刚出现，通常被认为是非法的教育形式，完全没有保障。但是从世界教育的发展来看，我们认定这是一种具有挑战性的教育发展，它今后也将取得合法性。

慈传媒慈传媒《中国慈善家》：除了在家上学、国学班等，社会力量还在推动哪些教育变革？

杨东平：教育公益组织主要围绕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的成长，尤其是面向中西部的农村教育，包括阅读的推广、失学儿童的救助、教师培训、建立图书馆。教育公益组织做的这些事情，绝大多数都是政府的责任，只不过中国仍然存在一个很大的欠缺，也就是政府的公共服务远远没有达到理想的程度。还有组织教育创新的探索。

来源：中国慈善家

地址：<http://www.icixun.com/2014/1023/4630.html>

[【返回目录】](#)

杨团：未来五到十年中国将形成一个返乡高潮

2013 年 11 月 16 日，北京顺义区龙湾屯镇山里辛庄村。

在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等主办的返乡青年汇北京站的活动，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杨团下了一个论断：“中国的返乡将会在未来的五到十年形成一个高潮”。

在她看来，农村的各种社会问题现在已经基本“见底”，见底后便会翻盘。与中国历史上数次由知识分子引发的返乡潮不同，杨团认为，新农村运动中返乡主体会是生与斯长于斯的第一代农民工。

Q&A

未来五到十年中国将形成一个返乡潮是基于什么判断？

我做这个判断首先是因为中国农村的问题基本到底了，任何事情都是见底之后才会上翻。

农村大量的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已经成为普遍现象，目前农村人口的社会结构造成农村的衰落是必然的。

农村现有的生产力跟整个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越来越脱节，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现象。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中国的发展是以农村发达为前提的，政府也用各种政策推动“三农”问题

解决，没起到多大效果。

农村还是在下滑，整个农村形势要改观，这是其一；其二是基于农民工打工的意愿和走向判断，城市挣钱越来越难，回农村的意愿正在加强。

你认为哪些人群会构成返乡潮的主体？

第一类是最早出来打工的农民工，大部分已经40多岁，他们中的大多数是想离开城市的。

这一代人对土地的感情，对农村的道德意识感和文化传统比较深厚，现在也过了黄金年龄，农村还是可以养老的地方。在城市挣钱越来越难，体力也在下降，他们回农村的意愿是在加强的。

第二类是以年轻人为主体的，他们觉得农业是可以展示自己才干和创意推动的行业，他们的乡建通常比较创新。

第三类是功成身退的人，他们的年纪在40-50岁之间，在市场经济前三十年拼搏中积累了财产，以愉悦身心为目的做有机产业等，其中不少人聚集在上海，已成为上海的新农民，帮助农民卖农产品，在农村租地盖房子，自己干农业。

他们的出发点是换位生活，把农业看做娱乐愉悦身心的生活方式。

第四种力量是组织化的NGO，比如小毛驴农场、农禾之家，还有乐施会、宣明会、爱德基金会这样的涉农NGO，从不同维度关注农村问题。

在这四类人群中，你认为哪一种会成为当下乡建的中坚力量？

一定要把重点放在第一种人身上，他们的返乡会带动农村经济、文化、社会力量的回升。

他们在城市二十余年，耳濡目染社会发展，也产生了一些企业家，成为农村骨干的可能性概率最大。

针对愿意回乡的农民工，应该免费给他们做返乡培训，政府适度给予开门政策，比如他们愿意办合作社，就应该给予支持和培训。

通过建立社区内部经济循环的综合合作社支持社区服务，解决农村完全没有公共生活的现状。

培训应着眼于恢复和重建新农村，包括农业技术推广、金融供销、社区教育、农村养老、妇女和社区文化等多方面进步，让农村走向综合发展。

就像当年国家支援大三线一样，我们也要从支援西部农村边远地区开始，起码我们要止住农村的衰落，才能接着看涨。其实，返乡群体大部分都不是大学生，农民工返乡创业成功概率比大学生高很多。

这四种力量的返乡将带来哪些改观？

第一种力量是本土的力量，他们最需要支持和依靠。支持他们其实是从人出发，通过让农民的活力带来整个农业和农村的整体改变；

第二种是年轻人，自己不是农民也不想做农民，他们的改变对象不是农村，而是农业；

第三种人想做新农民，他们以农业为业，把农业作为一种生活方式，把农村作为生活的主要场所，他们和第一类人结合起来对农村好处最大，也可以和第一类人形成互补关系。

第四种力量是组织化的，可以从传播、倡导、培训等方面全方位帮助农村，他们可以从不同角度推动最终形成共识：让农民外流的现象止住，促进更多人返乡。

第四种力量的推动应该是在政策倡导上发力，带动前三类群体的改观。

近些年来，媒体和公众都注意到青年人返乡，他们为乡村带来了创新，你如何看？

青年人跟商业的结合比较紧密，大多数人在农村寻找商机。

农业本身具有公益性，农产品健康、农村生态保护涉及公共利益。想依靠农村赚大钱不太可能，尽管他们中有一部分是私人企业，也会逐渐安于利润不太高但自我逐渐得到满足的状态。

青年返乡也多出于对自身生活状态追求，实质是在开发农业小企业。我觉得最好拉一个圈子，让他们搭建线上线下共同合作的平台。他们也会出现两种分化：一条路是走向大资本，另一种会形成小而美的商业模式生存下来。

另外，我要奉劝年轻的大学生不要一上来就创业，最好方式是进入农村合作组织，通过一定时期的培养锻炼再创业，真正创业成功的人是少数。

如何促进以外来者为主体的第二、三种人群和本土力量为的第一种人群的结合？

他们共处一村，其实合作的可能性是很多的。

对于第三种人而言，现在的土地流转政策支持他们成为新农民，他们如果变成新村民之后对村委会的改革也会有变化，我们不用太多干预，而充分发挥他们的能量。

如果有政策促进第三种人和第二种人的结合比较好，第二种人喜欢农业的生活方式，他们结合之后视野比较开阔，为第一种人提供更多的社会资源网络。

你如何看待 NGO 在乡建中的作用？

前三种力量都是以人为主的，第四种 NGO 的力量是组织化的。

对于这类组织也应该给予支持，但他们的问题能否推动新农村发展，还是仅仅圈块地做农场？

他们像小毛驴农场、欣耕工坊这类 NGO 现在与社区脱离比较大，社会企业养活自己挺难的，需要先解决自己的问题再支持别人，我们不能过于苛求他们，但他们也应思考如何在恢复和重建农村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你认为乡建会成为一种社会运动么？

政策合法化乡建就会发展快一些，但无论如何都肯定会成为社会运动。

现在来看第三种人群已经成为一股潮流，最典型的是上海，这与上海地方的海派文化和开放程度

有关。

不过上海的乡建潮仍然不在农村，还是在近郊区和江浙一带。中国现代史上的几次乡村建设潮流，几乎发端的力量都是知识分子为主体的人群，带有强烈的城市价值反思色彩，你怎么看待知识分子的乡建？

知识分子做乡建应该以组织化的形态，物质化为载体，以社会企业模式推动才能可持续。

如今中国新乡村运动主体不是知识分子，而应该是农民。

2005 年，我们推动农禾之家联盟成立，这些年想法一直未曾改变。我们从那时候起就努力帮助农民组织成长起来，哪怕起不来也不要拔苗助长，现在来看工作是取得一定成效的。

新乡村一定要以本土农民和农民合作组织为主体，其他的力量都是帮助和支持力量。

当下，倡导乡建的核心价值是什么？

中国只有农民问题基本解决，才能有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只要农村问题不解决，快速增长的 GDP 最后都得倒贴回去，还要形成高度悬殊的两极分化。

乡建的核心价值是重建和恢复农村，让农村就地现代化。农村并不是非要建成城镇那样才能实现现代化，也不是所有农业都必须大机械化。

农村就地现代化即农民就地市民化，服务就地公共化，生态农业持续化。基本公共服务城乡无差异，专业农民和兼业农民在生存底线之上有序发展，幸福指数与城市大体持平，超越工业社会现代化的人类新的现代化模式，追求后工业时代人与地球和谐共处。

乡村就地现代化应该如何实现？

就地现代化需要社会结构的改变，组织地域性的综合农协有利于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各方面利益。

我们现在希望推动的是农户组织化，倡导在乡镇级建立综合性农业协会，这样农户身份不仅仅是行政村民身份，也是合作社农协身份。

综合农协和合作社、村委会、农户四者并举共同合作，帮助农民提升社会地位和权益，包括供销、农业技术推广合作、老年人服务、妇女儿童服务等，综合农协带来的是全方位的农民权益的综合性保障。

来源：南都公益微信公众平台

地址：<http://www.ngocn.net/home/news/article/id/359842>

[【返回目录】](#)

行业观点**人民日报：共治法治 有序前行**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成为时代强音。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治理领域的深刻变化正在越来越多地影响着百姓生活……

“以前我们以管理者自居，我说你听就行；现在我们要当好‘服务员’，服务好不好由百姓说了算。”政府公务员说。

“以前政府生怕我们插手社会事务，现在政府拿钱购买我们的服务。”社会组织工作人员说。

“以前我们认为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现在我们的口头禅是‘依法解决’。”老百姓说……不同的人群，相同的感受。毋庸置疑，我国社会治理正悄然步入“共治与法治”新境界……

户籍改革全面启动**让 2.4 亿人口有序流动，享受均等公共服务**

庞大的流动人口，是我国一大特色，也是社会治理的一大难题。“什么时候能像城里人一样读书、看病、养老”，既是 2.4 亿流动人口的梦想，也是社会治理者必须认真对待的课题。

“取消农业与非农户口区分”“实现一亿人口落户城镇目标”“进城落户人员纳入社保体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户籍改革，既是贯彻落实十八大以来关于户籍改革部署的成果，也是回应百姓关切的实际举措，更是社会治理创新的关键一步。

户籍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不但要让流动人口进得了城，还要让他们留得住，能享受到均等的公共服务。所以，在户籍改革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相关负责人的旁边还坐着教育部、卫计委、人社部等 7 部门相关负责人，向社会传递出一个清晰的信号：户籍改革是动真碰硬的！

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户籍改革的全面启动，无疑是社会治理“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理念的生动再现。由重管理到重服务，再到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已成共识。

承担较多社会管理职能的公安部门，已推出提高户口办理时效、推行网上预约办理出入境证件、实行机动车省内跨地市检验等 16 项便民利民措施，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更好服务。

社会组织“脱钩”“松绑”**在培育中激发活力，实现社会治理主体多元化**

前不久，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规定广州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册资金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对社会团体会员数量的要求从 30 个降到

15 个，社会组织被允许在民宅内办公，年检制度也被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这些管理细节上的变化，解决的都是社会组织在实践过程中切身体会到的困难和问题。”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执行院长朱健刚说，管理办法取消了诸多门槛，从登记环节上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社会组织的“缺钱、缺人、缺场地”问题，“广州社会组织发展释放的重要信号是‘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政府广泛征求意见、从善如流；民间力量也对政策积极回应。”

培育社会组织，实现社会治理主体多元化，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治理的鲜明特征。北京大学教授姜明安认为，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大背景下，不管是转变政府职能，还是创新社会治理体制，都需要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作为基石。社会组织既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力量。统计数据显示，1988 年，我国的社会组织仅有 4000 余个，到 2013 年这个数字就猛增到 54 万多个。

“衙门化”“戴市场的帽子，拿政府的鞭子，坐行业的轿子，收企业的票子，供官员兼职的位子”……这些社会组织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既与政府不愿意放权有关，也与社会组织自身发展不成熟、与政府的权力边界不清晰有关。如今，借着全面深化改革、实施简政放权的东风，这些捆绑社会组织发展的铁链正在被一一破除。

2013 年，民政部出台通知，规定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等四类社会组织，可以依法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和管理，已经成立的也要与原主管单位“脱钩”。

“松绑”并不等于“松懈”。广州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保证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管理过程中不走形、不变样，仍然需要发挥好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政府主导作用；政府也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引导，健全和完善社会组织监管体系，确保社会组织持续健康发展。

地区部门依法办事

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

“快点过来，闹得不行了！”前不久，宁夏石嘴山司法局“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室专职调解员刘建文接到一个火急火燎的电话。原来，一名患者因腿摔伤入住石嘴山市某医院手术，但不久就因心肌梗塞去世。患者家属认为医院手术不当，要求医院赔偿 100 多万元。

刘建文和医调委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从安抚情绪开始，争取患者家属认同。经过 7 天贴身调解，刘建文最终成功使医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医方一次性赔偿患方 20 万元。

“对拆迁补偿不满意，闹；对公安执法不满意，闹；对别人吃狗肉不满，也要闹！”改革进入攻坚期、深水期，利益格局的剧烈调整让社会矛盾不断涌现。

“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这是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三句箴言。现阶段，各地各部

门普遍建立健全了市县乡村四级排查化解机制。同时，利用干部下访、领导接访、网上信访等多种形式，实现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全覆盖。

社会风险评估机制是防范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的稳压器。不少地方都将其作为重大决策出台前的前置程序和刚性门槛，一些重大决策出台的过程也成为党委政府倾听民意、改善民生、化解民忧的过程，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化解着社会矛盾。

信访是反映社情民意的晴雨表。2014 年 3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依法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合力；9 月，针对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中央政法委制定下发《关于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法律程序工作机制的意见》等 3 个文件，旨在推动政法机关建立健全导入、纠错、退出机制，着力解决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入口”不顺、程序“空转”、“出口”不畅等突出问题。

“无论是维护民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还是调整利益关系、维护社会秩序，都应当在法治轨道上进行。”这已成为各地区各部门探索社会治理创新的基本遵循。

社会治安打防结合

健全立体化防控体系，提升百姓安全感

在四面环山的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宣恩县椒园镇水田坝村，村民李方吉掏出手机拨打 995，挂断电话不到一分钟，就接到张继顺等 5 位村民来电。这是当地新推出的“电话联防”演习——将农村相邻固定电话或手机用户以 10 户为单位组成一个群组，其中任何一户遇到紧急情况时拨打 995（谐音：“救救我”），即可发出报警和求助信息，群组内其他农户可及时给予支持帮助。“这玩意儿很管用！”李方吉说，有一次有人到村里想挑事，被大伙儿及时发现并制止。

平安，既是治国者的宏大理想，也是老百姓的朴素追求。没有平安，就难有人民富足，更难有社会发展进步。近年来，全国政法机关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平安稳定的源头性问题，排查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以社会化、网格化、信息化为重点，不断健全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严防重特大案件是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牛鼻子”。全国各地的政法机关努力消除可能引发重特大案件的各种不安定因素和安全隐患。从“命案必破”到“命案必防”，从社区内的“刑案必防”到“矛盾必解、纠纷必除”，“预维修”“治未病”的做法在各地推广开来。据了解，2013 年，全国命案发案数量同比下降 7.8%，602 个县市区级立案单位没有发生命案。

对百姓而言，平安，不仅仅是治安，食品药品安全、交通安全、网络信息安全都是实实在在的“平安”。2013 年 3 月，国务院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食品药品实行统一监督管理。一年多来，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多项措施，力保“舌尖上的安全”。

提升百姓安全感、满意度，乘着全面深化改革的东风，我国社会治理在创新中突围、在共治中拓展、在法治下前行，一个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的现代社会正在朝我们走来……

来源：人民日报

地址：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4-10/22/nw.D110000renmrb_20141022_1-06.htm [【返回目录】](#)

中国网：冰桶挑战、饥饿挑战：社会公益新趋势

10月16日20点-10月17日20点，中国扶贫基金会在世界粮食日和中国首个扶贫日期间，发起了“饥饿24全民公益活动”，倡导参与者24小时不进食，以此呼吁社会关注饥饿人群和贫困弱势群体。

此次“饥饿24小时”是基于互联网社交平台的线上慈善活动，与前段时间火爆全球的“冰桶挑战”类似，都在短时间内吸引了大量民众的关注和参与，反映出当前社会组织在筹划、实施扶贫项目的新趋势——通过倡导、体验，吸引公众自发参与到公益慈善事业中来。

针对“饥饿24小时”在网络瞬间走红的现象，记者采访了中国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陈红涛，据他介绍，近年来，中国扶贫基金会一直在探索如何推动全民公益，让更多人参与到公益事业当中来，而“倡导型公益”正是一种思路。“所谓倡导型，不是向贫困人群直接送款送物，而是致力于公益理念的普及、公益活动的亲身体验。”

趋势一：重体验，重参与

从体验渐冻症，到忍耐饥饿，坐在电脑前的普通网友直接变身为宣传公益、践行公益的力量。“ALS渐冻症”、“世界粮食日”、“国家扶贫日”这些对普通网友原本陌生的名称，逐渐走进了公众视野，为社会打开了一扇了解贫困群体的窗户。很多体验“饥饿24小时”的网友，纷纷表示真切体会到了贫困人口的不易，要珍惜粮食。

与此同时，这种新的公益形式也引发了“流于形式”、“作秀”的质疑。对此，陈红涛副秘书长表示：“饥饿的话题、报道随处可见，公众都知道他们需要帮助。但只有自己体验一把饿的滋味，才会珍惜物质的丰富、珍惜当下的生活。这个活动的目的就在于，让对贫困缺少了解的人发自内心地愿意参与到公益活动当中，让原本就关注扶贫的人更愿意伸出援手。”

“通过体验，能让沉重的话题轻松，能把遥远的话题拉近”，陈红涛如是说。

中华儿慈会副秘书长姜莹在体验“饥饿 24 小时”之后，发出这样的感慨，“做公益是件很辛苦的事情，一边做事，一边创新，还要随时准备被质疑，用更大的智慧与包容去回应。其实公益本就是一个社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呼吁公众更好地参与其中，把爱与信任一点点唤醒。公益事业的发展，不全在于政府、机构，而要更多仰仗于你，我，还有大家……”

趋势二：门槛低，效果好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 时，仅新浪微博“体验饥饿”话题就有 1.5 亿人次（网友）阅读，超过 8 万人次（网友）参与讨论。中国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陈红涛坦言，“这两个数据说明了网友对这项活动的关注，我国公益圈微博话题阅读人次过亿的活动并不多。”

当前中国有大量登记在册的志愿者及志愿者组织，此外，在以往倡导型公益项目的实践中，也能看到公众对慈善事业越来越高的关注度，显示出社会在慈善领域的巨大潜力。但是，在传统的观念里，“慈善”、“公益”是与老百姓略显遥远的字眼，似乎只有名人才有“做慈善”的资格和能力。但现在，“倡导型公益”的出现让“慈善”也成为了普通人举手之劳的一件事。

想要接受“冰桶挑战”，只需一桶冰水，而想要投身到这场“饥饿游戏”，甚至不需要借助外力，只需要忍住饥饿不吃饭即可。简单易行，正是“倡导型公益”区别于传统公益项目的重要特点，也是它能吸引如此庞大的参与者的原因。

趋势三：新媒体与公益相结合

如何调动具有相当数量的人群有效、高效地投身到慈善事业中，成为当前的社会公益组织共同思考的问题。中国扶贫基金会秘书长刘文奎指出：“公益组织在动员社会公众参与的机制上，要根据社会公众的需求，通过持续创新来呼吁更多的公众参与，推动新的扶贫项目。社会组织的原有机制不能动员足够的社会力量，为此应通过创新制定新的机制、新的办法、新的渠道，从而搭建好社会组织的参与平台，发挥好渠道作用。”

在此次“饥饿 24 小时”的活动中，中国扶贫基金会推出了微信、微博等多种渠道，立足于新媒体推广公益项目。和传统媒体相比，新媒体传播速度快、传递范围广、呈现方式灵活多样，能够在短时间内夺人眼球。此外，微博话题 1.5 亿阅读量，数字之大，也少不了杨幂、林俊杰等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加 V”名人推波助澜。随着互联网和新媒体被运用到越来越多的行业领域，慈善事业也开始将传统的公益项目与新技术相结合，搭建项目宣传、项目运行和项目参与的全新平台。

当前，倡导型慈善以其创新的公众参与方式和新颖的活动形式，成为社会公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社会公益组织也在对其不断完善和创新。陈红涛副秘书长介绍，此次“饥饿 24 小时”是第一年开展，已经取得了超出预期的良好效果，未来，中国扶贫基金还将继续开展更多线上活动，并将联系更多相关资源共同推进倡导型公益。此外，陈红涛强调，网友参与“饥饿 24 小时”活动要根

据身体条件量力而行，要自愿参与，快乐扶贫。

来源：中国网

地址：http://news.china.com.cn/2014-10/22/content_33841002.htm

[【返回目录】](#)

财新网：扳倒“影子环评师”

环境评价（下称环评）程序是一道环境闸门，但许多时候却是由“影子环评师”在把关：假环评师以真环评师的名义为项目写有法律意义的环评报告。被挂名的真环评师，多数另有其职，且多为环境部门公职，并未真正从事环评。此类现象在环评业界口口相传已久，终于到了被揭开的时候。

9月16日，环保部下发《关于31家环评机构“挂靠”环评工程师问题处理意见的通报》。因为存在共计62名“影子环评师”，这31家环评公司最终有3家被取消建设项目环评资质，1家被降级，7家被缩减环评范围，20家被勒令停业整改。

这是中国官方首次大规模开始清除环评界“影子环评师”。业内认为，这只是开始。

财新记者近日获知，上述官方进行的清除“影子环评师”行动，事实上缘于中国一家地方环保组织——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下称两江中心）的实名举报。

两江中心主任向春接受财新记者专访时说，在环保部通报的62名“影子环评师”中，有43名（占比69.3%）系两江中心举报；涉及的31家环评公司中，有20家在两江中心名单之中。向春亦向财新记者提供了当初的举报名单。

向春的说法在官方文件中亦能找到部分证据。2014年3月，在湖北省环保厅一份与“影子环评师”有关的公文中，明确出现了“环保部接某环保组织的实名举报”字样。

财新记者还获悉，两江中心投向环保部的举报材料中，实际载有129名“影子环评师”。向春相信，环保部对“影子环评师”现象应有后续动作，其余80余名“影子环评师”应会被认真清查。

与此同时向春透露，由于工作量巨大，他投举报材料之前仅查证了江苏等两三个省份，结果就发现有100多名“影子环评师”的存在，可以设想，全国范围内的“影子环评师”数量会大得多。

揭出中国存在大量“影子环评师”的事实，固然让业界痛心，但环保组织作前期工作，环保部随后大力查办，这一良好的官民合作行动本身无疑有正面的社会效应。

让人好奇的是，如此影响重大的举报，民间NGO两江中心是如何获得材料的？两江中心又是如何“扳倒”这20家环评公司的？

举报 129 名“影子环评师”

7 月 31 日，环保部正式向外通报了首批“影子环评师”名单。彼时发布《关于对 62 名环评工程师“挂靠”环评机构问题处理的通报》文件，正式揭开了上述中国环评行业顽疾的一角。

环保部文件公布当天，离北京 1000 多公里以外的山城重庆，一座普通居民楼套间里的一群年轻人欢腾起来。这里就是环保 NGO 两江中心的办公室。

2014 年 1 月，两江中心将一封挂号信寄往北京，里面装着一份 16 页的“关于环评机构、环评工程师违法违规的举报函”。

在两江中心的举报材料中，列举了江苏无锡、海门和海安等地的一批环评机构，登记的环评工程师本来就少于其相应的评价资质中要求的数量，这些登记的环评工程师中也有相当一部分有其他的工作单位，只是将资格证“挂靠”在这些机构。

两江中心还进一步指出，仅仅在他们的小范围调查中，就发现了 53 家环评机构登记的环评工程师共计 129 人，另有本职工作，且就职于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如环保局、环保监测站、环境评估中心、甚至环境执法队伍。

环保部发布通报文件之时，离两江中心向环保部发去“举报信”已有半年，但通过仔细比对了通报中涉及的人名和机构，向春确认，这一次，自己和同事们真的扳倒了一批违规的环评公司。

财新记者查看了向春提供的举报信内容，发现举报内容确实较为翔实、详细——

例如，现任邯郸市环保技术评估中心某副主任，在 2009 年 3 月 6 日环保部发布的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单位名单公示中，登记为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资质申请环评工程师，还同时为河北省省级环评和环保验收补充专家库专家。

现任湖北省大冶市环保局污控科某科长，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环保部发布的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单位名单公示中，为义乌市华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申请环评工程师，而在 2011 年，此人又换了家“挂靠”单位，登记为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审批环评的环保行政单位和操作环评的环评机构，本应严格分开。但在环评市场的混乱之下，许多政府环保部门的公职人员“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两江中心在举报信中表示，这种环评机构利用政府环保部门公职人员为本机构环评工程师的行为甚至违反了《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务员不得有“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行为”。

无意间的“收获”

在寄出举报信之前，向春准备了足有两年多的时间。

2010 年初成立两江中心时，学环境相关专业出身的向春就把这个尚在起步期的民间组织定位为“致力于工业污染防治的专业型环保组织”。

发展早期，两江中心的工作人员以调查工厂排污为主，向地方环保部门举报工厂超标排污，举报非法排污口的位置等，是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2011 年初，两江中心开始关注环评。“如果在项目建设之前把好环保关，那么后续的社会成本会少很多。”向春对财新记者表示，在从事数年的污染调查之后，自己开始转而关注污染项目建设的前端，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像所有关心环境的民间团体一样，两江中心首先关注的是公众的知情权，从搜集公开的环评报告入手，工作人员开始整理公开的环评项目信息，研究这些环评报告的流程是否合规，有没有按时进行公示，公示的渠道等等。

随着数据越来越多地积累，整合这些碎片式的信息成为一个难题。这时，成立更早、名气更大的环保组织“公众环境中心”的成功给了向春不少启示。

2012 年，公众环境中心的主任马军接受了有“环境诺贝尔奖”之称的戈德曼奖。马军最为人称道的工作，是通过信息检索搜集散落于官方网站各个角落的企业违规信息、污染记录，汇集到数据库，并用地图表达出来。

受马军的启发，向春也想做出一个“环评地图”，展示全国各地的建设项目背后的环评过程，并将具体操作这些建设项目环评的机构和环评工程师等，也纳入数据库。

2013 年 7 月，“环评公众参与网”上线，但关注度不如预期。然而，在制作数据库过程中，该团队另有发现。

团队在环境影响评价数据检索时发现，部分环评机构不符合持证条件，环评机构工程师“挂靠”现象严重，部分环评机构中登记的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环评工程师，有来自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环保局）和环境保护事业单位（如监测站、评估中心、环境执法队伍）的公职人员。

上述违规行为，赫然存在于互联网上，只需要进行搜集和比对就能发现。

“影子环评师”乱象

大到三峡水坝、南水北调这样的大工程，小到一个居民小区的建设，在繁复的审批流程中，通过环评程序是项目工程顺利上马、开工的必要条件。

2003 年开始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在中国境内和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都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短短十几年，中国的环评行业从无到有，发展迅速，目前已形成一个巨大的产业。但由于种种原因，评价过程违规操作、评价文件质量低劣，环评工作人员水准普遍不高等等，原本应为环境保护的第一道防线的环境影响评价正在失去其应有的功用。

这其中，环评工程师的“挂靠”几乎成为环评业界顽疾。

环评工程师，是通过了环评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持证人员。根据规定，环评机构要取得资质开展环评工作，需要具有一定数量的环评工程师。招不到专职的环评师，许多环评公司就想出了“挂靠”的点子，在资质审定、送审环评报告时，找一个具有资质却没有在具体从事环评工作的工程师充当门面，而背后的工作，都是没有环评师资质的工作人员完成的。

一般工作人员从事环评具体工作并不违规，但有资质的环评工程师的参与和把关，是保证环评报告质量的关键，其签字代表了专业人员对于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权威鉴定。然而在现实中，部分环评师的工作，仅仅是把自己的资格证“租借”给环评公司取得资质而已。

“大家都知道游戏规则，知法犯法、缺乏监管是这个行业的普遍现象。”两江中心工作人员宋亚光告诉财新记者。

从环境工程专业毕业的宋亚光，曾在环评行业工作了四年，编制的环评报告之多自己也没有统计过，但从来没有在任何一个报告上署过名。挂靠在他们公司的持证工程师，平时并不露面，只是他们的证书复印件和签名会出现在每一本环评报告书中。

按照要求，每个环评机构的持证工程师的细节、每个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以及编写报告的人员都应公示，因此，只需稍加搜索，违规环评机构和工程师的具体信息和违规证据都能够在互联网的某个角落找到。

因此，两江中心举报信中的每一条，都来自于公开信息。

“约见”环保部

“你们是怎么查到这些信息的？”环保部第一份通报发布前的一个月，在北京，环保部的一个办公室里，环保部环评司一位副司长见到向春之后，第一个问题就是这一句。

两江中心与环保部的联系建立于 2013 年 7 月第一次向环保部发出举报信，当时他们陆续举报了几个环评公司违规开展环评的情况。几次举报没有回音之后，两江中心又申请了信息公开，要求环保部公开“对此前举报的受理情况”的信息。

与此同时，向春频繁地拨打环保部网站上公开的环评司工作电话，直到对方拿起听筒。

用这样的笨办法，他们终于在中国最高的环境保护机关获得了回音。

在发出涉及数十个环评机构、100 余名环评师的举报信的同时，向春每隔一两个星期就要打电话去环评司询问情况进展。

3 月的一天，密切注视全国各地环保部门网络动向的一位同事发来湖北省一个文件，这份文件让向春感到非常振奋，环保部工作人员口中的“很重视”，不仅仅是说说而已。

这份由湖北省环保厅发出的鄂环办【2014】72 号红头文件是关于调查核实该省环境评价工程师有关情况的函，其中写道“近期，环保部接某环保组织的实名举报，反映我省有部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门或其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在环评机构……”并要求各市级环保局调查核实后上报。

“接某环保组织的实名举报”几个字，让两江中心着实高兴了一把。这意味着，他们的工作成果正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全国的环保系统。

在一次和环保部的“例行”通话中，向春提出，自己想到环保部拜访下相关负责人，电话另一头的政府工作人员竟然表示，可以试着帮忙约一下。不久之后，向春就坐到了环保部环评司的一个小会议室里，与环保部环评司的一位处长座谈。

“谈了一会，副司长进来了。”向春说，“他非常好奇，仔细问了我们的调查方法。我也告诉他们，信息其实全在网上。”

在一个多小时的座谈中，环保部领导告诉向春环保监管机构作为行政部门的难处，环保部要处理的环评机构资质申请数量繁多，他们传统的工作方法，把环评各个环节公示在网上，如果有人发来疑义，则发起调查。

向春也向他们描述了自己的工作方法，用环评工程师的名字进行简单网络搜索，经常会发现另一个地方某个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有个“重名”的，再进一步比对个人信息，很容易就能确认。

告别之前，上述处长说，环保部正在对举报进行调查，很快会有调查结果出来。

当前述两个通报在环保部网站上发布时，向春详细地比对了举报函所附清单与环保部公布的 62 名“挂靠”环评工程师清单，其中约 40 人的信息重合。

在最终的文件中，环保部也并未提及此次调查与任何“环保组织”相关。

向春已经在计划了下一步的举报。在两江中心的“环评地图”中，还有更多的地方隐藏着更多的挂靠环评师和违规的环评机构。

“我们只能一步步来。”向春说，他期待环保部进一步彻查环评乱象，而不是局限于目前的几个省。“我们会一个省一个省，继续举报下去。”

来源：财新网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biz=MjY2NzgwMjU0MA==&mid=201091767&idx=1&sn=942bd42c47198f20de2d90e7eba49baa&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NGOCN：政府真的希望 NGO 注册吗？

作者：特里（NGOCN 同文馆馆员）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人们在各种场合越来越多地提到“NGO”这个词。“NGO”是英文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的缩写，意为“非政府组织”。作为一种新兴的组织形式，它在世界各国的公共管理领域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中国政府早在 1998 年就出台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条例》所规定的整套登记制度一方面是为了保证社会组织的公开运作，另一方面也意在控制民间团体的增长速度，对 NGO 的涉足领域、机构规模及其自主权加以限定。《条例》出台三年后，中国的社会团体数量从 165,500 个缩减到 129,000 个。虽然近年来官方公布的数字有所增加（2004 年和 2008 年分别增长到 153,000 和 220,000），但相比于中国人口的增长速度和社会矛盾的激化程度，NGO 的成长似乎相当迟缓。不过，中国 NGO 的状况并非如数字呈现的那样简单明了。事实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以来，还有大量未经注册的 NGO 在中国各地悄然建立。针对这些未能取得合法地位的社会团体，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社会政策系讲师蒂莫西·希尔德布兰德（Timothy Hildebrandt）的一项研究，揭示出了 NGO 注册背后复杂纷繁的利益角力。

希尔德布兰德对云南、北京、四川和河南四省（直辖市）的 80 名 NGO 组织者和知情人士进行了深入的访谈，并在全国范围内对 100 名 NGO 负责人开展网络调研。被选择的 NGO 主要来自以下三个领域：（1）环境保护；（2）艾滋病干预；（3）LGBT（lesbian, gay, bisexual & transgender）权益。调查显示，有将近六成的受访 NGO 未经注册：其中，环保类组织的注册率最高，有 70%；LGBT 组织的注册率最低，不到 20%。NGO 组织者普遍认为注册程序太过繁琐，而且未必能带来实际利益——只有四分之一的受访者把“注册与否”归入影响 NGO 成功的前三个重要因素之列（这一数字在 LGBT 组织中只有 8%）。

虽然大部分组织者都相信经过注册可以提高 NGO 的独立性，但并非人人都把它看成好事。特别是那些和地方政府关系密切的团体，组织者担心过分独立会使得他们和政府之间产生嫌隙甚至对抗，进而招致更为严格的审查。与当地政府业已形成的默契与合作关系使得一些 NGO 组织者认为登记注册纯属多此一举。

实际上，现行法律对于未经注册的 NGO 开展活动亦鲜有禁令，一些地方政府也并不坚持要每个 NGO 都来注册。希尔德布兰德的调查显示：成立时间越久、预算规模越大、与中央政府关系越密切的 NGO 越倾向于注册——前两个因素比较好理解（环保组织的注册率高正是因为它们历史悠久且开销庞大），最后一点牵涉到各级政府对于 NGO 注册一事所关注的不同面向：中央政府的意愿很容易揣摩，

他们希望 NGO 登记在册以便管控；而地方政府的考量要复杂得多，而且各地不尽相同。某些地方政府之所以默许甚至鼓励未经注册的社会团体开展活动，希尔德布兰德给出了三个排他性的原因：

第一，1998 年出台的《条例》规定同一领域的社会团体不能超过一个，而地方政府对 NGO 化解社会矛盾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

第二，未经注册的团体更容易管控、更愿意顺从政府的意愿，因为它们处于法律的灰色地带，只能依靠地方政府；

第三，地方政府的官员在和未经注册的社会团体打交道时有利可图，所以才对它们采取默许甚至鼓励的态度。

关于最后一点，希尔德布兰德作了十分详尽的分析。以登记率较低的防艾组织和 LGBT 组织为例，他指出：防艾组织接受国际上的资金支持往往需要通过政府的中介机构——比如疾控中心。为世界各地的防艾小组提供赞助的“全球基金会”（Global Fund）先把资金划给疾控中心（“primary recipient”），然后这个政府中介机构再安排地方政府把钱分给正式注册的 NGO（“sub-recipients”）；而未经注册的团体则必须通过地方上的中介机构或 GONGO（government-operated NGOs，即由政府运行的非政府组织）（“sub-sub-recipients”）才能拿到拨款。

很多组织者抱怨，政府的介入与其说是为了疾病防控，不如说是冲着这些基金带来的经济机遇。同时，如此这般的资金分派方式使得政府成为可以决定哪些团体能够得到资助，这就有效地控制了 NGO 的建立和发展。知情人士还透露，地方政府更愿意和某些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特定组织接触，比如所谓的“高危人群”——LGBT 组织，因为有大量的国际基金是向他们提供的。这种做法无疑很容易孳生贪腐。虽然“全球基金会”在 2006 年曾试图要求将 50% 的资金直接拨给“民间团体”，但疾控中心还是拿出了一份“推荐”名单，而且其定义的“民间团体”要比“全球基金会”划定的范围窄得多。

在希尔德布兰德看来，未登记的社会团体虽然可以凭借和地方政府保持良好的关系，安安稳稳地得到一些国际资金的支持，但最终难免沦为浮士德式的交易；如果一个 NGO 经过注册，他们将获得财政独立，可以谋求更多的基金支持，这便削弱了政府的中介地位。对于 NGO 而言，更多的经济机遇意味着更少的政府监管和干预，同时也就限制了政府代理机构分享利益的机会。总而言之，NGO 的注册与否不仅受限于法令，而且取决于地方政府。但讽刺的是：无论是登记在册还是未经注册的 NGO 最终都会受到政府日益严密的管制，都难以获得真正独立的地位，两者的命运可谓一样风雨飘摇、身不由己。

参考文献：

Timothy Hildebrand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Registr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 Volume 208 / December 2011, pp 970 - 989.

来源: NGO CN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 biz=MzA3MjA3MjUxMg==&mid=200748279&idx=2&sn=6b638e1bd3f56257a1932764d9469ef0&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http://mp.weixin.qq.com/s?biz=MzA3MjA3MjUxMg==&mid=200748279&idx=2&sn=6b638e1bd3f56257a1932764d9469ef0&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中国慈善家：基金会转型做 NGO 的“奶源”

当我们谈基金会的转型问题，或许应该借用邓小平的“黑猫白猫论”，“不管项目运作型基金会，还是项目资助型基金会，能够高效率地实现慈善目的的基金会就是好基金会。”

9 月下旬，北京光华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光华基金会”）秘书长于秀红在香港停留了几天，目的是参加光华基金会在香港召开的理事会。对于成立 9 年，已几经调整的光华基金会而言，这次会议意义重大，它意味着光华基金会即将启动新一轮发展模式转型。

具体转型细则虽未出炉，但是转型的定位已然确立，“推动整个慈善行业发展，项目资助可能是基金会未来的方向之一。”于秀红说。

接下来，光华基金会的理事们还会就基金会的转型进行多轮讨论。具体的转型细则将于今年年末或明年年初面世。

光华基金会并非孤军奋战，在慈善基金会行业内，一场由项目运作型向项目资助型转型的“革命”正在悄然进行。一个对行业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转折点 2010 年，在成立四年后，资金量一直不大的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西部阳光基金会”）账面上出现了一笔结余的非限定性资金。时任基金会秘书长梁晓燕提出用这笔钱资助几家草根 NGO。

时任基金会副秘书长来超对此甚为认同，“作为一家基金会，我们还是希望承担起基金会的资助角色。此外，西部阳光基金会也是从一家草根组织成长起来的，我们有一些经验和教训可供处于瓶颈期的草根 NGO 参考。”

孰料，梁晓燕和来超的主张遭到基金会理事们的强烈反对。反对的声音可谓理性，“西部阳光没有资源和资金优势，应等自己做大做强后再图转型做资助。”

梁晓燕和来超认为西部阳光基金会自有其优势，虽然资源和资金都较为欠缺，但自 2003 年从一

项助学计划起步，它已在农村教育的慈善细分领域积累了大量技术和经验。因而，两人对基金会资助农村教育类 NGO 的设想信心满满。

几次争吵下来，理事会终于被梁、来二人的坚持和热情所打动，同意基金会资助关注农村教育的草根 NGO。

梁晓燕注意到，彼时，一批在网络上关注农村教育的公益项目由于没有资金支持而迟迟无法落地。于是，西部阳光基金会通过严格的筛选，选择了其中 9 家进行资助，每家资助 5 万元，基金会会计自告奋勇承担起对接这 9 家 NGO 的任务，还帮助它们建立了会计账目。

“很早的时候，我们就意识到公益机构不应该各自为战，机构之间应该形成合力。我们资助农村教育类 NGO，就是希望在农村教育类公益机构之间搭建一个平台。”现任西部阳光基金会秘书长来超告诉慈传媒《中国慈善家》，“这是基金会资助草根 NGO 的价值所在。”

和中国很多慈善基金会一样，光华基金会在 2005 年成立之初“野心勃勃”，关注领域横跨教育支持、扶贫赈灾、孤儿关爱、疾病防治、创业教育五大类别。

2007 年，光华基金会开始感到力不从心，重新审视自己的核心资源和核心能力。“一家基金会不可能什么都做，且把所有的方向都做好。光华基金会自身有管理培训的基因，因此我们开始考虑将战略收缩至这个方向。”于秀红回忆道。不久后，光华基金会进行了第一次转型，开始聚焦于创业教育和非营利组织能力建设两大领域。

“对一家基金会而言，在发展过程中进行业务收缩是很正常的。”中国公益研究院研究部主任章高荣称。

自 2013 年 3 月就任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社会救助基金会”）秘书长后，胡广华就将转型为资助型基金作为社会救助基金会的发展目标。不过，这一目标暂时还没有实现的可能。

2009 年才成立的社会救助基金会，筹资额从 2012 年的不到 3000 万，跃升到今年的有望突破 7000 万，社会公信力也在逐年提升。但胡广华认为还未到全面转型的时刻。“无论是项目运作型基金，还是项目资助型基金，稳定充足的资金都是首要的。现阶段，社会救助基金会应全力打造好机构品牌和项目品牌，为日后转型做资助型基金夯实基础。”胡广华说。

除了建立品牌，胡广华还对基金会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明确奖惩机制，希冀打造一支职业、专业、高效且深得公众信赖的团队。“我就是一名职业公益经理人，带领团队进行公益创业。这是未来转型为资助型基金的必经阶段。”胡广华说。

事实上，社会救助基金会已在小心翼翼地探索资助型项目的探索。在转型的道路上艰难探索胡广华认为未来基金会转为资助型很有必要，“基金会整天穿梭在项目和捐赠客户之间，因而可以在二者之间架起桥梁。基金会凭借自身的专业度和公信力，组合公募来的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和企业

家捐赠的资金，去资助深具社会投资价值的项目。”

但现阶段草根 NGO 的发展水平不容乐观，“有些公益组织日子不好过但好混。”这让主张公益市场化的胡广华有些不满。

胡广华曾经接触过一个公益人，发现他一个人运营一个机构，整日拿着一纸项目计划书，到各个基金会申请任职，或是参与一些公益项目收取咨询费用。“基金会想转为资助型，必须聚合一批信誉度高的 NGO。我们有义务帮助捐赠人将善款的社会价值最大化，基金会与资助的 NGO 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胡广华告诉慈传媒《中国慈善家》。

虽然如此，胡广华仍投入精力对接优秀的草根 NGO。在担任中央电视台“社区英雄”节目评委时，他告诉两个没有列出项目行政费用的参赛者，“合理的运营费用能够保证项目可持续发展，资助方应该积极支持。”在社会救助基金会内部，胡广华告诉项目官员，“要给受资助的 NGO 提供正常的运营费用。”

“一个称职的职业公益经理人，负有发展壮大公益行业的使命。精心打造公益产品，使之社会效益最大化。如此，公益行业才有发展前途。”胡广华说。

诚如胡广华所言，资金是资助型基金会的运作基础。2011 年，西部阳光基金会谈拢了一笔合作资金。那一年，正荣集团董事局主席欧宗荣的儿子，主动找到西部阳光基金会寻求合作，他曾经做过西部阳光基金会的志愿者。双方一拍即合，正荣集团当即决定出资支持，首期 50 万的捐赠很快入账。这让西部阳光当年得以资助 24 家 NGO，支持资金从 2 万到 5 万不等。2012 年，在正荣集团的参与下，西部阳光基金会将资助农村教育类 NGO 的行动命名为“桥畔计划”。同年，西部阳光基金会决定将资助教育类 NGO 的行动规范化，一改前两年“捎带着做”的态度。

2013 年，来超领衔制定了西部阳光基金会的“五年计划”，将基金会的运作型项目、资助型项目和教育类公益项目评估的资金投入比率设定为 4:4:2。前段时间，来超读到一句令她深受触动的话，“多少夫妻，在耗尽一生做彼此的差评师。”这让来超联想到基金会与 NGO 的关系。“基金会和 NGO 要建立信任关系，基金会在资助 NGO 时，应该允许出现一定的试错率。基金会和 NGO 没必要费尽心思做对方的差评师。”来超说。

2012 年，光华基金会再一次试图进行业务调整。那年年底，基金会召开理事会，讨论如何解决基金会人员支出问题，以期符合政府相关政策的要求。

光华基金会的行政费用支出与政府相关规定产生了冲突。2012 年 7 月，民政部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规定“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应当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此规定一出，让将项目人员的行政办公支列入业务成本的光华基金会措手不及。事实上，这通常是基金会为了满足《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基

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的规定实行的变通方式。“就是计算方式变了，所有人员的支出都要严格放到 10%的分子里去。”于秀红解释道，“大多数运作型基金都会不可能达到这个比例。”

“由于获得了一些优质的合作伙伴，我们的项目支出有所减少，但是我们项目工作人员的支出并未减少，且要计算到分子里。这样一来，计算公式中的分母变小，但分子增大了。基金会的效率提升了，却不符合政府的规定。”光华基金会运营总监张星说。

从 2008 年开始，光华基金会就在探索社会企业的发展模式。当 2012 年的政策对它构成压力时，基金会开始考虑将创业教育剥离出去，成立一家民营非企业单位，大部分员工转到新机构中，基金会重新寻找定位、确立使命和制定战略。

不久前，光华基金会向北京市民政局提交了成立一家民营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此举获得理事会的支持，理事们提醒基金会管理层，“在调整方向的时候，一定要对利益相关方都进行正式的告知。”“未来，我们希望把它做成一家社会企业。”张星说。

“光华基金会的转型，既是内部自我更新的结果，亦是为了满足外部社会的需要。”于秀红告诉慈传媒《中国慈善家》。中国模式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在来超的电脑桌面上，专门有一个文件夹存放着她撰写的西部阳光基金会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万一我有事情来不了办公室，按照这份文件的指引，任何一位同事都可以将基金会正常运营下去。”风险管控意识颇强的来超说。

西部阳光基金会实行秘书长筹款制，所有与捐资方进行的第一轮洽谈，都由来超亲自去谈，待双方达成初步意向后，来超旋即安排项目主管与出资方谈。“项目主管与出资方之间的默契，对于一个合作项目至关重要。谈得成则皆大欢喜，谈崩了也无所谓。”

虽然有筹资压力，但来超依然坚持底气十足的姿态与出资方洽谈。遇到希望以低行政费用为条件进行捐赠的出资方，来超一律拒绝。“基金会不能惯坏了出资方，一味妥协对行业发展不利。”来超认为。

来超自有其鲜明的主张。“公益是一个生态系统，什么样的基金会都应该存在，运作型基金、资助型基金、资助加提供资源和技术的、专门提供资源和技术的，这样方能形成完整的公益生态链。”来超说，“不过，现阶段，倡导发展资助型基金是很有必要的。”

章高荣的观点与来超不谋而合。在章高荣看来，中国基金会行业有自身的特点，因此不能僵硬地与美国“大部分慈善基金会是资助型基金”的情况类比。

“美国很多慈善基金会是私人基金会，它们背后有财富家族或财团支持，没有筹款压力。因此，它们允许有 20%到 30%的失败率。而中国的基金会很多尚未形成品牌，面向公众筹款，面临的压力可想而知。”章高荣告诉慈传媒《中国慈善家》，“此外，中国第一代 NGO 领导人个人主义太强，没有构

建起专业化的团队，也没有培育出机构的中层管理者。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基金会的资助意愿。”

据章高荣观察，很多具有官方背景的老牌慈善基金会也在逐渐增加资助型项目的比重。“它们本身有一个可高效可低能的项目执行系统，不见得都要转，但是运作模式需要更加现代化，引入竞争机制，形成鲶鱼效应。”章高荣说，“此外，中国公益界领袖鼓吹基金会向资助型转型，部分原因是遭遇境外资金大举退出的现实困局，中国成长中的 NGO 行业面临失血的危险。”

9 月 10 日，中国扶贫基金会执行会长何道峰在“长江公益课程”上提到，不同类型的基金会应该明确各自的发展方向，“企业家成立家族基金会，不一定要自己亲自去做项目，确定宗旨和方向，选择资助就可以了，一般都不是特别大。大的公益组织管理必须引入一套企业化的方法，引入企业家的基因。因为公益组织也需要经营，也有投入产出。”（张泉翔）

来源：中国慈善家

地址：<http://funds.hexun.com/2014-10-21/169531591.html>

[【返回目录】](#)

社会资源研究所-资助之声：基金会价值、需求与期待

谈到基金会与 NGO[1]，大家总是有很多话要说。在这个平台上，我们说的较多的是基金会“如何”做好资助，而较少谈到“为何”的问题：基金会存在的价值和使命。然而，正如佩顿和穆迪在《慈善的意义和使命》一书中提到的，“尝试善举最常见的失误就是过于忙碌事物而不去强调理念和价值，不进行对话或阅读。”他们期待通过提问“慈善为何会存在”，来更好地理解慈善的使命。在这里，我们也期待通过类似的提问，帮助资助双方更好地理解彼此的价值和诉求。

基于此，社会资源研究所于 9 月下旬发起了【资助之声——基金会来自“金星”，NGO 来自“火星”？】的在线调研。调研围绕着基金会的价值、资助双方的需求和期待，就同样的问题分别询问基金会与 NGO。一周时间内，共有 181 人次填写问卷，其中基金会 66 人次，NGO 填写 115 人次。9 月 19 日，我们在第三届 慈展会现场召开了“资助之声”的沙龙，来自基金会与 NGO 的嘉宾围绕这个主题，结合调研阶段性结果展开了讨论，将我们对相关问题的讨论引向深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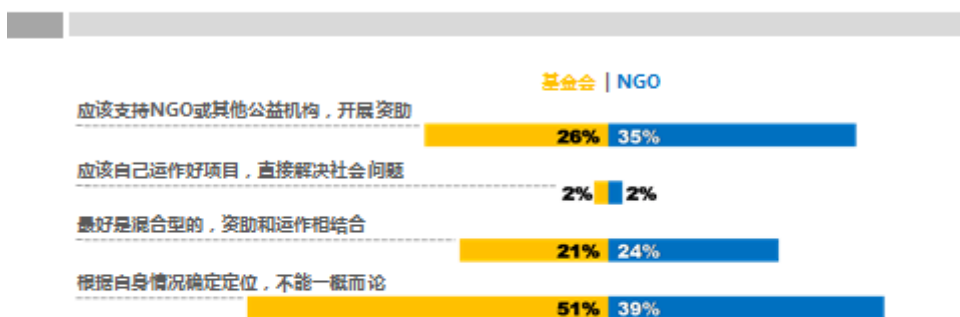
本次调研主要是通过微信账号发布问卷邀请，并通过朋友圈和微信群扩散的，填写者多为较为活跃，有相关经验的从业人员。从数据上来看，基金会以独立基金会（39%）和企业基金会（35%）为主，成立 5 年以上（42%），多为资助和操作混合型（56%），上年度公益支出 100—1000 万的占到 45%。NGO 以提供产品和服务居多（65%），60%的机构成立 3 年以上，56%收入在 100 万以下，71%的机构来

自中国基金会的资金在一半以下。可以说，这次问卷调研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学术研究，我们也更多的将其看作为促成理解、共同学习的过程，期待调研和讨论结论能对大家有所启发和助益。

基金会的定位和运作方式是多方作用的结果

关于基金会的定位。资助双方一致认同“基金会应该根据自身情况来定位”，不过基金会对此的认同度（51%）远超过 NGO 对此的认同（39%）。相比于基金会，NGO 更期望基金会（35% VS 26%）能够定位于资助。与此同时，双方都呈现出对纯操作型基金会的否定，各自仅有 2% 的人选择该项，而参与调研的基金会中仅操作型就占到 11%。这说明，虽然双方对于基金会定位持一种权变性态度，但对资助和操作的运作方式有明显的倾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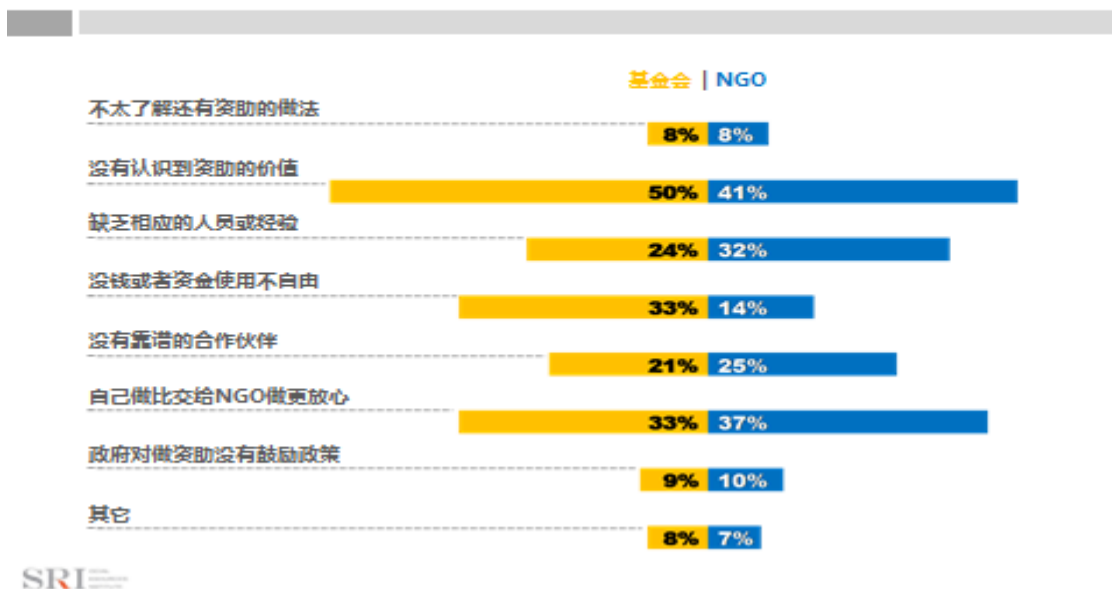
关于基金会的说法，你最认同的



SRI

不同数据显示，国内只有 10% 左右的基金会是资助型基金会。关于基金会为何不做资助，通常认为有几种原因：理念不清、能力不足和环境缺乏，能力又包括自身能力和伙伴能力。调研显示，50% 基金会和 41% 的 NGO 认为，没有认识到资助的价值，是阻碍基金会做资助的首要因素。由此看来，清晰地阐释资助必要而独特的价值，有助于基金会开展资助。

大多数基金会不做资助，你觉得是因为什么



但是否理念认同就能开展资助呢？且看接下来的选择。在第二位原因的选择上，基金会与 NGO 呈现了巨大的差异。“没钱或资金使用不自由”，排在基金会选择中的第二位（33%），相应该选项在 NGO 眼中，仅排到第五位（14%）。通常认为，基金会本质上是一笔有意志的钱。但很多 NGO 没有注意到的是，很多基金会在资金使用上也有自己现实困境。一方面，并非所有基金会都是高富帅的“金星”，相当多的基金会也面临着较大的筹资和生存压力。对基金会的访谈中不时体现出这一点；另一方面，每家基金会有着自己的战略和策略，并非所有的社会问题和领域都可以进行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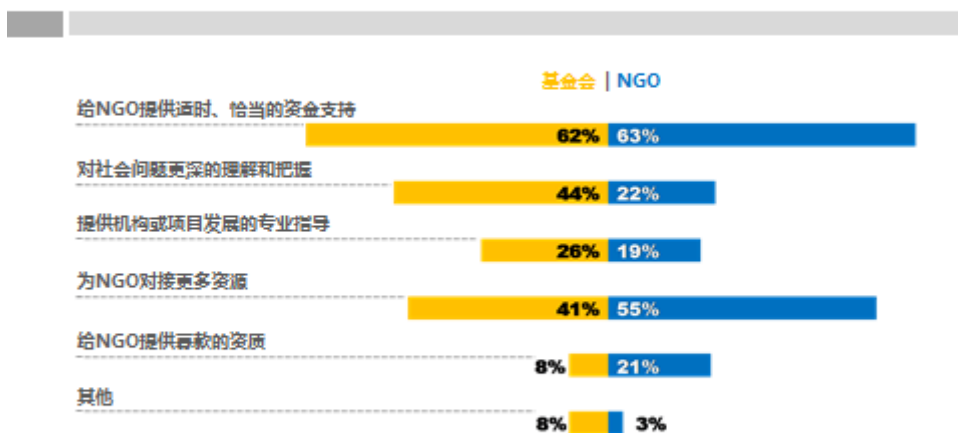
嘉宾们也都注意到这里有趣的错位。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李海认为，这个问题反映出大多数 NGO 对于了解基金会的战略使命、资助领域方面的兴趣不大，只是期望能从基金会得到资金支持。拜客广州的陈嘉峻提出，很多公募基金会的资金直接来源于市民捐赠，这种资金来源和结构也给基金会做资助带来挑战。市民会质疑说为何不直接给钱到 NGO 而需要通过基金会中转。就这一点，春桃慈善基金会的刘诗伯提到说，这种“资金使用不自由”，让基金会资助官员和 NGO 拥有了一个共同目标，那就是共同影响捐赠人，通过合适的定位和与 NGO 的良好合作，让钱产生最大的效应。

由此可以看出，基金会的资金来源、结构以及决策权限和流程，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基金会的定位和运作方式。从调研可以看出，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双方或许存在一个误区。基金会不做资助，一定程度上是客观限制（没钱或资金使用不自由 33%），所谓“非不为也，是不能也”。但在 NGO 看来，是基金会对 NGO 能力的不信任（62%）和主观能力不足（32%）。将客观限制转化为主观信任和主观能力问题，阻碍了双方的理解与合作。

资金支持仍是基金会所能提供的最大价值

在实际所能提供的价值方面，基金会作为资金提供者的角色，得到基金会与 NGO 双方的一致认同，并且所占比例接近，认同度分别占到 62%和 63%。

你觉得目前基金会所能提供的最大价值是什么



SRI

结合“NGO 最需要的支持”一题可以看出，资源饥渴是当前 NGO 的现状。调研样本中，60%的机构成立 6 年以上，但超过一半的运作资金在 100 万以下。“提供适时恰当的资金支持”和“为 NGO 对接更多资源”两项相加占到 118%，说明这个阶段 NGO 最需要基金会扮演的是资金和资源提供者的角色。

而对于基金会所能提供的第二位的价值，双方出现了较大差异。44%的基金会认为能够提供给 NGO 对社会问题更深的理解和把握，而相应认同该项的 NGO 只有 22%，仅占一半。李海提到，这种巨大反差反映出基金会多少有些自以为是。基金会认为自己对社会问题有自己的理解，但 NGO 并不这么看。在最后关于基金会对自身的期待中，同样的问题也出现了。

调研显示，NGO 并不认为基金会能对社会问题有更深入的理解，对于提供专业指导也不抱很大期望（19%）。双方在此问题上有认知差异，或许是导致某些资助方式不被认可的原因。有些机构提供了资金之外的很多支持，但最后评估显示，NGO 认为最有价值还是资金以及资源支持。李海认为，目前双方最有共识的还是资金支持，基金会不提供资金支持而说自己支持了 NGO 的发展，这是一种耍流氓。

关于对社会问题的理解，一般有两种看法。一种说法认为，基金会因为接触大量组织，同时又站

在行业和全局的角度看问题，因此会比 NGO 对社会问题有更深入的理解；由此，经常听到基金会会去设想，自己能在资金之外提供些什么东西。另一种看法认为，NGO 因为长期专注于某个专业领域，为此在某个社会问题上的理解比基金会更深，基金会并不足以在这方面贡献价值，也不足以提供项目和机构的专业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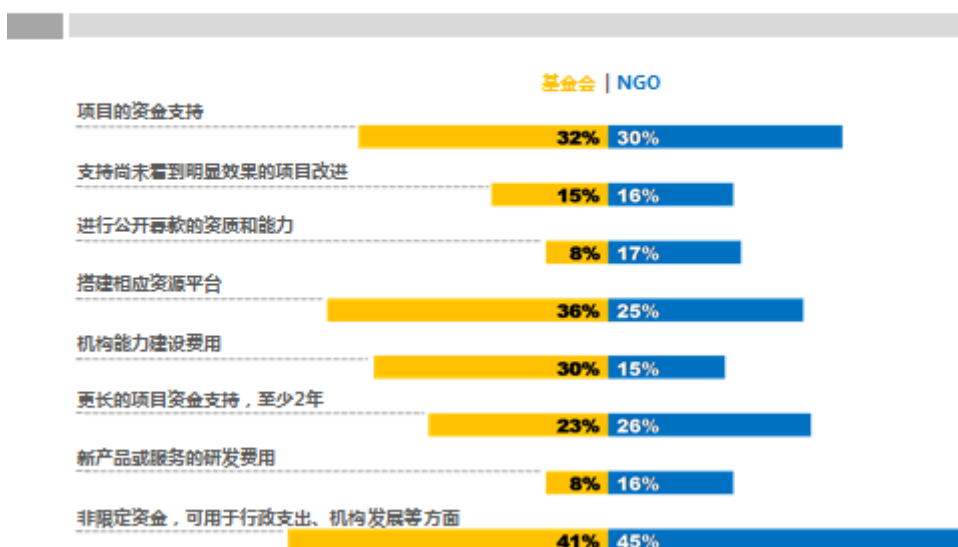
对此，乐龄合作社的王艳蕊提出，基金会能做的或许是通过支持帮助 NGO 对社会问题的理解更深，可以邀请专业的机构作为支持方，而不是自己能做得多好。李海认为，NGO 有可能在某个领域具体方面有更深入的理解，但基金会因为资助相同问题的不同项目，可以提供关于问题的全局图景，也可以将其它思路提供给 NGO，能够起到一些作用。这并不意味着基金会成为每个问题的专家，可以将 NGO 做些适当分类，比如做研究的、做具体项目的，从而能让双方有更准确的定位。

关于这个问题，一位被调研者留言到：基金会对社会问题的深刻理解，带来它们自身更好的定位，也更具眼光选择合适的 NGO 提供资助并实现真正的平等互助合作，而这个关系，是公益价值的一大体现：重建社会关系并实现互助共进的合作方式。

非限定资金是 NGO 当前最需要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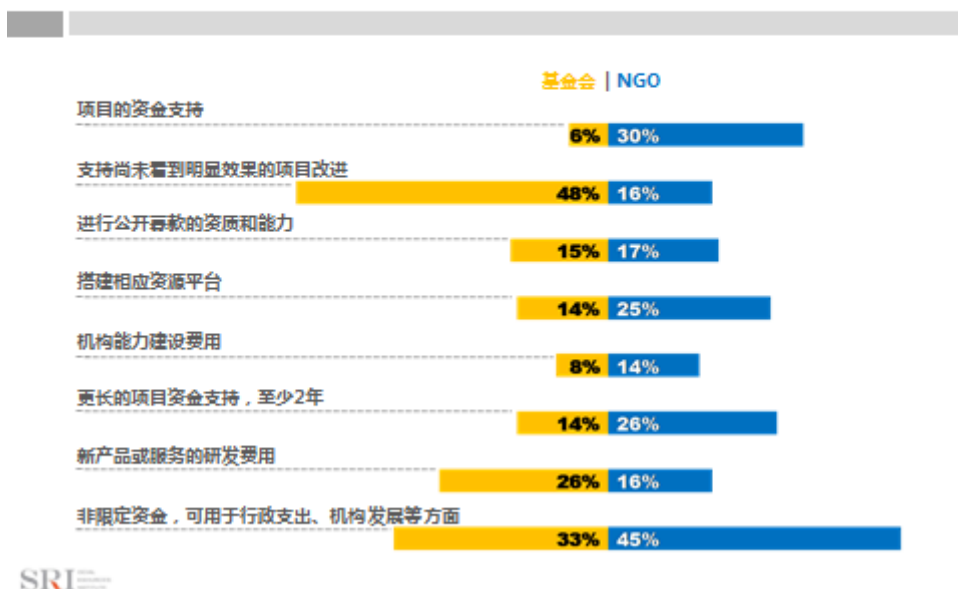
在基金会看来，NGO 最需要的前三项支持为非限定资金（41%）、相应的资源平台（36%）、项目的资金支持（32%），而在 NGO 自己看来，最需要的支持前三项为非限定资金（45%）、项目的资金支持（30%）、更长时间的项目资金支持（26%）。其中，非限定资金支持是当前 NGO 最需要的支持，双方的需求判断差不多。

你觉得 NGO 当前最需要哪方面的支持



基金会认为，当前最难给出的支持中排在前三项的分别是：支持尚未看到明显效果的项目改进（48%）、非限定资金（33%）和新产品或服务的研发费用（26%），而从 NGO 的判断来看，前三项是非限定资金（45%）、项目的资金支持（30%）以及更长时间的资金支持（26%）。

基金会认为自己当前最难做到的是什么



可以看出，双方对 NGO 需求的判断基本不差，反应出基金会对 NGO 的需求有较为充分的了解。而 NGO 自己认为最需要的前三项同时也是自己判断基金会最难给出的，基本上对状况改善不抱希望。同时，也能看到双方在一些选项上存在一些有意思的差异。

首要的差异体现在能力建设的理解上。对机构能力建设费用和新产品或服务的研发费用双方的判断正好相反。基金会认为 NGO 更需要能力建设费用（30% VS 15%），但 NGO 对新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费用需求更高（16% VS 8%）。与之相关，基金会认为最难给出的前三项中，支持尚未看到明显效果的项目改进和新产品或服务的研发费用上，分别占比 48%和 26%。

基金会愿意支持 NGO 能力建设，但又不愿意投入进行新产品研发和现有项目改进。反应出基金会有些急功近利，很期待看到项目的成果，对于项目的改进和探索缺乏耐心。而实践表明，NGO 能力恰恰是在新产品研发和项目改进等实践中才能得到最快的提升，而不是去参加某个培训或者请人来做讲座。支持能力建设，或许恰恰需要支持 NGO 去改进现有项目，开发新产品或服务。

非限定资金，位列 NGO 最需要（45%）和自我判断最难得到满足的需求（45%）。NGO 自己都不抱太大希望，解决这一问题看起来很难。不少嘉宾都提到，这里面存在着一个用什么样的维度来衡量的问题。调研周期是 2 个月、2 年还是 20 年，背后的问题就有所不同。我们看的是一个 NGO 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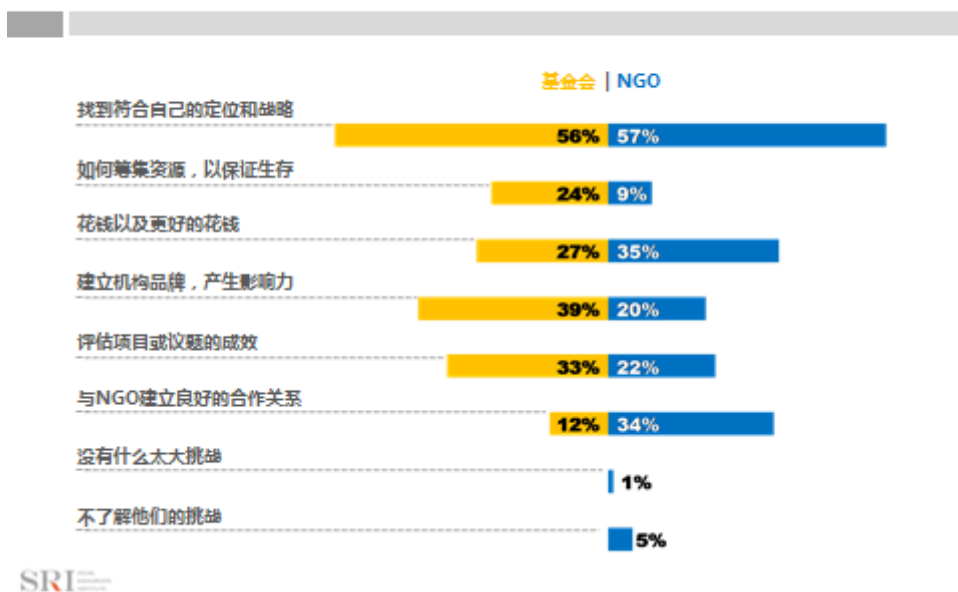
还是某个社会问题在这个过程中的变化？如果目标聚焦于社会问题的解决而非短期的项目成果，把时间维度拉长，基金会就更有可能支持支持 NGO 发展和能力建设，这些费用也不单纯是非限定费用了。

当然，对于 NGO 而言，需要说清楚机构发展与社会问题解决之间的相关性。如果 NGO 在社会问题的解决上能做得更优，也有自己的专业能力，支持 NGO 的机构发展就是支持社会问题的解决，那么这个问题就不难了。当然不同基金会自身的发展战略和聚焦点，NGO 也需要据此寻求到适合的基金会。总体而言，聚焦于社会问题本身，将使得双方对话更为容易。

基金会面临的挑战和彼此的期待

在基金会当前面临的最大的挑战问题上，基金会认为挑战最大的前三位为找到定位（56%）、建立品牌（39%）和项目评估（33%），而 NGO 认为的前三位是找到定位（57%）、如何花钱（35%）以及合作关系（34%）。超过一半的基金会和 NGO 认为，当前基金会最大的问题和挑战是“找到符合自己的定位和策略”。

你觉得基金会当前面临的最大的挑战在哪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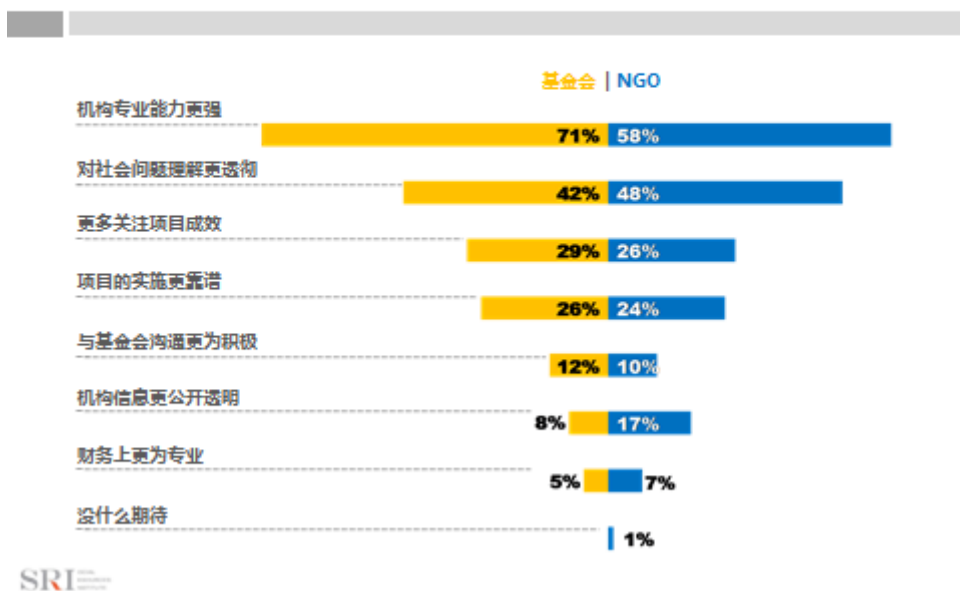
可以看到，39%的基金会认为“建立品牌”为当前最大挑战之一，但该项没有进入 NGO 的前三位。一方面，反映出 NGO 对基金会品牌方面需求的认知并不足，或者说，基金会更关心是从基金会拿钱，并不太关心拿到之后对基金会品牌的贡献。另一方面，基金会为何这么渴望建立品牌？甚至比项目评估的需求还高。作为资金供给方，有自己的品牌之后，能够更容易与卓越的 NGO 合作，也能更好的推动项目的规模化，但不可否认，很多基金会重视品牌的背后，反映的恐怕还是筹资的需求。

同样，34%的 NGO 认为“合作关系”是当前最大的挑战，位列前三，但只有 12%的基金会这么认

为，处于最后一位。这个数据或许让 NGO 伙伴很受伤，也说明，相比于自身的建设，合作关系的维护，尽管非常重要，但是并不处于基金会优先考虑范畴。李海提出，这或许并不说明基金会不重视合作关系，而是觉得合作关系是不言而喻的，但 NGO 的感观很不一样。由此也意味着，建立合作关系是持续的，而不要认为是已经解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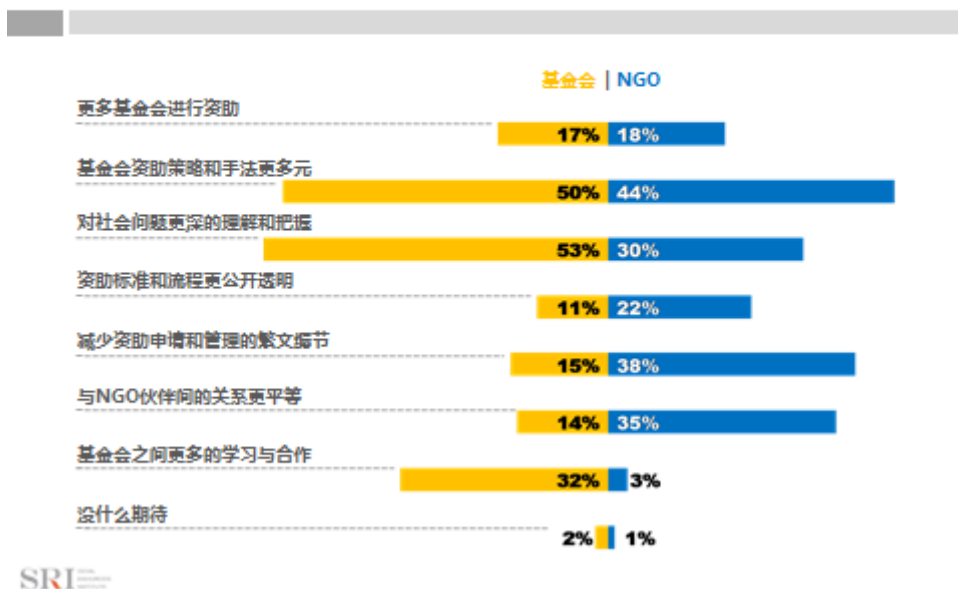
关于期待的改变。双方对于 NGO 的期待高度一致，但反过来，对于基金会的挑战和期待，基金会与 NGO 显示了较大不同。积极来看，说明基金会对于 NGO 的了解还是比较多，也比较客观。另一方面，也说明 NGO 对基金会抱有不适宜的期待。

你期望NGO有哪些改变



基金会自我期待改变的前三位分别是社会问题的理解（53%）、资助手法（50%）、相互学习（32%），而 NGO 对基金会期待改变的前三位是资助手法（44%）、资助申请（38%）、伙伴关系（35%）。

你期望基金会会有哪些改变



可以看出，除了资助策略和手法双方能达成共识之外，基金会期待改变更多的是在自身提升上，而 NGO 对基金会期待改变的更多在于双方关系上。NGO 期待基金会 能够减少资助申请和管理的繁文缛节、与 NGO 伙伴间关系更平等，而基金会更期待的是加深对社会问题的理解、相互间的学习。

关于资助申请和管理，经常是 NGO 吐槽的对象，双方在这个问题上的差异（38% VS 15%）也极为明显。没有人喜欢繁文缛节，但如何保证必要的度很关键。不少基金会将填写各类申请表视为必须的过程，但问题在于，为何有些基金会的项目申请 和管理流程，能够帮助被资助方提升对项目的理解进而成为一个能力建设过程，而另外一些基金会项目的申请却让被资助者感觉是浪费时间呢？嘉宾们提到，资助双 方建立信任关系很重要，但这种关系的建立是否只能通过写项目书的方式来达成呢？这些问题都需要资助双方共同的探讨。

[1]方便表述起见，这里将 NGO 与基金会并称，指代狭义上除基金会之外的社会组织。

来源：社会资源研究所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biz=MjM5MjY0ODM3NQ==&mid=200854499&idx=1&sn=f4bc174317f509c8f06b24e195dd3b24&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胡小军带您走近千禾基金会

我们曾经很多次尝试去诠释千禾，希望更多人理解千禾所做的事情，以此汇聚更多的社会资源和社会关注，来参与这份事业。但似乎没有一种方式可以在简短的三五分钟里把千禾在做什么准确地向捐款人传达。对人的影响，从来就是一个潜移默化的、长远的事。幸好，在这个漫长的路上，有如此多的好朋友、好伙伴志趣相投。

一撇一十是千，千人成禾。期待在公益的道路上，有越来越多的合伙人，与我们相伴同行。

走近千禾基金会

2009 年 9 月 1 日，一群怀着公益心的好朋友聚到一起，他们关注社会，相信普通人的价值和力量，他们希望许多人能携手同行，一起建设一个更加多元、公正和可持续的美好社会。于是，他们共同创立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认识千禾，从这些数字开始。

1/3974

千禾是一家基金会；

截止 2014 年 9 月 1 日，国内共有基金会 3974 家；

基金会是利用捐赠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自愿发起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1/50

千禾是一家资助型基金会；

资助型基金会将筹集到的资金用于资助其它一线组织运作公益项目，不是自己运作公益项目；

据不完全统计，国内有 50 家基金会正在资助民间公益组织开展项目。

1/10

千禾是一家致力于推动弱势及边缘社区建设与发展的资助型基金会；

社区建设与公益创新需要从解决日常生活的问题开始，从普通人之中产生；

据不完全统计，以社区为导向的公益基金会在珠三角约有 10 家。

千禾的”13521”

做公益，除了需要一颗热忱有爱的心，还需要思考如何将捐赠资金及各种公益慈善资源进行最有效、最优化的配置，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不仅要“做好事”，更要“将好事做好”。而如何将好事做好，则需要智慧、需要长远的眼光、需要专业的组织、需要专门的人才，需要一个成熟的公益慈善行业及相应平台来做支撑。

基于专业公益、理性公益和智慧公益的理念和方法，千禾将自身定位为一家资助型基金会，通过

资助民间公益组织及其项目实现自身的使命与价值。我们期望通过千禾这一平台，不仅能够将贫困和弱势社群的需求与社会公益慈善资源有效链接起来，而且通过千禾专业的公益项目管理及运作模式，使每一笔捐赠都获得最大的“增值效益”，带来持久而深刻的改变。

1 个理论：“关节理论”

千禾基金会认为公益慈善事业的持续发展有赖于大量民间公益组织及志愿者团队的成长。因此，对于这些正在成长中的公益组织进行资助和培育至关重要。

正如我们的手臂，只有“指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共同发挥作用，手臂才能挥舞，才具力量。

同样，若要使民间公益更有力量，使公益慈善资源得到更有效的流动和配置，就需要大量发挥关节作用的公益组织。其中，“社区公益组织”如同“指关节”，在一线直接面向弱势社群提供各种公益服务；“支持型公益组织”如同“腕关节”，为社区建设和发展提供技术、能力建设等支持；千禾基金会如同“肘关节”，发挥资源衔接等多方面的功能与作用；而我们的捐助机构及捐款人就是“肩关节”，是整个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动力之源。

3 大工作领域

基于“关节理论”，千禾基金会立足珠三角，面向中国南方地区，重点开展（但不限于）三个领域的工作：

1. 社区公益项目资助：千禾关注珠三角地区那些身处贫困中的社区和人群，包括流动人口社区、城市边缘社区、农村社区和受灾社区等。千禾与社区公益组织及相关团体合作，基于社区实际需求，资助开展各种类型的社区公益项目，构建社区支持网络，帮助社区中的妇女、老人、残障人士或流动儿童等弱势人群过上有尊严而体面的生活，建设充满友爱和情感的社区。2009-2014 年间，千禾已资助开展 129 个社区公益项目，这些贫困社区也因为更多人的参与和投入，呈现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2. 公益慈善人才培养：千禾面向中国南方十省（直辖市、自治区），支持民间公益组织能力建设，培养公益慈善人才。千禾通过资助培训、发起专业人才成长计划、提供“种子资金”等多种方式，培养公益领袖及专业人才，助力民间公益组织专业化建设。2009-2014 年间，千禾已资助 50 个民间公益能力建设及公益人才培养项目。社区公益组织、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组织和民间环保组织等近 600 家民间公益组织及团体从中受益。

3. 专业公益服务平台：千禾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公益网络，积极搭建专业公益服务平台，实现社区需求与社会资源的有效对接。从 2012 年开始，千禾与佛山传媒集团、广州日报、中国扶贫基金会、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香港乐施会等不同机构合作，通过合作资助、联合劝募等创新方式，先后推出“佛山公益慈善项目大赛”、“广爱同行社区公益计划”、“益动广州：公益健行团队赛”、“南中

国环境基金”以及“珠三角流动人口社区公益服务支持计划”。同时，千禾还计划推出“企业公益伙伴计划”，为具有远见和战略公益思维的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专业公益慈善服务，使每一笔捐赠都产生持续而有效的社会效益和影响力，实现财“劲”其用。

5 条工作准则

1. 合作：千禾基金会注重整合社会多方资源，通过与企业、政府、民间公益组织、社区、媒体、其它基金会及慈善团体建立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珠三角公益价值链。

2. 信任：千禾基金会相信，“唯有信任，才能重建信任”，我们信任合作伙伴，正如捐款人信任千禾那样。

3. 创新：创新是民间公益组织生命力所在，在互联网时代，千禾基金会认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决定组织存续。

4. 服务：千禾基金会致力于为我们的捐款人和合作伙伴提供世界级的专业服务，如果我们暂时还没有做到完美，那么请您相信，至少我们具有提供世界级服务的态度。

5. 系统：千禾基金会认为社会问题具有很强的复杂性、变化性和不确定性，我们强调发挥基金会的优势，与合作伙伴一道，寻求系统的问题解决方案，并努力践行之。

2 个保障

1. 理事会治理：千禾基金会是由一群深具公益服务经验的企业家和学者共同发起成立。我们视理事会及相应的决策机制为基金会内部治理机制的核心。一个有效运转的理事会保障着千禾的持续发展。

2. 服务精神：千禾基金会认为，一个深具服务精神的执行团队是基金会事业长青的另一重要保障，服务精神体现在千禾工作的每一个细节之中。

1 个根本

“公信力建设”始终作为千禾发展之根本，进无止境。

来源：千禾基金会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NzMONTEyMQ==&mid=200905086&idx=1&sn=c62cce994b3a71dcd63e50c9d5fb3e25&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朱健刚：创造共同的中国梦想——《千禾人·公益路》

各位伙伴与朋友：

在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迎来五周年的光荣时刻，向各位致以衷心的感谢。正是因为有你们一路同行，千禾才得以不忘初心，方得初衷。

回首以往，千禾今天的成长来自于八年前埋下的种子。那个时候我们依托中山大学建立“和谐基金”，为民间公益提供他们所急需的经费支持，这在当时的中国公益界极为罕见，因此也深得公益组织的欢迎。和很多基金会不同，千禾是由一群深具公益服务经验的企业家、学者和政府官员跨界发起而成。理论与经验的结合使得千禾从一开始就坚定走资助之路，并将远见、创新和勇于承担风险视为自己的文化精神。2009 年，千禾基金会成为广东社会组织政策开放后最先注册的基金会，此后一直向前。在 2013 年首届“中国基金会评价榜”上，千禾基金会与南都公益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等一道获得国内基金会的“金桔奖”，排分第一，彰显出社会对千禾理念与价值的认可。能获得如此影响，三个要素至关重要：

首先，千禾扎根社区，扎根珠三角。珠三角是我们生活的共同家园，社区是国家的底层与根基，也是弱势群体安身之所与社会问题凸显之地。作为中国首批社区公益基金会，千禾以现代资助的手法，支持社区中的公益组织，回应社区需求、构建社区信任、增进社区资本。在过去的五年间，千禾支持了 233 个项目在社区开展，社区营造成为千禾最核心理念。

其次，千禾强调资源整合与策略联盟。“独自行，不如一起行”，合作的精神溶于千禾的血液之中。千禾的每一项资助都注重整合社会多方力量，从合作资助模式的探索到“益动广州”的联合劝募，从公益组织的能力培养到行动研究，千禾持续推动社区跨界与协同创新，强调合作共享。过去五年，千禾与中山大学、美国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广州日报等众多机构形成策略联盟，带动了珠三角整个公益集群的形成。

第三，千禾最重要的特点还在于对专业的孜孜以求。在基金会成立肇始，专业性就成为千禾社区基金会的基本定位。千禾的专业性体现在公开透明、项目高效以及专业治理等方方面面，尤其是最近两年的专业运作，使得千禾成为中国最具社会公信力的基金会之一。

扎根社区、策略联盟与专业诚信成为千禾赖以发展的基础。这也是为什么千禾虽然每年只有 1000 万左右的资金规模，但是在中国却有着广泛影响力的原因所在。我们希望做基金会中的“小强”。小是因为我们坚信：小的是美好的、灵活的和充满活力的，而强则在于我们理解社区基金会的力量不仅仅在于资金的数额，而更在于千禾资助所带来的社区实实在在的改变，带动公民之根的生长，以及引领整个南中国地区民间公益的发展方向。

各位亲爱的伙伴，当下是中国最重要的社会转型时期，我们在此相遇绝非偶然。因为我们仍然对这个国家有着共同的期待，因为我们愿意为这个社会付出真诚的努力。希望有更多的伙伴与我们携手同行，一起建设一个更加多元、公正和可持续的中国梦想。毕竟这是我们的家园，我们热爱她。

朱健刚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

来源：千禾基金会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NzQ0NTYyMQ==&mid=200905086&idx=2&sn=7037b562a70be85a21bf2455827b3407&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冯仑：公益慈善的战略思维，见证中国根的力量

1991 年，冯仑先生完成了他惊人的转型，从政府走向企业，成为赫赫有名的房地产界思想家；2004 年他又一跳，与一班企业家创办了阿拉善协会，今天我们叫 SEE 基金会。而今 7 家基金会的背后都有他的身影。

在“根的力量——基金会的价值创造与影响力构建”论坛上，冯仑先生以其参与的爱幼华夏、阿拉善、壹基金三个基金会为案例，佐证他对慈善战略思维的讨论。

中国最近几年的进步的确非常大，目前的公益基金有 4000 家，当中 60%完全由民间个人和机构发起的。而早在十年前，中国已经有关于公益基金的管理条例。这个行政法规允许中国民间的公民和企业自己来创办公益基金会。这件事情在当时的中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在这个条例出现后，我和几个朋友第一时间就申请创办这样一个公益基金。我们一人拿了一百万，申请成立国内第一个私募公益基金会——爱幼华夏公益基金会。

但仅有几百万的资金，我们要做什么？我们碰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要做哪一些项目，哪一些项目是可以持续做的。我们起初非常不清楚，我们想了一些项目，但没有运用专业团队帮我们去筛选、设计和管理。我们做过帮助听力有障碍的人做人工耳蜗。尽管我们非常认真地去做，但是资助效率非常低。一个耳蜗要 20 万，后来不是特别成功；后来我们又去河南的爱滋部落。那里有一些孩子被遗弃了。我们把他们带到北京，请了很多人照顾他们。这些孩子刚开始到北京的时候，不知道城市这么大，所以他们很紧张。到最后送到家庭之后，他们慢慢明白了，有这样一些人跟我们这么不一样，他们生

活这么好，就有了另外一种情绪。当他们离开北京的时候，我们带他们去购物中心买东西，他们就报复性购买，什么都买。这让我们觉得，我们做的公益没有得到特别的预期。

于是我们就开始研究这件事情，我们到国外很多基金会交流，像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最后，我们发现，设计一种简单的、可持续的、可计量、可重复的项目，这样可以把我们的效率大大提高。于是我们开始和医疗机构研究，找到了一个特别的项目——针对贫苦家庭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给他们帮助，解除这个病患。

为了做这样的工作，我们跑了很多医院，和医院、政府创办了合作模式。我们基金会用各种办法筛选这样的病患，筛选出来以后我们拿一万元、医院捐赠一万元的手续费用和医疗的耗材以及康复的住院费，地方政府和家庭筹集一万元。这样一来，我们的一万资助能带动两万元，共同完成一项三万元的手术。这个模式大大提高了效率，每一年能做上千例的手续。在发展的过程中，我们相当于非常专业、非常精准的项目，做到多了以后，一年可以救助四五千个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孩子。这个模式做了三五年后，我们觉得这样还不够快。因为中国发展太快了，还不能解决这个问题。

于是我们把这个由我们自己组织实施的公益项目变成一个开放的平台。我们一方面提供病患、医生、医院和这些手术场所，另外一方面希望别人也来提供基金，通过这个平台捐一分钱，马上就有孩子通过这个平台可以看到，在哪一个医院做，哪一个医生做。这样就发生很大的变化：很多大企业开始积极参与进来。万科说四川的（个案救助）我都包了，还有一个朋友说湖北（个案救助）我包了……这个项目就成为一个专门提供专业产品和服务的平台，极大提高了效率。现在这个平台一年能救助差不多一万个孩子，成为全球儿童心脏病最大的基金，每年能够募款一个多亿，来专做儿童心脏病。

由于这个工作做得很持久，获得很大的支持，也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关注。前年，政府终于把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纳入政府救助的范围，我们20%的工作政府最后做了一个政策，所有的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全部由政府负担，这个政策的改变，解决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救助的问题。

这个过程实际上就是过去十年，我们在爱幼华夏基金会通过项目的设计和制度，包括公益模式的改变，以及在专业人员的引入，最后达成的一个效果。由于政府把先天性心脏病都管起来，所以现在我们的手术量在减少，但是我们又开始了新的一个项目——孤残儿童的项目。爱幼华夏基金会始终在儿童的救助方面成为全中国最有影响力的基金会。

值得一提的是，爱幼基金会还创造了一个在中国很特别的做法。中国很多捐款人捐款以后会担心善款使用不透明。为了让捐款人放心，我们所有的理事一起做了一个额外的捐赠，也就是说捐款人的钱100%会用于项目和资助儿童，关于机构运作的费用由理事额外捐赠。这样保证了捐款人所有捐款100%透明的能用在项目上。这两件事情做到以后，爱幼基金会到今天一直健康成长。虽然创办人当中有些已经不在理事会了，有的做其它的公益，但是最重要的创办人王兵一直亲力亲为在为这个基金会

工作。

第二个故事就是阿拉善基金会。它的成效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这是中国企业家最多的基金会。400个企业家都在阿拉善公益机构当中来做民间环保事情；第二，在民间环保基金投入份额上，阿拉善占60%。也就是说中国民间环保出100元有60元来自阿拉善这个机构；第三，中国民间草根环保NGO组织有1/3得到阿拉善的资助。

今天这样一个治理非常清晰，参与者非常支持，环保项目做得卓有成效的机构，创立于十年前。十年前，很多企业家面对中国环境日益恶化的现实，想动员更多的企业家来参与治理。这样的事情我们遇到几个最大的挑战：第一，在制度的安排上，我们是否按照政府原来习惯的社团还有协会这样的制度去安排。当时我们注册机构叫生态协会，但一些习惯、人事的安排、选择的方式，我们还是按照NGO、公益基金会独立的方式来治理，吸收多数人的意见，比较相对独立地完成。这件事情我们内部吵了很长时间，非常多的意见，政府也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但经过五六年时间，我们终于把这件事情搞清楚了，我们把定位确定为一个民间独立的环保基金会，然后按照公益基金的方法来科学治理。在所有参与治理的过程中，我们还唯恐大家不认真，除了有理事会、秘书长外，我们还设立了章程委员会。通过章程委员会，我们能够对整个治理非常严格和认真，这样保证多数人的意愿，少数专业人员来管理，最后来达成目标。由于这个问题解决了，我们发展成员非常迅速，会员数量每年都是40%—50%增长，募款也非常有效力。我们也解决了这样一个问题，领导人有序更替，众多成员有效的参与，通过专业的团队管理，将阿拉善纳入一个非常好的轨道。

第三个故事是壹基金。大家知道汶川地震的时候李连杰用他的热情、号召力以及力量救助灾区做了很多事情，但当时由于社会环境很不好，就寄生在红十字会里面。经过三年多的时间，我们一起努力从寄生在政府公益基金下的机构变成一个相对独立、在深圳注册的私募基金，吸收企业家来作为理事会。这些理事都富有在中国做公益的经验，李连杰提倡人人公益的理念得以贯彻实施。到目前为止，说起壹基金就是救灾。它的成功最重要的就是在单一的领域里体现全民公益慈善的精神。

目前壹基金的募款一半以上来自于私人的小额捐款，这是大家一点不知道的。大家通过互联网刷一下信用卡可能捐几分钱，用一下微信、百度或者腾讯也会捐一点点钱，这样壹基金就有众多的募款来源。现在，壹基金最重要的募款目标是使私人小额捐款达到募款总额的50%以上。

我讲这三个中国故事实际上都在讲一件事情，就是“根的力量”。在中国有这么多热心公益和社会进步的公民、企业家还有一些政府的相关人士来支持，相对于中国过去十年已经发生非常大的变化。这三个故事见证了中国根的力量，和在社会进步中的力量。今天，千禾五周年论坛事实上也是这个力量的一个体现。我相信我们在一起会使这个世界的未来发展得更好。谢谢！

来源：千禾基金会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biz=MjM5NzMONTEyMQ==&mid=200936843&idx=3&sn=c137e41094b7b0ea849dac696fdc3c8b&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凤凰周刊：台湾慈济如何步步做大

近半个世纪前，证严在台湾最偏远贫穷的东部沿海地区创立的社区慈善组织慈济，今天已成长为世界上最重要的一个慈善基金会。人们尊称这位创始人为证严上人。

位于太平洋和一道险峻的海岸山脉之间，台湾东部的中央公路边上，有一栋比传统寺庙高大威武许多、更似大礼堂的白色佛教建筑，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佛教慈善基金会的所在地，也是其创办人证严上人和她的追随者打造济世梦想的地方。

作为台湾的骄傲，它不只在东方世界获得广泛追随，也被西方国家高度认同。“9.11”事件中，只有三个团体被批准进入现场救灾：国际红十字会、基督教救世军（基督教最大的慈善组织）和慈济。

1966年，宗教人士释证严在小城花莲创立“慈济功德会”时，这里只是一个名为普明寺的极为普通的寺庙，狭窄简陋的屋子里，证严与几位弟子在这里做手工，发放救济品。

经过数十年发展，它在全球的会员（长期捐赠者）数目逾1000万，志工近200万名，次级团体的会员（全职志愿者）接近30万名。除了台湾本土外，它在全球47个国家和地区有分会，拥有372个据点。

这位创始人，现在被人们尊称为证严上人。佛教以“上人”称呼高僧，谓“内有智德，外有胜行，在众人之上”之意。2010年2月25日的美国《读者文摘》（台湾版）对台湾人进行的“台湾民众对岛内名人信赖度”调查中，证严位列台湾最值得信赖名人榜榜首，并以绝对优势遥遥领先第二名的李昌钰。

从宗教到慈善

每天清晨7时，打开电视机，调到“大爱电视台”频道——这几乎成为慈济人每天的必修课，电视里，证严上人正在“开示”，慈济人称为“早课”。

相应的，证严每天清晨3时40分准时起床，4时20分带着精舍师父（在证严门下出家的尼姑）做早课，7时通过卫星连线的方式和慈济志工们再做一次早课。

慈济人都坚称，证严这样的做法几十年从未中断过。

证严俗名王景云，1937 年出生于台湾台中。自幼，证严便过继给叔父为长女。1952 年，其养母患胃穿孔，需要动手术，在那个年代，这是场大病。据证严回忆，当时她想起日据时期每次飞机轰炸时，邻居大婶都双手合十口中默念“观世音菩萨”，于是她对天祈愿：“如果母亲能好起来，愿减少 12 年的寿命，并从今天起茹斋吃素。”母亲的病竟奇迹般痊愈了，而证严也履行自己的誓言继续茹素。

1960 年，证严的父亲因脑溢血过世。证严在哀痛之余，开始接触真正佛教。在慈云寺为其父做佛事期间，证严往来于寺庙，此后萌生出家之意，并坚定了信仰。

值得一提的是，和普通佛教信徒不同的是，证严并非只对佛经感兴趣，她还广泛阅读《新约圣经》、《旧约圣经》、《四书》，这让证严日后有了罕见的宗教包容性。

由于母亲的阻止，证严数次弃俗不成。某日，路过花莲秀林乡一个村庄，正逢该村的普明寺举行落成典礼。她决定在这儿安住，并在没有剃度师父的情况下自行落发。

1963 年，证严来到台北临济寺受戒。寺中印顺法师成为其正式的剃度师父。印顺是著名的“儒僧”，后来成为台湾比丘界第一位以论文获得日本大正大学文学博士学位的僧人，被台湾佛教界尊称为“导师”。印顺为王氏起名为“证严”，使其成为正式的尼师。

剃度后，证严返回普明寺，不久也成为一名师傅，有了女弟子。她成为印顺法师一直推崇的“人间佛教”继承者——“人间佛教”的目的是将佛教理念推广到全社会，而不是只招收剃度弟子。和其他寺庙不同的是，证严和弟子们从不化缘，也不做法会，而靠自力更生维持修行生活。她们到毛衣厂拿原料加工织毛衣，或把水泥袋改装成小纸袋充当饲料袋，靠这些手工活来维持生活。

1966 年，证严在医院探望一位弟子生病的父亲时，目睹了一场悲剧：一名台湾原住民妇女难产，但因付不起保证金及医疗费用，医院不肯收留，被迫离开。在证严因自己无力帮助那位妇女而自责时，偶遇三位天主教修女。交谈中，修女们认为佛教与基督教虽然基本理念颇为接近，但佛教对社会缺乏具体的表现，至少台湾佛教界没有具体作为。

这番对话，让证严发愿要进行佛教的济世工作。她的初步设想是，寺里包括她在内有 6 个人，每人每天生产 1 双婴儿鞋，每双可盈利 4 元钱，一个月能赚 720 元。另外可动员 30 名由花莲家庭主妇组成的信徒，每天到市场买菜前，先将省下的 5 毛钱投入寺里的募捐竹筒，一个月下来信徒们可凑成 450 元，二者相加近 1200 元的收入，成为最早的善款。

主妇将 5 毛买菜钱捐出的消息很快便传遍整个花莲，“5 毛钱也可以做善事”的故事吸引了更多人将零钱投入竹筒。当年 4 月 14 日，证严在普明寺创立了“佛教克难慈济功德会”，并定下宗旨：救济贫民与病人，改变台湾东部地区医疗水平落后的状况。

证严的良好品质也为慈济树立了典范——静思精舍不接受供养，连静思精舍建筑本身都是由证严的俗家母亲出钱建造的。竹筒收集到的基金全部存入功德会名下，与证严的生活费用分开。

早期慈济的成员大部分是家庭主妇，这重新定位了女性的地位和作用，令慈济在女性中获得其他团体无法比拟的认同度。

功德会成立不到3个月，证严又创办了内刊《慈济月刊》。这本小册子，除了报道会务、转载佛学文章外，最主要内容是账目征信，这是慈济最早的账目公开。和一些收香火钱的寺庙相比，慈济的美誉度大增。

不过，在慈济成立最初数年里，除在花莲地区增长迅速外，它的会员成长一直非常缓慢。在这个“两蒋”治下的岛上，基督教和天主教会正在享受自己在台湾最后的黄金时代。基督教长老会在台湾已经扎根一百多年，历史可从加拿大牧师马偕1873年来台算起。马偕是加拿大第一位海外宣教士，他挑选台湾北部淡水作为传教根据地，最出名的两件事是免费为患者治病：当时疟疾在台湾肆虐，患病者死亡众多，他提供的特效药奎宁被当地人称为“马偕白药水”；此外，他还曾免费为台湾人拔了总共超过两万一千颗牙。这位外国牧师后来还娶了台湾本地人为妻，被称为“将生命献给福尔摩沙(台湾)的牧师”。为了纪念马偕，教会在台湾建立了马偕医院。

从马偕传教一直到1970年代马英九们在大学里奋力模仿猫王的时期，教会在台湾的慈善事迹受到广泛赞誉，他们向贫民提供面粉、奶粉及医疗用品等民生物品，神职人员既有学问又有拯救世人的道德使命，吸引了大批台湾知识分子加入传播福音的行列。

但好景不长，1971年，伴随着蒋介石的痛骂声，“中华民国”无奈地退出联合国。8年后，蒋经国宣布美国将与之断交。从前对在台各教会给予重金和人员支持的机构和资源，逐渐退出台湾，甚至被对岸开始打开国门的红色中国吸引过去。一度在台迅速扩张的教会声势渐弱，慈济等本土宗教团体开始浮出台面。

慈济综合医院成为新起点

1979年，证严提出筹建佛教慈济综合医院的构想。此时的台湾长老会等基督教会组织已经没有力量走出台北。而台湾早期的医疗资源分布严重不平衡，台北是繁华的首府，还有众多公立医院，台东一带则缺少正规的大型医院。除了距离远，由于北部的医院都需要缴纳保证金，贫困的东南部民众看病成为难题。

证严试图盖一座不需缴交保证金就能医病的医院的想法，发表在《慈济月刊》上之后，很快被其他有影响力的佛教杂志转载。彼时，东部就好像是被台湾政府遗忘已久的地方，尤其是东部居住着许多原住民，这成为当时台湾社会的原罪。如何关怀东部地区，一向是能够打动整个台湾社会的议题(台湾女权运动便是以关怀东部原住民雏妓问题为起点发起的)，因此慈济的想法不仅很快让台东的大学教授、官员、议员、商人、工人、家庭主妇都起而响应，也进而引起整个台湾的共鸣。

整个社会的舆论，都朝着有利于慈济的方向发展：蒋经国的一些开明政策促进了台湾的民主化和

本土化，本省籍政客正在成为地方选举的明星，向慈济靠拢对他们是加分之举；而国民党当局也希望借此机会调整长期政策上的失衡，他们与民间团体严重对峙的局面正在趋缓；王永庆等企业家只会将台东这样的地方视为工厂扩展的新地盘，他们的公益事业还未走出台北，在这些落后地区，政府、企业和社会慈善上的缺位，让宗教慈善显得尤为重要。

1986 年 8 月 17 日，耗费慈济近 8 亿元新台币善款的慈济综合医院落成。

向来严谨的证严，深知慈济还没有经营医院的能力，为了取信于社会，便把慈济医院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把经营权委托给在台湾最具公信力的学术机构——每年台湾联考最吸引理科状元的台大医学院。前台大医学院院长杜诗棉出任院长，医师等重要干部最初都是从台大聘请过来的。这等于是两个机构的共生结合，使慈济医院几乎等同于“台大花莲分院”。

这种巧妙的安排，为慈济医院的成功奠定了极佳的基础。在台大医学院的全力支援下，慈济医院在东部轻易建立起医疗权威的地位。

慈济的声势壮大，也让证严成为全台最具影响力的佛教人物。1980 年代，伴随着慈济医院“不收保证金”、廉价医疗的济世口碑，居士陈慧剑描写慈济和证严故事的书籍《证严法师的慈济世界》第一版便发行 30 多万册，将证严的个人魅力散播到全台各地。

证严的确令人敬仰，加上书册将她描述成现代版活观音，极大满足了人们对现世圣贤的渴慕心理。

台湾经济的快速发展，成就了一批暴发户。“这些富人阶层有不少是佛教徒，他们把具有济贫扶弱特色的慈济医院当作回馈社会的对象，乐于出钱出力来帮助东部落后地区……台湾社会真正热心公益的人找到了追随的对象，即证严和慈济。”台湾学者江灿腾称。

慈济基金会盖好医院后，它的声势立刻扶摇直上。今天，研究慈济的学者把这之前的慈济称为“草根性、地方性的施善济贫庙宇组织”，而把慈济筹建医院视为慈济转型的开端。

为了取得建立医院的资格，慈济功德会遂以 260 万元新台币的母基金向台湾当局申请成立“财团法人佛教慈济慈善基金会”，并于 1980 年 1 月份获立案通过。慈济正式进入一个被台湾社会众星捧月、自身不断专业化和制度化的基金会时代。

二次转型：“社区志工”计划

在筹建医院前，证严已经在那个被称为“施善济贫庙宇”的组织里建立了慈济独特的组织模式。

起初，证严曾下定决心，自己除了不接收任何出家弟子，也不接受在家人皈依，但是有不少希望加入慈济的人要求皈依。证严最终答应收这些人为弟子，但是要求皈依的俗家弟子首先必须是慈济会员，同时还必须实际承担基金会的社会救济工作。

一批最虔诚的人成为证严的俗家弟子，后来这些人被组织授予了“慈济委员”的身份。

为了能穿上海青色的委员制服、皈依证严上人，信众都必须从普通会员做起，而且需要两位正式

委员推荐。接着，还必须跟着委员见习至少半年、至少参加慈济精神研讨会、新晋升委员的训练课程一次，这被称为“幕后委员”时期。

早期慈济会员大部分是委员的朋友、亲戚，这种靠熟人网络建立起来的“委员一志工”组织模式，显示了惊人的能量。1979 年，慈济医院准备开工时，慈济委员只有 125 位；到了 1991 年，慈济会员达到 120 万人，委员有 3000 多人。即便在离岛澎湖，6 万人中也有 1 万人是会员。1991 年之后，很长时间内，慈济会员几乎以每个月 6-7 万名的速度增加。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宗教团体，慈济并没有排斥其他宗教的信仰者，会员的招收工作向任何宗教信仰的人开放。一个被慈济人津津乐道的例子是：慈济医院的首任院长和慈济大学的首任校长都是基督徒，但是这并不影响他们在慈济服务，而且他们直到卸任也并没有皈依佛教。

随着慈济委员像滚雪球般越来越多，传统“上人—委员”直接互动的模式已经行不通了，一场台风让证严坚定地推行了慈济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组织结构再造。

1996 年，“贺伯”台风造成大灾，慈济委员和志工们从花莲等地区赶到救灾现场，虽然他们已经先于政府救援队和其他 NGO，但还是有很多民众不满地质问：“慈济的人怎么到这个时候才来？”

在静思精舍的一场会议上，证严描述了部分民众的不满，她认为如果当时本地慈济委员能够在灾害发生时更有效组织当地民众开展救灾，而不是等待来自总部的指示和外地志工的到来，那么救灾工作将更迅速、更有针对性。

次年，慈济全力推广“社区志工”计划。这个计划要求慈济委员改变熟人推广和接受上人垂直管理的模式，以社区为单位，在各地推展健康照顾、环保志工、社区绿化等工作。慈济委员今后必须组织自己所在的社区志工，进行日常培训。证严也希望通过这样的组织再造，能实现“人间佛教”的蓝图：每个人都关怀邻居、热心公共事务，每当灾难来临时，所在社区自然就有许多慈济人可以就近伸出援手。

就在证严描述新制度的优越性时，却出现了来自内部的反对者。协助证严策划这场变革的慈济委员王文茜说，这样的改革会让一些老慈济人失去在组织内原有的领导地位，因此改革遇到了很大阻力，不少慈济委员不能忍受组织再造带来的阵痛，离开了慈济。然而，证严不希望自己被反对意见劫持。

不久后，组织规模开始发生改变。伴随着“社区志工”计划，慈济开始在全台各地建立分会。此后又因为国际赈灾，海外组织也得到了发展——此前慈济组织即使扩展到海外，也主要在当地华人社群中发展。无论是岛内还是海外分会，一般没有“领导”，除了少数行政人员外，主要都是依靠在地委员组织活动。

“如果有某个社区志工组织的慈济委员超过了 20 人，那么就要分出新组，独立运作。小组人数少，组长才能照顾周全。当举行大型活动时，又整合多个小组的能力，这样可以有效地运用资源。”

台湾《润渍苍生——证严法师的惜水智慧》一书的作者潘焯丝毫没有掩饰他对证严的推崇，这种组织形态使慈济的基层组织能同时发挥小团体灵活和大组织规模的优势。以慈济在南非的分会为例，志工中包括一群祖鲁族女性，她们会进入一些其他组织不敢进入的高犯罪率城镇，帮助照顾艾滋病患者。

事实证明，在很多救灾行动中，慈济能够比其他救援组织更快速地展开行动，证明了证严当初不顾阻力推广“社区志工”计划的正确。

1990 年以后，慈济的志工群体已经不仅仅只局限于家庭妇女，其会员中有越来越多的男性及青少年加入，覆盖了各种职业。“次文化族群团体”开始出现，包括以男性资深会员为主的“慈诚队”、大学生会员组成的“慈济大专青年联谊会”（又称慈青队）、教师组成的“教师联谊会”，还有精通外语的会员组成的“外语队”，甚至还有“警察暨亲属慈济联谊会”等。如果说慈济委员加入慈济是因为宗教的力量，而后发展出的“慈诚队”等团体则和慈济在慈善领域的专业化、企业化有关。

以慈诚队为例，它的成立得益于慈济 1989 年创立的护士专科学校。为了保护这些美丽的准护士，慈济组织了资深的男会员担任保卫工作，起到很好的效果。此后在证严的鼓励下，以他们为基础的慈诚队成立了。此后其承担的工作可谓无所不包，例如各地委员组的总务、环保、大型活动的场地布置、交通指挥、安全防护等。

再次转型：慈善帝国

1989 年，为了给慈济医院提供专业人才，慈济成立了护理专科学校，后来这所学校发展为慈济大学。此时的慈济已经拥有庞大志工体系、教育和医疗事业群。

越大越大的事业群带来管理上的压力，同时，为了符合当局对基金会的管理要求，引入现代企业制度成为燃眉之急。为此，慈济设立了董事会，由七位董事组成，证严成为董事长。

“慈济需要制度，需要管理，现代管理制度，虽然我都不懂。”证严表示。慈济已是一个跨越现代医疗、教育领域的庞大基金会，一个董事会远远不够，需要专业的慈善基金会团队。原有的静思社等行政团队已经无法符合组织要求，慈济于 1990 年成立了“总管理中心”，而后又在 1999 年更名为“志业中心”，下设宗教处、文化志业发展处、人力处、财务处等 8 个部门，证严兼任执行长，该中心成为慈济行政体系的“大脑”。

“志业中心”的出现，也让慈济的决策机制发生重大变化，“志业策划推动委员会”成为决策机构。每周四，这个委员会会在静思堂开会，由证严主持，志业中心的三个副执行长——慈济大学校长、医院院长、电视台负责人参加会议。

证严的俗家弟弟王端正成为慈济改革的推手，他担任志业中心的副执行长。记者出身的王端正十分善于处理与媒体间的关系。正是在他的倡导下，慈济在志业中心设立“文化志业发展处”。这个发展处显然承担了相当重要的枢纽作用：将慈济和证严的力量，不断从宗教界推向世俗世界，令慈济的

事业生命力得以永续。

通过这个发展处，慈济除了买下广播、电视时段为自己宣传外，还建立自己的媒体群：除了《慈济月刊》，还有《慈济道侣》、《外文季刊》等杂志，一个“静思文化出版社”，一个 24 小时上星卫视——大爱电视台。大爱电视台将受助者的苦难故事拍成电视剧形式，在《草根菩提》栏目播出，同时在公交线路上播放，令需要帮助的人们能及时获得关注和捐助。有的节目能获得黄金档电视剧一样的高收视率，并因为感动整个台湾社会，不断重播。台湾世新大学 2005 年公布的“媒体风云排行榜”中，大爱电视台获得“对社会影响最大”之冠。

人文志业发展处吸引了不少台湾专业新闻人加入，台湾著名的新闻主持人何日生便是其中之一。何现任慈济的发言人兼志业中心文化志业发展处主任。

大众传播媒体时代来临后，当年那本《证严法师的慈济世界》小册子上的故事又从慈济委员和会员耳语传播的时代搬到电视和报纸上，证严不仅很快成了佛教界崇高道德的典范，而且还在世俗社会上树立了权威。

“证严在经营慈济的策略上，把宗教性和非宗教性的慈善事业作区隔，让大学、文化、医疗、教育四大事业体由台湾的主流精英来筹办和管理，非常正确地规划了事业发展的方向，再倚靠媒体的充分配合，很迅速地便征服了台湾社会，威力之大所向披靡，影响力还渐渐扩散到亚洲之外的地域。”江灿腾称。

其实，证严法师本人就是一位说故事的天才，她能够用既通俗又流利的国、台语，在电视上运用简单且生动的比喻讲解佛经，劝人向善，具备成为传奇人物的个人魅力。1990 年获菲律宾麦格塞塞奖，1994 年获“艾森豪威尔国际和平奖章”，1996 年获台湾当局颁发医疗奉献奖，2000 年获美国《商业周刊》评选为 50 “亚洲之星”之一，2001 年获香港大学颁给名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因为这些荣誉，证严被誉为“亚洲的特蕾莎修女”。

“民主化之后的台湾社会，全球化和资本主义成为不少台湾人憎恨的新对象，工业化又让现代人的心灵产生疏离感，宗教信仰被视为清除社会罪恶的万灵丹，佛教的禅学在台湾变成既时髦又有智慧的商品。”一位台湾资深记者认为，慈济的成功除了有赖证严本人的信仰力量，也是时势使然。

佛教在台湾本就拥有很大影响力，不只佛堂寺庙随处可见，不少城市道场就设在都市写字楼内。在台湾，不只结婚生子、丧葬仪礼有佛家参与的传统，随着工业化时代带来的普遍精神焦虑，短期出家、假日修道等生活方式也越来越流行。经过在台湾一段观察后，英国《金融时报》记者哈利·艾利斯曾撰文称，宗教信仰在这里似乎比在西方世界里更加成为生命中自然的一部分。

而不念经、不“化缘”、更似志愿者的僧人，让台湾的佛教更显得与众不同。台湾由是出现了证严、星云、圣严、惟觉四大佛教领袖。不过在这四位当中，只有证严是台湾本土人，其他三位都是从

大陆到台湾的外省人，证严在本地信众中也更有号召力。

担忧和质疑

台湾“9.21”大地震、美国“9.11”事件、2004年印度洋海啸、2008年汶川地震……都成为慈济的成名之战。但慈济在深度参与世俗事务的同时，也面临越来越多来自世俗世界的审视。

问题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1. 慈济名为基金会，却还是以宗教慈善的方式行事，即在很多方面以宗教信仰共识代替企业化的现代管理制度，虽然宗教信仰能够较好解决慈善信用问题，但会有欠专业化？2. 慈济似乎过于依赖信众对证严个人的感召力，后证严时代一旦来临，慈济会否难以为继？

过于依赖宗教信仰的后果还包括，慈济认为只有真正有舍己奉献精神的人才能承担慈济的事业，因此对全职行政人员的管理十分严苛，甚至对发型、日常穿着和形象都有严格规定，并要求他们吃素食，且待遇十分低。一些行政主管拿的年薪甚至比其进入慈济前的纳税额还要少。此外，志业中心的每个部门都配有僧侣作“指导师父”，这些证严的出家弟子会对行政人员讲解上人的佛教观。因此，行政人员的流失率也较高。

“从志愿向导到众学童们，每个人都身着整洁无瑕、蓝白相间的制服。他们对通奸行为的贬斥以及对参与政治的抗议行为，也让我感到困惑：这更像是‘老大哥’或毋宁说是‘老大姐’的做法。”一位英国报纸记者刚参观完慈济时写下这段文字，他甚至想到了看《1984》、《我们》等反乌托邦书籍的感觉。后来经过深入观察，他对自己的看法有所修正，表示：“并不是所有的宗教都应该被扔进垃圾筒，特别是慈济这种温和和非神祇论的佛教思想。”不过，他显然还是在某种程度的困惑中。

大多数人没办法像这位记者那样得到深入了解慈济的机会。慈济的封闭往往让试图了解它的媒体头痛。

慈济过于依赖证严也成为潜在的问题。随着证严年岁已高，早已有人担心后证严时代慈济的志工体系可否维持下去而不崩解。竖立另一个“克里斯玛”显然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甚至即便是证严，都让内部人士担心，仅靠过往传奇经历的传播，会不会由于故事重复性太高而很难带来新鲜感，以至不少支持者希望慈济或证严能获诺贝尔和平奖，以持续振奋支持者的信心。

尽管证严一直反对自己被神化，也时常鼓励追随者“人人都可以成为人间菩萨”，但是台湾人已经在证严身上寄托了太多感情和期望。

无论如何，证严和佛教的力量确实让慈济与众不同：不愿意掏钱给官方慈善机构的人们，却乐于将钱交给慈济；由于慈济的志工行善，多是自己掏钱，因此行政费用低得惊人，最新的数字是只占捐款的3%；慈济的文化也让志工们得到了平等相处的机会，社会地位再高的志工也必须服从组织安排——汶川地震中，台湾味全食品董事长魏应充负责人员与物资的交通运筹事宜，生产“康师傅方便面”的顶新集团董事长魏锦霓则亲自炒菜。

在普通世俗力量不能达到的领域，信仰力量却可能直达——1993 年台立法院通过了《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修正案》，开放非亲属间的骨髓捐赠，却由于打开捐赠骨髓风气十分不易，加上耗资巨大，当局无力承担骨髓资料库的建设，结果在台湾卫生署和医学界呼吁下，慈济成立了骨髓捐赠资料中心，迄今岛内累计捐赠已经超过 30 万份，而整个中国大陆的骨髓库存也仅有 65 万份。

2010 年 12 月 12 日下午，台湾中天电视台在一档介绍台湾电子书的节目中，特别提到慈济。华硕公司为慈济特地定制了一款电子书，除了可以用来阅读佛教经集及慈济的各种读物以外，一个重要功能就是让使用者看到个人捐款的使用情况。电子书的第一个试用者，就是 73 岁的证严本人——这仿佛就是这个以古老宗教为背景的慈善机构成功嵌入现代人生活的一个隐喻。

来源：慈讯网转自凤凰周刊

地址：<http://www.icixun.com/2014/1021/4623.html>

[【返回目录】](#)

公益时报：捐赠票据怎么开？

编者按

2014 年初的一项调研结果显示，在 72 家接受调查的江西民间公益组织中，仅有 16% 的组织获得了捐赠票据，其中南昌仅一家公益组织有捐赠票据，而且还是一所民办的特殊教育学校。（据《信息日报》）

8 月 21 日，南昌市民政局、财政局召开了全市社会组织票据工作座谈会，有关负责人就社会组织在票据的申领、使用、管理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进行了讨论。南昌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处负责人对媒体透露，就票据问题市民政和财政部门正在酝酿改革。但在此之前，受捐组织需携捐赠合同到民政部门进行“是否具有合法的社会组织身份、是否属于合法的捐赠行为”的认定，之后再拿着民政部门盖章签字的材料，就可到市财政局办理票据代开。

以江西省民间公益组织为例，目前各组织获得免税资格和捐赠票据还是报批制度，整个过程分别涉及民政部门、税务部门 and 财政部门，报批过程复杂、手续繁多，多头管理导致协调成本高昂。再加上民间公益组织每年接受捐赠次数极其有限，导致不少民间公益组织在票据问题上直接放弃或购买税务发票。

目前可以参照的相关管理规定有 200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年《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1

年开始实施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

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是有各种各样的具体问题出现。公益组织捐赠票据一票难求的现象并非江西一省。《公益时报》记者在调查了解中发现，在社会组织发展改革相对缓慢的地区，发票如何开大不相同：有民政部门代申领发票的，也有捐款需先打入财政非税账户的，还有多费周折、视情况而定的。

一票难求究其原因，既有制度性因素，也有人为因素。

民政代为申领 并不落好

根据 2011 年开始实施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各公益性单位，符合要求的，都可以按照这个《办法》以及各地方的具体实施办法，到财政部门申领捐赠票据。

不过很多地方是民政部门帮公益组织代为申领，公益组织需要时去找民政部门，带着捐赠协议等资料，有的地方还要求捐赠款先打到财政的非税账户，要用时再拨给公益组织，比如湖南及江苏等地。在记者向湖南慈利县民政官员问及社会组织开放登记后如何监管时，该官员答道，一是年检，二是捐赠票据。在公益组织前来申请票据时，其活动自然也会说得清清楚楚。

去年年底，一家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与河南省内某基金会合作开展公益机构培训，培训是由省内的这家基金会做的，但当培训费要拨过去时，这家基金会几次前往河南省民管局，都没能拿到发票。

河南省民管局以不支持基金会之间的捐赠为由，不予开具发票，捐赠方工作人员因为年底无法入账而焦急。民政部门对于基金会之间互相捐赠不鼓励，这是公益组织普遍了解的，但并没有明文规定不允许。该工作人员也认为：“据解释是为了挤压捐赠泡沫，但也不能脏水和孩子一起倒了啊？”

而河南民管局的说法是，在省民管局对公益机构财务人员的培训会上，曾对此做出指导要求，基金会与基金会互相捐赠涉及到公益资产的重复计算，还是提倡基金会直接将善款捐赠给受助人，或者企业在捐款时直接捐给相应基金会。

不得已，这家全国性公募基金会请河南省妇联发函协商，民政部门终于同意批了发票。

直接找财政部门？更难

尽管颇多周折，但基金会和社团在开捐赠票据上还是有着相当大的天然便利，相比之下，要颇费一番周折的还是募捐资格没完全放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在 200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所指的接受捐赠的社会团体，包括基金会和社团，并没有民办非企业单位，而相当一部分社会组织正是民非身份。

河南民管局工作人员表示，基金会可以带着合作双方的捐赠协议、承诺等资料来民政部门申请捐赠票据，但民非组织不能申请。至于民非怎么申请，“那我不知道，规定里没有，民办单位谁给你捐

赠啊。”

而更多地方，民非组织只能依照 2011 年开始实施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拿着各种资料，到财政部门求认可、求票。

俗话说“上天难，求人更难”，很多民非组织对此深有体会。云南瑞丽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工作人员文华告诉记者，自己的机构是在民政正式注册的，大部分资助款来自基金会和政府支持，捐赠方没有一定要捐赠发票，一般收到银行回执就可以。

瑞丽市正式注册的民非组织还不多，捐赠发票可以说算不上一个紧急的问题，“但对于我们正式注册的民非组织来说，这一直是一个困扰，也会影响以后的发展。既然与商业组织不同，就应该有相应的优惠政策。”文华说，“在去年跟政府反应过情况后，财政部门给了我们行政事业单位的收据，以此给捐赠方一个更正式证明。但今年这个收据也不提供了，因为我们不是行政单位。我们再次咨询过，没有收到明确的答复。”

改革需要多政府部门协调

仍以云南为例，近几年云南省社会组织改革力度虽强，但税务方面变化却不太大，目前具有税前扣除资格的只有 30 家基金会和社团组织，民非当然没有资质申请。然而在捐赠票据上，申请过程也非常困难，很多在民政注册很久的机构也没有办法取得，尤其是境外已备案的机构或者基金会。

中山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去年年底公布的《云南公益组织对云南省社会建设创新政策建议的调查报告(讨论稿)》中提到，接受个案访谈的组织普遍反映，有关税收政策的信息公开不够，税收部门的公务员也不清楚相关细节，无法提供申报指导。

“云南民政很想推动一些政策改变，但这不是民政一个部门能做的事情。很多公益组织也习惯了以往的操作方法，把账做平就行了，因为去各部门求人申请捐赠发票的过程太艰难。”云南省某公益机构工作人员说道，“这当然也影响了善款捐赠的流向，大部分善款流入了官办大型基金会等，一个企业一下子捐几百万，当然希望可以得到税收优惠，这些是小机构无法给予的。”

南昌市民政局也正在酝酿改革，民管处负责人表示就票据问题，市民政和财政部门正在酝酿改革，即公益组织获取的捐赠款不再进财政专户，而是进组织自己的账户。但在此之前，受捐组织需携捐赠合同到民政部门进行“是否具有合法的社会组织身份、是否属于合法的捐赠行为”的认定，“这样就划清了各种职责，方便民政部门履行事前的监管。”之后，受捐组织拿着民政部门盖章签字的材料，就可到市财政局办理票据代开。

观点一

财政代收不值得提倡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创新与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 邓国胜

民政部门为了加强监管，代开发票的做法，用意良苦，但不利于激发社会组织的活力。社会组织是独立法人，只要它符合条件，可以接受捐赠，就应该由其自己接受捐赠，自己开发票。政府部门应该简政放权，不能通过财政先接收再转账，甚至控制开捐赠发票的方式，限制社会组织的发展。这种由财政代收、民政代开发票的做法，不值得提倡。

而且，民政部门本身人手有限，也很难实质达到监管的目的，反而容易助长寻租行为。政府对社会组织的监管有很多方式，除了年检之外，还应该通过披露相关信息，发动社会力量共同监管。例如，独立第三方评估、媒体监督、舆论监督、行业自律等。甚至也包括通过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促进社会组织自律。

由社会组织直接到财政部门申领的做法是恰当的，但政府部门应该简化相关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观点二

专门的业务应该交给专门的部门去监管

泛海公益基金会项目高级经理 谭红波

在社会组织监督上，合理的情况是民政部门监管机构活动，税务部门监管财务情况。比如基金会年检，民政部门检查的是这一年的活动，但涉及到财务，比如下一年度是不是可以有免税资格、是不是有税前扣除资格，应该交由税务部门来检查。

税务部门履行职责的时候，遇到问题可以向民政部门咨询，比如某一笔支出是否合理，但不应该把财务监管的职责推给民政部门，专业的东西要专业的部门来做。当然，这背后需要不同部门的配合，协调部门利益。

但在目前的情况下，税务部门的监管还不到位，如果发票完全由公益机构自己来管，就得靠机构自律了。所以民政部门通过捐赠发票来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尚有一定的合理性。

相关链接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部分摘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以下简称捐赠票据)，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以下简称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第三条 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捐赠票据是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第九条 捐赠票据分别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第十条 捐赠票据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公益性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

第十二条 公益性单位首次申领捐赠票据时，应当提供《财政票据领购证》和领购申请函，在领购申请中需详细列明领购捐赠票据的使用范围和项目。属于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还需提供社会团体章程。

财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对公益性单位提供的捐赠票据使用范围和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予以核准；不符合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不予以核准，并向领购单位说明原因。

公益性单位未取得《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先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

第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再次领购捐赠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购证》，并提交前次领购捐赠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及存根，经同级财政部门审验无误并核销后，方可继续领购。

捐赠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票据领购、使用、作废、结存等情况，接受捐赠以及捐赠收入的使用情况等。

第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领购捐赠票据实行限量发放，每次领购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 6 个月的需要量。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yaowen/7159.html>

[【返回目录】](#)

公益时报：孵化 NGO：关于“出壳”的那些担忧

最近几年，“孵化”的概念在公益领域十分流行。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组织都参与到“孵化”这个新型培养模式中，由此出现了很多公益孵化平台，这对许多草根组织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在短短的几年内，这些被孵化着的民间公益组织纷纷“出壳”，在各自的领域发挥各自的作用。

然而促进之余，民间组织对“母体”不同程度的依赖也成为现实问题。NGO“出壳”之后该怎样生存，需要被提前纳入规划。

官方孵化 NGO：

对“出壳”的担忧

“每一个社会组织总有一天会‘出壳’，而对于彩虹之家出壳以后的道路也许会更为艰难。首要解决的就是项目发展和运营成本的问题。”面对《公益时报》记者的采访，任建雄表示了自己的担忧。

任建雄是北京市海淀区彩虹之家青少年服务中心的主任。据了解，该中心于 2011 年 3 月由海淀

团区委等部门指导成立，并于2012年6月11日在海淀区正式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是50万元，专门从事针对海淀区6~25岁“失学、失业、失管”的社区青少年群体的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试点工作。目前的人事结构是由主任一名，顾问两名组成，下设项目管理部、办公室、宣传外联部、财务部四个部门。

换句话说讲，彩虹之家青少年服务中心是一个由共青团系统和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孵化的NGO组织，并由海淀团区委负责具体指导监督，是一个典型的官方孵化NGO的代表。

“在团系统的支持下，我们的工作开展得很快，效果也比较明显。到现在，服务中心主要为全区社区青少年提供个案服务、小组服务、法律咨询、就业指导、学习培训、自护教育、禁毒防艾教育等多种类型的服务，促进青年成长成才。”任建雄表示。

据统计，截至目前，中心组织和参加了各类活动、讲座200多场，平均不到两天就有一场活动。中心还专门聘请了法律和教育方面的专家顾问，为每一次交流和活动提供了充分的理论依据。

在获得支持的同时，中心的项目实施也不可避免地具有了更多团委系统的特色。

“就在前几个月，我们组织小学的200多名小学生到电影院免费看动画片，但是经过实地考察发现，200名学生是不小的阵仗，无论是过马路、上扶梯，其安全隐患都是非常大的，加之国内又发生了非常严重的学生踩踏事故，所以我们在考虑了各种防护措施之后，果断放弃了这次活动，因为孩子们的安全实在是太重要了。”任建雄强调，青少年安全教育正是团委系统非常重视的领域。

“客观地讲，我感觉彩虹之家非常幸运，作为试点单位，一开始就承接团区委和中国青少年预防犯罪研究会的项目，这比很多草根组织都幸福得多，这些都给彩虹之家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先决条件。”任建雄表示。

据介绍，彩虹之家在项目运营上基本属于“拿来主义”，“第一年是承接海淀团区委50万的项目，还有开展团中央关爱青少年彩虹行动项目，第二年承接团区委80万的项目，其中包含项目购买和岗位购买。”任建雄表示，这些都是这几年主要运营的项目，我最担心的就是“出壳”以后的成本压力了，尤其是人员成本，因为对项目不太担心，因为他们现在也在一步步和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归根到底还是募款。

这些麻烦在孵化“出壳”后如何应对，不可避免地成为任建雄的操心事。幸运的是，任建雄已经开始寻找“出壳”以后的道路：首要解决的就是项目拓展和筹款的问题，目前彩虹之家项目都是团区委支持。其实也可以和其他政府部门和企业合作，这样就能拓展项目发展思路和资金来源，减少团区委的压力，逐步走上自我发展道路。总的来讲，出壳后，不会说就不承接团区委项目了，只是更分散一些，只要是符合彩虹之家的业务范围，为青少年的成长成才服务，都可以考虑合作。

对于这一点，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杨团曾表示，带有官方色彩的NGO在发展

之初可以得到上级主管单位部分政策的倾斜，由此会有比较多的完善自我的机会，但“出壳”后能否在公益市场的竞争中留存下来，就依赖于孵化过程中的机制完善程度了。有了相对完善的保障和驱动力，对于脱离母体以后的风险，完全可以规避。

NGO 孵化 NGO:

较强的独立生存能力

相对而言，另一类 NGO 则“具有较强的抗击打性”，这就是由 NGO 孵化的 NGO。

在我国，NPI(公益组织发展中心)是目前国内做得比较成功的 NGO 孵化平台之一。该组织是在政府主管部门和国内外资助型机构的支持下于上海浦东正式注册的民间非营利组织。

借助“冰桶挑战”为渐冻人症及罕见病群体募款达到 800 多万元的“瓷娃娃”就曾经接受过 NPI 的孵化。这是一个致力于促进社会和公众对于成骨不全症(瓷娃娃)等其他罕见疾病患者的了解和尊重，消除对于他们的歧视，维护该群体在医疗、教育、就业等领域的平等权益的公益机构。

其申请被接受后，“瓷娃娃”和其他 5 家 NGO 一起入驻 NPI 提供的免费办公室。每次机构遇到重要项目决策乃至与政府沟通，与资方洽商等，他们都会向 NPI 工作人员请教。在 NPI 支持下，他们在 2009 年 11 月召开了首届全国脆骨病患者北京见面会。

2010 年 6 月 22 日，以“瓷娃娃”为代表的 6 家 NGO 组织的出壳仪式，吸引了来自北京市及部分区县民政局的有关负责人，他们手中握有从几万元到几十万不等的政府公共服务项目。

“在体制转型期，政府需要解决的公共治理问题越来越多，但触角和人力都有限，由此需要民间组织来承担一部分公共服务职能。但是民间组织登记注册短期内不可能完全放开，他们担心大量批准登记后失控。通过公益孵化器的平台，刚好可以在满足需求的同时，又把风险控制住。”杨团曾指出。

“由于始终处在公益市场中，像瓷娃娃这样孵化出的组织自身成长是比较缓慢但结实的。在这过程中，可能没有完善的专业社工队伍和项目执行能力，但具有较强的抗击打性。”杨团表示。

虽然面临各种问题，但杨团依然认为走向市场化是每一个民间组织的必经道路。

“我们中心也做好了心理准备，在强化项目策划、实施、反馈的同时，夯实社工队伍的专业性，在募款方面也要下大功夫去钻研，也欢迎大家为彩虹之家的健康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任建雄表示。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yaowen/7156.html>

[【返回目录】](#)

洋葱：公益机构可以怎样使用 CRM 发掘利益相关方的价值？

引言：公益机构每天都在与捐款人、受益人、志愿者等利益相关方打交道，如何有效管理这些资源，发挥他们更大的价值是机构面临的重大挑战。在商业领域，越来越多中小企业开始通过使用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整合自己的商业资源。那么公益机构可以怎么借鉴他们的经验呢？

如果你在公益机构服务，可能总会遇到这些情况：

机构每天与各种利益相关方打交道，但是却没有谁能更准确地知道机构到底“认识”多少人，他们中有多少是铁杆粉丝，有多少是活跃志愿者，这些人到底和机构有什么交集；

机构的联系人资源散落在各个地方——免费问卷网站、活动网站、个人手机、内部 Excel 表格……在需要用这些资源时要耗费大量精力查找；

有重大活动需要宣传，除了发一发微博、微信，好像也找不到什么更好更精准的宣传方式；

机构人员流动性大，上任传播官员离职后，接替的同事对机构有什么外联资源知之甚少，不知道宣传可以找什么人、物料可以找什么人、有哪些志愿者可以动员；

如果你有遇到这些问题，放心，你不是一个人。

根据一份来自 dotOrganize 的调查，美国超过一半的中小型公益机构的利益相关方信息缺乏有效整合，至少散落在四个不同的服务平台或工具上。而灵析团队面向中国公益机构进行的“非营利机构 IT 使用状况调查”也发现，大多数公益机构的利益相关方资源管理还停留在“用 Excel 表格记电话”的时代。

事实上，如何整合各类联系人、利益相关方资源，与联系人保持长期有效的联络，最终促成联系人进行购买/捐赠/活动参与等行为，这是商业机构与公益机构共同面临的挑战。

商业领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已经得到了长远发展。CRM 系统从广泛意义上看，是一系列帮助企业管理与客户之间关系的工具与操作流程，其中往往包括客户数据库、邮件外联工具、销售管理、客服管理等组成部分。各种 CRM 服务提供商所制作产品的侧重点不同，但目标都是期待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方式，吸引新客户、保留老客户以及将已有客户转为忠实客户。

根据速途研究院 2013 年的研究显示，高达 67.19% 在使用 CRM 系统的企业认为 CRM 帮助公司实现了业务改善¹。而在非营利领域，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北师大公益研究院、广州拜客等多家机构也在近年来开始了 CRM 尝试，在志愿者管理、捐款人管理、外联资源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不俗成绩。

公益机构为什么要重视利益相关方数据管理？

¹速途研究院：2013 上半年中国 CRM 市场分析报告 <http://www.sootoo.com/content/433178.shtml>

很简单，无论是志愿者、捐款人、铁杆粉丝还是受益人，这些利益相关方资源是公益机构的命脉所在。他们可以带来资金支持、时间、宣传能力、专业支持和各种各样机构发展中需要的资源。对这些资源越有把握能力，公益机构就越有竞争力。

对于公益机构来说，一个有效的利益相关方联系人数据管理系统至少能够带来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

有效的数据收集与整合：联系人管理系统可以整合机构来自线下、网站、社交媒体的各类数据到一个全面的、不断更新数据库，让机构真正对自己的联系人资源有全局的、数据化的把控；

提高外部传播效果：联系人管理系统往往整合了邮件、短信等外联方式，并且可以对打开率、点击率、传播效果进行精确追踪，帮助机构定位铁杆粉丝与核心支持者；

便利内部信息分享与管理：联系人资料不再只是存在于创始人的脑海中，而是变成了各部门可以共享，并一起贡献的真正资源。

同时，有效的管理系统还可以在志愿者管理方面便利招募、培训、工作追踪，在媒体关系管理方面更全面了解媒体关系、发稿记录，在捐款人管理方面进行捐款习惯分析、定向劝募……简而言之，对利益相关方资源进行有效的数据管理，能够深度发掘和机构相关“人”的价值。

如何从石器时代向 CRM 时代蜕变

那么公益机构到底可以如何开始应用 CRM 系统，以真正发掘“人”的价值呢？

了解 CRM 服务选择

市面上有很多面向企业的 CRM 工具——从微软、SAP 这样的巨头，到本土的 Xtools、百会 CRM。针对公益机构，海外有 Blackbaud 等系列服务，国内也有[灵析 Lingxi360.com](http://Lingxi360.com) 这样完全针对本土机构需求的产品。除了定制化的大型工具，大多数 CRM 服务都有在线 Demo 或者免费试用的机会。你对 CRM 的各种疑问往往可以通过试用得到解答。安排一个对 IT 服务不那么陌生的同事来组织试用，会帮助机构更快地了解各类 CRM 服务的特征，以及自己机构的需求。

当然，如果你觉得一开始就用系统是很麻烦的事情。最简单的 CRM 工具，就是你的 Excel 表格。现在就开始把机构散落各地的数据整合到一个 Excel 表格中去。迈开利益相关方数据管理的第一步。

了解机构联系人管理核心需求

在真正决定使用 CRM 服务之前，了解机构的真实需求是异常重要的。机构决策层可以问自己一些问题——我们需要收集什么人的什么类型数据？我们有哪些渠道收集这些数据？需不需要问卷表单功能？我们可以怎么使用这些数据？寄送年报？发 Newsletter？定期短信沟通？谁来负责维护这些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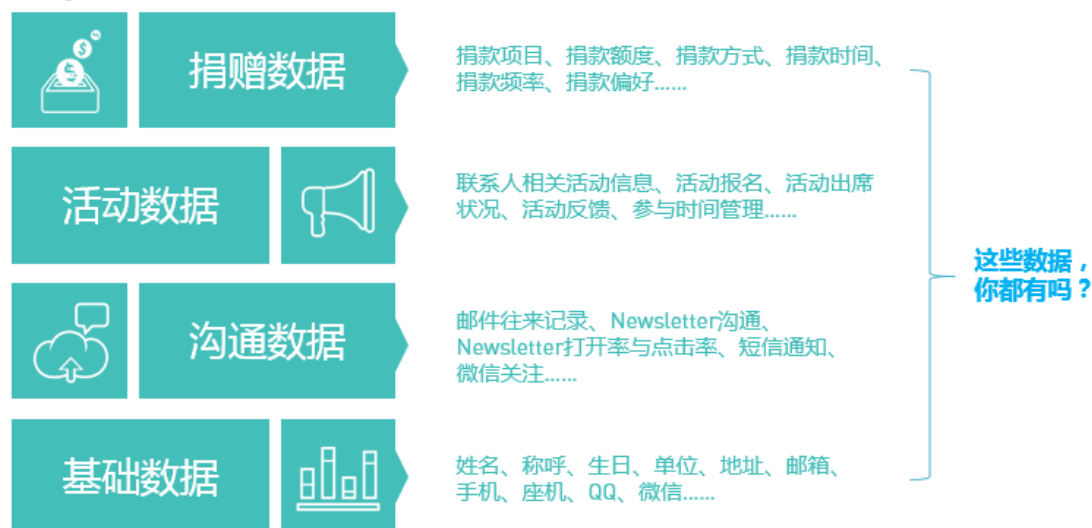


Figure 1 利益相关方数据类型

如果机构对需求还是不够确定，不确定是否有系统可以满足这些需求，或者不确定这些需求会耗费太多人力物力。最好可以咨询一些 CRM 专家，或者是那些长期为类似机构服务的团队。

坚持培训、贯彻 CRM 管理方式

经过千挑万选，机构管理层总算决定使用某款 CRM 管理工具。但是因为缺乏适当的内部培训，很可能就失去了让工具真正帮助机构发掘联系人价值的机会。所以 CRM 领域广为流传的一句话是“CRM = 一套工具 + 使用策略 + 贯彻决心”。

在机构使用 CRM 管理的初期，尽量安排对 IT 系统比较熟悉的员工进行维护，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除了“怎么使用”，更应该着重规定什么样的数据信息应该放到 CRM 系统中。如果条件允许，可以加入一些奖励机制或者考核机制。将员工 CRM 系统的使用活跃程度纳入绩效考核。毕竟，越多人能够贡献到机构的 CRM 之中，机构就能掌握越多的利益相关方联系人数据，进而真正发挥这些联系人的价值。

怎样使用 CRM 管理利益相关方资源最有效

目前一百多家本土公益机构正在使用灵析进行利益相关方联系人资源管理，也有机构在使用企业级的 CRM 工具进行联系人管理。这些机构为众多其他非营利机构提供了如何使用 CRM 便利管理的各种参考：

美国红十字会十年前使用 CRM 的力量进行紧急救灾

2004 年五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部地区发生 3 起森林大火，烧毁森林约 809 公顷，并迫使数百人紧急疏散。这是一场十年前的灾难。而十年前，美国红十字会就已经使用 CRM 技术，迅速进行资源整合，应对救灾需求了。

在火势开始蔓延的第一个小时，美国红十字会从自己的数据库中找到了 Kintera，一个为非营利机构提供 IT 技术服务的当地供应商。Kintera 为火灾迅速搭建了一个专项网站（www.sdarc.org），在网站上可以发布火灾相关资讯、进行捐款、并且有一个在线表单能够供志愿者提供相关信息（基本资料、专长、物资、可服务的区域、时间等）。

在打电话给 Kintera 两个小时之后，网站就做好了。工作人员迅速通过联系人管理系统发出通知。网站上线后的 4 分钟，红十字会收到了第一笔捐款。在这次大火中，红十字会一共募集到了 400 万美金，其中 100 万都是在线上募集到的。超过 1000 个人填写了志愿者表格，并被按需求和技能分配了各种工作。这样的匹配是迅速的、高效的，成效当然也是显著的。

救灾基本结束后，美国红十字会通过网站收集到的各类新志愿者资料、捐款人资料都汇入了他们的支持者管理系统 CRM 当中，关于救灾的后续新闻也能够通过系统迅速及时地发送给相关人群。当然，加州地区有其他的支持需求，这群人也一样是可以动员起来的。

北师大公益研究院使用 CRM 系统整合活动参与人资源

北师大公益研究院每周的讲座等活动都有几十到数百人的的报名，过去只能通过邮件报名，效率较低，且资源难以得到整合。如何如何高效、有针对性地通知受众，如何逐步建立参与者库，区分出参与者的活跃度、兴趣爱好等都是提升服务面临的问题。

他们全面地使用了灵析系统的各类特征。通过表单功能，工作人员仅用几分钟就可以创建每次活动报名表，并且在邮件、微信、微博进行传播，参与者提交即可进行报名。所有报名者的数据都会在数据库中得到积累。活动完成后在系统中标注报名人员的参与情况，逐渐识别出一群铁杆粉丝，进行后续跟进，与活动的定向推荐。

友成企业家基金会使用 CRM 进行精准传播

作为一个枢纽型机构，友成企业家基金会会在自己的 CRM 数据库中分类汇集了各类捐款人、潜在捐款人、关键资源方的联系方式，并对各个联系人的地域、公益投入程度等各种向量进行了准确的记录和更新。同时通过向所有联系人群发“友成 Newsletter”的形式，保持着曝光度。也正是因为数据库的完善，在紧急救灾等活动中，能够通过精确地定位到最合适的利益相关方，进行资源的募集与调度。

结语

CRM 系统，是工具，更是策略。当大量商业机构已经受益于 CRM 系统带来的便利时，公益机构也是时候开始尝试了。毕竟，这是一个关于“人”的时代，机构有多么重视“人”的资源，就有多撬动这些资源的可能。是时候开始行动了！

关于作者：

洋葱，佳信德润资深产品经理，负责专门为非营利机构打造的联系人管理系统灵析（Lingxi360.com）的设计，并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瓷娃娃罕见病关爱中心等十余家公益机构设计了信息化产品，有效提高了机构在内部管理与外部传播方面的成绩。

来源：作者投稿

[【返回目录】](#)

行业动态**消歧公约中国审议 15 年：妇女 NGO 的参与**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前的 59 次会次中，可能从来没有这么多中国面孔。10 月 20 日下午，委员会和 NGO 举行非正式公开会议。听取 NGO 的意见，是每次审议开始前的先声，此前，政府的报告和 NGO 的“影子报告”已经在消歧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开发布，在众多 NGO 报告中，来自中国大陆的 NGO 提供了 10 多份报告。

这是中国 NGO 第一次在这样的审议中登堂入室。在过去 15 年间对中国执行消歧公约情况进行的三次审议中，中国妇女 NGO 都在持续努力进行参与。

1999 年，联合国纽约总部的消歧委员会审议中国时，NGO 席位上，出现了两个年轻的中国面孔。那时，除了在境外活跃的一些民间组织提交影子报告并参加审议时之外，还没有来自中国大陆的 NGO 人士。虽然 1995 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已经在中国召开，NGO 在国际政府间组织机构中的作用已经得到介绍，但中国妇女 NGO 的工作，仍然局限在国内场域。而在参与全球对北京世妇会后续行动评估的“北京+五”过程中，妇女 NGO 开始意识到应该参与消歧公约的审议。但当时，尚缺乏专业能力和勇气撰写影子报告，因此，有了这两位年轻女性作为观察员出席。初次出入这种场合的她们，走进会场时，会间和时任消歧委员的冯淬（也是当时全国妇联国际联络部部长）交谈中，多少有点忐忑。

2006 年，是消歧委员会审议中国政府的第五六次报告。这次中国妇女 NGO 是堂而皇之地露面。妇女传媒监测网络、反家暴网络和北京大学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三家机构派员出席，为应对语言困难，还邀请了社会性别与发展资源小组进行翻译支持。和全国妇联系统的研究人员和工作人员，以及来之学术机构的代表一起，她们见证了这次审议。成行前，还邀请时任消歧委员的邹晓巧介绍情况，进行热身。这次经历，让 NGO 人士更加详尽地了解公约精神和审议程序、重点等，也坚定了今后进一步参与的想法。

这一次，在日内万万国宫的会议室里，分配给 NGO 代表的区域，占会场的将近三分之一，约 80 个座位。其他空间分别为委员的座席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座席。座无虚席的，只有 NGO 的空间。中国大陆民间妇女组织的代表，自如自信入座、发言。而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消歧公约，中国政府的执行报告之外，民间机构组织一共提交了 46 份文件，包括影子报告和给委员会会前会的信息，其中多份是活跃在中国大陆的民间组织提交的。

无论怎样，中国 NGO 在联合国的参与，从这时开始，不再仅仅是参加和观察，而是发出了声音。

22 日中午，委员会还将和中国 NGO 代表举办午餐碰头会，23 日的正式审议中，消歧委员，政府代表，NGO 代表，将首次同堂。届时，将有怎样的对话？且看来自女声的后续报道。

消歧公约，全称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是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中惟一专门针对妇女权利的公约。中国是缔约国之一。

10 月 23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总部，消歧公约委员会将审议中国执行公约的第七第八次合并报告。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16704.html>

[【返回目录】](#)

“社会企业”的中国先锋

“社会企业”起源于 1844 年，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英国流行起来，21 世纪初，英国政府大力推动“社会企业”发展，使之成为全球一种新的组织理念和模式，2007 年，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推动“社会企业”在中国落地、生根、发芽，它正以蓬勃的姿态在中国社会里生长开来。

2010 年之前，吴含章已经在养老行业摸索了 10 年。他创办的“老小孩”公益项目，致力于通过互联网为老年人带来更优质的晚年生活。最初的 10 年里，只要是政府有支持的活动，他就会去做，比如，帮助上海市民政局和老龄办在全市开展扶老上网工程，帮老年人学习上网；教老人如何去自动取款机拿养老金；策划敬老节、科技周等政府活动，甚至还有老年行业的调研。“方向比较多，比较杂，没有一个很好的聚焦。”

2010 年，一个朋友告诉他，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正在举办社会企业家技能培训。当时他对“社会企业”并没有概念，只知道这个培训会教你怎么运营项目。接触之后，吴含章了解到，社会企业强调以企业的方式来解决社会问题，社会企业不是不营利，而是更好地用营利发展组织，为更多人服务。

吴含章说，“现在我的心更大了。以前我觉得做公益就是和政府、基金会相关，我们申请公益项目，按照政府的需要服务好这一人群就可以了，对自身的发展没有很好的思考。”

现在，“老小孩”项目更好地按照老人的需求去设计服务，进行一些商业化运作。有了如今 15 万用户的基础，加上更多元的资金来源，“老小孩”的自主性更强，不是完全跟着政府的指挥棒走。

但吴含章还是觉得进程太慢，他希望通过互联网改变整个养老产业，让老年人实现自我价值的张扬，开开心心地走过人生的最后一段路程。把社会企业家这些种子挖出来“社会企业”的理念最早可

以追溯到 1844 年的合作社商店，销售质量好价格又公道的食品，并将销售所得利润分红给商店成员。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社会企业”成为一个被英国社会普遍接受的概念。在英国前首相托尼·布莱尔执政期间，英国社会企业得到迅猛发展，英国也成为了这一领域的全球领先的国家。

作为在全球推广社会企业的组织，英国文化教育协会（The British Council）在中国作为英国大使馆的文化教育处开展工作。2007 年，该机构首次在中国引入“社会企业”这一概念，并通过社会企业家技能培训、社会投资平台等方式，致力于中国社会企业生态系统的建设。到目前为止，已为中国培训了超过 1600 名社会企业家，为 64 家社会企业提供了 900 万人民币的资金。

在过去 7 年中，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在社会领域的发展经历了 3 个阶段。2007 年至 2008 年，主要是早期社会企业概念的引入与推广。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与中央编译局合作推出了《透视社会企业》特刊，是国内最早的一本详细介绍社会企业理念的读物。随后，又与民政部、清华大学合作出版了《英国非营利组织》一书，也是国内首部系统介绍英国非营利部门的书籍，其中包括专门介绍社会企业的章节。

2009 年至 2012 年，社会企业家技能培训项目在中国正式落地实施。每年，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会从五、六百个申请报名的社会企业家中，甄选出二、三百人。选择标准，一是有明确的社会目标，二是有商业模式。早期的课程主要讲社会企业的概念、愿景使命、组织定位等。后来，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发现社会企业有财务方面的需求，再后来又发现有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甚至社交媒体等需求，因此，每年的课程都在变化。

在课程设置上，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在 2014 年做了改动，将前 3 天的课程安排为战略规划讲解和案例分析，邀请英国、中国大陆及台湾、香港地区的社会企业家分享案例，财务、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等课程则安排在一个月后在全国四、五个城市举办的主题培训中，一是便于大家消化前期的课程；二是方便机构的专业人员接受培训。以往，都是机构领导人来听课，回去后很难向财务、市场等专业人员传达。

“我们起到的作用就是把社会企业家这些种子挖出来，给他们培土，浇水，为他们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社会与发展部助理主任孟文静说。

此外，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还组织社会企业家赴英考察，同时开展大量有助于提升公众对社会企业认知的活动。第一年做试点的时候，广告发出去，有做吊车租赁的人打电话来，说生意做不下去了，能不能来参加培训，“现在就很少有这种情况了，就说明大家的意识已经提高了很多。”摸索中国自己的社会投资经验 2013 年，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联手增爱基金会、创奇玖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GT 公益创投基金会、育公益创投等七家投资机构，共同启动了社会投资平台，汇集了 900 万元的资金，成功对接了 15 家优秀社会企业——一批相对成熟的“种子”。

“我们实际上是搭平台，真正做决策的是投资团队。我们当时条件是七家投资方，一定要有自己的投资团队，参与所有流程，用投资人的话来讲，这个平台帮他们提高了甄选项目的效率，免得他还要投入很大的人力、物力在全国找项目，我们集结了这么一大笔资金，足以吸引大量的优质项目来申报。”孟文静说。

区别于其他短时间的投资面试，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的投资平台在五、六个月的时间内，通过不同的形式，让投资方和社会企业不断接触，进行双向选择。

报名的社会企业在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搭建的平台上，根据不同投资机构的侧重点、资金额度申报项目，再通过商业计划书评选、电话面试、交谈，最终进入训练营。七家投资机构针对各自入选的机构进行训练，设置不同主题，比如怎么完善商业计划书，如何打动投资人，以及技能培训，并在这个过程中彼此深度了解，再选出一批进入下一个阶段。投资机构带一个导师团队，在接下来的两、三个月当中，通过访问机构和深度辅导，对他们有深入了解，选出最终获得投资的机构。

LGT 公益创投基金会于 2007 年由列支敦士登皇室家庭出资倡议成立，致力于以公益创投的方式实现社会效应的最大化，提升发展中国家弱势群体的可持续生活能力。在 LGT 公益创投基金会中国区投资经理丁靖怡看来，在国外，市场相对成熟，社会企业运作规范，对商业计划、融资规模、资金需求都很清楚。中国的社会企业更多是 NGO 等一些转型机构，在商业方面有所缺陷。“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是很有必要的，他们在做孵化，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如果他们不做，我们投资人来做，这说明这个市场没成熟，投资人应该是做投资，不是帮社会企业来提升能力。”丁靖怡说。

孟文静觉得，社会投资平台的成功运作得益于天时地利人和。2012 年，刚好“社会投资”的概念在中国兴起，中国社会企业也出现了职业化和规模化发展的需求，这个时候再提出这个方案，很多对社会投资感兴趣的机构都容易接受。在洽谈合作伙伴那段时间里，孟文静基本谈一个成一个，连她自己都不敢相信。

“如果那时候有一个投资人跟我讲，你先告诉我社会企业的具体概念是什么，我就没法谈了，所以这样一批人是认同这个理念的，先放下概念不谈，通过实践来摸索中国自己的社会投资经验。”孟文静说。“我们扮演了历史性的角色”在很多投资方看来，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投资平台的设计理念是开放多元的。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是公正独立的第三方，不是基金会，不是他们投资的竞争对手，这种关系让他们觉得很安全。而且，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的背后又有英国社会投资的悠久历史，包括上至英国内阁，下至社会企业联盟、社会企业家学校等机构。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的英国总部有一群社会企业的专家团队，为世界各地的分支做咨询顾问。

在中国，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专注于提供教育机会和促进文化交流，“我们做社会领域相对敏感，

但也知道自己的界线在哪，我们在每个地方都有地方合作伙伴，我们做任何事，都是和当地正规机构合办，比如天津妇女创业中心、北京市妇联、杭州创业园，都有当地政府的认可支持。

在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的社会投资平台成功运作一年之后，2014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残友集团、深圳郑卫宁慈善基金会创办人郑卫宁和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的倡议下，国内十六家关注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的基金会、研究机构、社会投资机构联合发起“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致力于推动中国社会企业行业的发展。

“在某种意义上，我们扮演了历史性的角色。我们希望有所启示，把英国的先进经验引入，但最终希望中国的事情由中国来做，我们是开放的，希望和论坛更好地合作，帮助他们实现更大的愿景。”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社会发展总监于准说。

2014 年 7 月，于准来华担任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社会发展总监。于准曾在英国驻重庆和广州总领事馆文化教育处工作，后调任英国文化协会英国总部担任全球治理顾问。来华前，他还担任过英国律师公会东亚区顾问和一家商务律所在伦敦金融城的管理合伙人。他与英国政府、工商界和立法司法机构有过长期的合作关系。

全球化的思维和对中英双边的深入了解是于准的优势。上任第一周，他就和相关的社会企业家和投资机构交流探讨。“虽然英国有很多好的创新，但是在移植的过程中，我不赞成很生硬地移植，一定要本土化，和中方伙伴一起来，促进本土创新。”于准说。

在他看来，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今后将主要在两方面进行调整。一个是政府决策的推动。目前，“社会企业”还没进入政府语境。如何把英国的经验和中国政府分享，互相学习，在政府的政策对话方面开展合作，为社会企业创造良性的生存环境是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未来要致力解决的问题。

其次，英国使馆文化教育处今后将更多关注社会企业家的精英化。

“今后的社会企业精英可能来自更高层的企业家。中国的企业家有士的精神，对国家社会有使命感，就像那些企业大佬，最后要退出来当慈善家，当我们把社会企业这样的理念带给他时，他产生转变，所释放的能量，绝对是不容忽视的。”于准说。

来源：慈传媒《中国慈善家》10 月刊

地址：<http://news.hexun.com/2014-10-21/169532348.html>

[【返回目录】](#)

慈善立法专题研究系列第六场“慈善税收激励机制”会议召开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由我院主办的慈善立法专题研究系列第六场研讨会——“慈善税收激励机制”在北京召开。

中国公益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原国税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孙午珊女士，原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司巡视员王继德先生，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赵岩先生，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税务部门经理孙笑妍女士，恩友财务执行理事王亮先生，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财务总监林玲女士，中国儿童博物馆研究中心财务主管畅慧勤女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胡天龙副教授等政府官员以及来自学界和实务界的专家参与了本次研讨会。本次会议由我院院长助理章高荣主持。

刘新华副主任在发言中简述了全国人大内务室在起草《慈善事业法》过程中遇到的难题。他指出由于现行非营利税收制度顶层设计的完善和协调统一，是否将税收激励机制纳入慈善立法以及如何将纳入都应充分论证，以保障法律体系的完备和协调统一。孙午珊女士提出了股票、房产等非货币性资产捐赠是否应当视同销售，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的确定以及慈善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认定等方面的问题。

在嘉宾主题发言和自由讨论环节，参会嘉宾深入探讨了慈善组织税收优惠资格取得、税收优惠范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取得、税前扣除实践操作等内容。从法律规定和实践操作两个层面厘清了慈善税收优惠的现存弊病，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慈善税收优惠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其中，王继德先生鞭辟入里地分析了慈善组织和慈善捐赠中涉及的流转税问题以及在营改增的大背景下，如何合理设计流转税制度才能助推慈善事业的发展。赵岩先生结合作为企业税务顾问的实践经验，就非货币性捐赠视同销售、慈善组织免税收入的范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名单和公益信托中涌现的税收制度缺陷等阐发观点和看法。王亮先生对于草根组织遭遇的税收困境表示担忧，他认为尤其是在税收法律执行和税收征管层面创造适宜草根组织生存的环境。孙笑妍女士指出取得慈善组织税收优惠资格的地域性差异。林玲女士介绍了公募基金会经受的税收制度瓶颈。畅慧勤女士站在民非的视角，分析了民非税收待遇。胡天龙副教授则带来了慈善事业税收激励的国际经验。

与会专家同时指出，避免利用慈善税收优惠进行税收筹划现象的产生，是在设计相关制度时无法回避的问题。但是，不能因此阻滞慈善税收优惠立法进程的继续。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助理章高荣在总结时指出，监管成本的付出是必要的，不能让监管成本成为立法中最主要的阻碍因素。

本次慈善立法税收激励机制研讨会是中国慈善立法研究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慈善立法研究项目自 2014 年开始获得了河仁慈善基金会的主要支持。此前，我院已经举办五场研讨会，主题分别为“慈善信托”、“国家慈善事业法建议稿中期论证”、“慈善组织”、“慈善捐赠”和“慈善募捐”。

来源：中国公益研究院网站

地址：<http://www.bnu1.org/research/yjzx/2737.html>

[【返回目录】](#)

大型慈善宣传活动 “善行 2014” 暨 “CCTV 慈善之夜” 正式启动

央视网消息：慈善如甘露，如清风，如暖阳，中央电视台大型慈善宣传活动“善行 2014”暨“CCTV 慈善之夜”正式启动。活动关注慈善项目与人物，搭建慈善平台与渠道，助力中国慈善走向公益新时代。

2013 年，首届“CCTV 慈善之夜”受到业界的普遍关注，在国家民政部以及各大慈善机构的大力支持下，晚会推选出曹德旺、濮存昕、李连杰、邓飞等十大年度慈善人物，节目在央视 1 套、12 套黄金时段播出后，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2014 年，CCTV 将继续举行第二届大型慈善宣传活动“善行 2014”暨“CCTV 慈善之夜”晚会，活动将联动新闻媒体、慈善机构、爱心企业和公益明星等社会资源与力量，共同参与此次慈善活动，央视《新闻联播》将全程跟踪报道，力图营造“共同倡导慈善，人人践行慈善”的社会新风尚。活动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启动，将由 30 期善行故事展播和“CCTV 慈善之夜”晚会组成。持续三个月的大型媒体活动将寻找 2014 年那些最美的善行，纪录 2014 那些被慈善点亮的细节，致敬那些影响中国的 2014 年度慈善人物。收官晚会“CCTV 慈善之夜”将凸显年度品牌效应，盘点慈善年度热点事件，并向致力于传递慈善力量，推动慈善发展的慈善家、慈善志愿者、慈善研究者和慈善组织代表致敬，颂扬慈善高品格，传播慈善正能量。

30 个善行故事涉及助学、敬老、济困、助残及重建等多个慈善领域，那些打动人心、具有示范意义的人物故事将于 11 月 15 日开始在 CCTV 社会与法频道、CCTV 新闻频道等多个频道与栏目进行展播与报道。力求用生命影响生命，用爱激发爱，用善行感动社会，为人们带来慈善春天般的温暖。

来源：央视网

地址：<http://news.cntv.cn/2014/10/21/ARTI1413865462276367.shtml>

[【返回目录】](#)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基金会分会第十期双月沙龙在京举办

10月21日下午,由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主办,凯风公益基金会承办,中国社会组织杂志社协办的基金会分会双月沙龙(第十期)在北京举办。本期沙龙围绕“基金会如何在基础教育的理论探索与实践推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这一主题,邀请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刘忠祥及相关处室负责人,西部阳光基金会等在基础教育领域持续开展工作并卓有成效的公益组织,以及北京师范大学等教育理论和实践领域的专家学者共聚一堂,讨论中国基础教育的发展方向和基金会承担的作用角色等内容。凯风基金会秘书长甘东宇主持沙龙。

刘忠祥在讲话中分别介绍了前九期基金会双月沙龙的主要议题,指出举办沙龙围绕公益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公益慈善立法创新、财税管理改革、社区基金会发展等议题展开讨论和分享经验,对社会组织政策制定和行业发展都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他强调,十八大、二中全会、三中全会为社会组织发展指明了方向,需要政府、社会公众、专家学者和基金会自身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推动基金会进入平稳发展期,基金会发展最终要归为社会选择。

西部阳光基金会秘书长来超结合具体开展的公益项目,同与会代表分享了基金会在十年间推动偏远地区基础教育发展方面的经验。海淀区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管理办公室主任吕文清进行点评,他指出中国社会和教育面临转型关键期,基金会开展教育公益项目要抓住转型这一特点,并且选择有效的教育方式,才能起到更好的社会公益效果。

增爱基金会项目官员郭婷婷分别介绍了基金会的发展历程、工作理念和教育项目内容,着重分享了基金会在开展教育相关公益项目方面的经验。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部长朱旭东进行点评,他提出当前教育对象多元化,基金会能够采取多元化的基础教育方式,填补了基础教育中政府基本保障之外的空白,并对基金会重点关注教师发展和家庭教育等提出了建议。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秘书长窦瑞刚结合丰富的实操经历,分享了具有企业背景的基金会在教育发展方面探索体制创新的经验。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中心主任陈如平从高考招生改革、留守儿童教育、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学习课程改革、办学体制等方面作点评。

在自由发言讨论环节,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基金会分会会长卢德之提出,基金会等民间组织要积极凝聚社会力量,推动我国教育体制改革,推动人的思想转变。与会代表们踊跃发言,积极分享了他们的研究理论和经验心得。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基金会管理处处长马昕进行了总结,她指出,本次沙龙针对教育理念改革和基金会参与基础教育能够满足多元化社会需求两个角度进行了讨论和交流,起到了良好的效果。最后沙龙进行了简洁的交接仪式,下期基金会双月沙龙将由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承办。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基金会分会双月沙龙由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主办，每期设定一至两个主题，邀请国内外知名基金会和专家学者分享经验，沟通观点，从实际问题入手，寻求基金会发展的新思路。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1938/81123/index.html>

[【返回目录】](#)

创客+公益=?

从创客开始

对于“创客”的概念，大众已不陌生，即一群基于技术分享联结起来、自己动手实现创意的人群。“创客”在中文语境火起来，也就是近几年的事。短短几年内，已有近 20 家创客空间落地各大城市。

部分创客走向了硬件创业之路，在这个商业社会中迅速吸引到资本、媒体关注甚至官方的积极参与，从上海南翔政府支持的科技 50 计划、佛山政府牵头的创客空间等政府主导的项目可见，政府引导已经成为国内创客活动的主要模式之一。

回到创客的本义。创客其实发生于浓厚的开源、共享、非营利精神，与公益有天然的投契。前者往往开始于高度个人化的小众需求，后者则需要将为第一、第二部门所不及的少数群体的需求置于视野中心。当创客和公益碰撞，将会有怎样的能量迸发？

辅助科技产品——公益创客的实践

案例 1:

Solar Ear 舒耳艺

传统模式：传统助听器价格是普通群众月收入的 10 倍。

创客模式：聘用聋人制作的使用太阳能电池充电器的助听器价格 600 元起。

舒耳艺听力（Solar Ear）是一家上海的致力于辅助科技产品的有自我造血运营能力的社会企业——如案例 1 所示，舒耳艺直接聘用聋人来生产销售助听器和助听器充电器。

这个想法虽然具有一定的发展前途，但是要扩大规模，仍然需要一定的关键支持和资源。上海的公益组织凤巢联合创新空间（Nestworks）观察到这种需求，在此类项目的关键节点提供支持：为在原型制作、测试和进入市场前期筹备的过程中的项目，降低门槛、降低成本和缩短时间，协助有发展前途的想法落地成为实际项目，促进好的项目更加快速的发展拥有可持续的、可投资的商业模式。

公益创业价值链——凤巢模式

项目筹备、方案设计

↓

原型制作

↓

可行测试

↓

投资、市场启动

对原型开发来说,开放开源硬件降低了开发智能硬件的门槛,让更多人可以实现想要的智能功能,数字制造的工具更快速的开发原型的外形。而针对大众市场的智能硬件,通过二次开发可以满足特殊群体的小众需求。同样,联网和物理互动的硬件也可以很容易地通过二次开发来满足特殊群体的小众需求。

通过将企业研发项目和专有硬件提供给创客以及公益创业者,凤巢可以迅速促进诞生更多服务社会的产品和服务、发现更多应用。通过开发针对特殊群体的智能硬件,促进公益机构改革,从单纯接收捐款成为可持续发展的自我造血的项目。

案例 2: Toy Hack 无障碍康复玩具

目前市场上的玩具多为健全儿童设计,不适应许多残疾儿童的需求。Toy Hack 项目致力于为残疾儿童开发无障碍康复玩具。以持续的公众参与式 DIY 玩具改造工作坊为基本形式,延请专业设计顾问公司并基于最终使用者的意见及时改善—现在已经通过简单的改造技术,设计和制作了“无障碍”遥控器原型,进入到成品的研发阶段。Toy Hack 工作坊所筹经费除去成本开支,将用于支持无障碍遥控器研发及后续的其他无障碍玩具项目。

案例 3: 畅炯 SEE 中途失明视障人士智能硬件辅助科技产品

在中国,中途失明比例占全体盲人总数的 90-95%。后天失明盲人很难依靠盲杖独自穿越较为宽阔的马路,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Nestworks 联合 NGO 视障互助平台,畅炯 SEE 和智能硬件创客社区,正在共创一个价廉物美,具备斑马线感应器的掌中宝接收器,作为辅助科技产品帮助视障者安全独自穿越马路。此项目已获得南翔科技 50 智能硬件加速器入围通知,获得风投种子基金。

论及资金和收入来源,来自英国而长期在中国生活并有多年 NGO 工作背景的凤巢创始人罗莉安(Leigh-Anne Russell)提到,为了能够最大程度地产生社会影响力,凤巢属于一个混合机构:部分资金支持 and 收入为非营利性质,譬如来自基金会、赞助和捐款的部分;部分属于商业投资和收入,因为很多较大规模的投资机会目前只愿意投资企业,譬如影响力投资和风投加速器。

创客+公益的未来

克里斯·安德森（Chris Anderson）在《创客：新工业革命》（Makers: the New Industrial Revolution）中乐观地认为：“创客运动”是一种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新浪潮，将实现全民创造，推动新工业革命。过往由于专业知识、特质设备和大规模生产成本因素造成的“大众制造”的制约正在逐渐消失，“大家一起动手”拥有无限的创新可能。

在上文所提及之外，大大小小的创客公益项目不断涌现，如上海市残联的无障碍电影项目（包括为视力障碍人群开发的描述性音轨和为听力障碍人群开发的弹幕电影项目），又如上海交通大学杨颖帮助听障儿童进行语言学习的新声项目。

随着规模化制造优势的式微，被大工业社会忽略已久、处境艰难的各个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从罕见病患者、身障人士到高龄人士，将更为平等地获得市场的注意，以合理的成本获得更便利和有尊严的生活。

作者：屋大维

来源：NGOCN

地址：<http://www.ngocn.net/home/news/article/id/359779>

[【返回目录】](#)

禾邻社诉万科公益基金会知识产权侵权案胜诉

2014 年 10 月 23 日，我们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禾邻社与万科公益基金会关于《全民植物地图》的知识产权纠纷经历了 20 个月的波折终于尘埃落定。一审，万科被判定侵权，万科不服上诉；二审，万科上诉理由法院不予采纳，维持原判。想了解更多，请阅读下方一审判判决书和二审判决书节选。

作为一个以智力成果为主要产出的公益组织，禾邻社特此申明：第一，抽离具体运作模式提倡所谓的“公益分享”是虚言，只会危害行业的健康发展；第二，不考虑整个资源结构而谈“开源”是妄语，只会导致“源”的枯竭而不会带来智识的进步。

来源：禾邻社区艺术促进社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OTEyNzUyNg==&mid=201242805&idx=2&sn=29e1f44f81c9062e559769cc0bb48eb7&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由禾邻社案件看企业基金会独立性与公益知识产权

事件引发的思考之一：非公募基金会的独立性

在禾邻社与万科知识产权争议的事件中，企业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独立性一直是各方关注和批评的焦点之一。

万科公益基金会作为一家注册金额高达 1 亿元的非公募基金会，麾下其实并无一名全职员工，所有工作人员均为在万科公司领薪的全职员工以“志愿者”的身份来参与基金会工作，从秘书长到工作人员无一例外。虽然，在基金会管理条例下，“管理费用不超过 10%”的魔咒的确让众多基金会陷入招募优秀人才而不得的困境，但是，“在 10%内至少能招募一两个全职员工吧！”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陆璇律师认为，“企业基金会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应该有自己的愿景和使命，而不是企业的 CSR 部门，不能混同、依附于企业的愿景和使命，为企业做 CSR 工作甚至市场推广。基金会管理人员、劳动关系的不独立，必然导致基金会的不独立。如果只是把企业基金会当成企业的一部分，基金会与企业 CSR 部门混淆不清，那么基金会的目标就会过于商业化。”不具备独立性，的确是现阶段多数中国企业基金会的问题。

公益行业“大咖”朱健刚在事件发生之初，也通过微博评论“在现行基金会条例约束下，企业基金会人员工资还得依赖企业发，两者难分，但早晚得分。而且这不是企业基金会侵犯公益组织知识产权的理由。万科企业还不错，但企业公民这面，可惜了王石那么超前的理念。”甚至在与网友的互动讨论中，朱健刚猜想：“我在想基金会可能就是个空架子，跑腿的都是企业里想升还升不上去的人。这如何用心做公益？”

万科公益基金会则为上述评价叫屈，表示“除了由不领薪水的员工兼职以外，万科公益基金会完全是独立操作，项目运作流程、财务流程全部是独立的一套审批系统。”

诚然如网友@董剑_FGYLC 所言，“福特基金会不仅和福特公司相独立，而且在(福特公司的)评奖过程中同样请第三方机构评估，保证项目的客观性。”网友@朱浣汐也表示，“基金会应是独立的，比如英特尔全球基金会要求从基金会花出去的钱不能直接带动产品销售，须与业务无关。但是 CSR 可以从公司整体考量，与业务相关。混在一起肯定出事！”

很多成熟的国际企业和其成立的基金会相互独立，在各自的使命愿景的驱使下进行着卓有成效的工作。也许中国企业成立非公募基金会才刚起步，很多愿景与目标还并不清晰，企业主的意愿不仅催生了企业基金会，也仍然强烈左右着企业基金会的运作，一切尚在探索和形成中，这也是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处于初级阶段的表现之一，很难苛求他们在一开始就能像国际成熟的企业与企业基金会那样运作。但是，“早晚得分”，独立性将是企业基金会的未来发展必然面临的成长课题。

在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陆璇律师看来，正是因为这种非独立性使得万科公益基金会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将他们与禾邻社合作往来的文件——“‘植物地图’项目总结”以邮件方式发给了其他第三方——万科公司旗下的各地物业公司，而不觉得有什么不妥。而这点却正是法院认定侵权成立的重要依据。

事件引发的思考之二：草根机构的知识产权保护

“禾邻社诉万科侵权案”被称为公益行业第一起知识产权保护案，其实类似的纠纷在行业中并不罕见，因为考虑诉讼投入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以及打官司的难度，一般机构都以忍了算了的心态来处理，有的实在难忍，最多也不过在微博等网络空间吐槽泄愤。

因为知识产权的特殊性，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难以获得侵权认定、侵权取证是被侵权方在此类官司中难以成功的重要原因。常见的“吐槽”例子如，某基金会或大型 GONGO 以招标或寻求合作伙伴为名，向公益机构征集项目策划书，而当公益机构递上项目策划书之后，就没了消息，再过一段时间则发现这家基金会或 GONGO 自己选择其中的项目方案开始执行。陆璇介绍，这种情况看起来是公益机构的项目策划书被剽窃，知识产权受到了侵犯，但实际操作中却很难以知识产权侵权提起诉讼。因为“如果他进行了复制，然后转发给其他人，那就是有问题的，而如果他没有进行‘复制’或‘发表’，只是按照方案去执行，可能就没有侵犯你的知识产权。因为著作权要保障的是思想的表达形式，而不是保护思想本身。而这次万科公基金会将禾邻社的‘项目总结’转发给第三方的各地万科公司，构成了明显的侵权行为。”

不过，如果并没有将相关策划文件复制转交他人或进行抄袭，只是自己看了，就很难界定有侵权。陆璇认为，因为策划方案中的想法、创意都可能会触发灵感、促使项目成型，法律不可能去保护这些想法、创意，不让大家去分享、学习和交流提高。在中国，受到法律保护的是著作权，但即使是著作权，法律也同时明确规定了“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制度，并不是说只要使用就是侵权了。

陆璇表示，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公众日常概念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是有差距的，公益圈里常被说起的剽窃策划、方案这类大家认为理所当然是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其实很难以知识产权侵权来立案，通常需要换个角度来进行维权。“当然这个行为本身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几个投标方(参赛方、申请方)可以单独或联合以主办方存在恶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起诉，这是一个赔偿责任，并不是合同违约责任，因为合同尚未订立，我们法律上称之为‘缔约过失责任’，可以通过这个角度去告他。”陆璇建议。

那么在日常工作中，社会组织如何维护自己的知识产权?陆璇介绍，一般分为事后维权和事前维权。事后维权需要以长期、积极的态度来面对。首先需要机构自己掂量成本，是否经得起这样的折腾，当然比较弱小的机构可以寻求类似复恩这样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提供建议和支持。另外，替代性的解

决方法比如协商、调解是很好的选择，不通过诉讼仲裁会比较节省成本，对双方经济上、合作关系上的损害都最小。

陆璇并不鼓励一定要诉讼，但是强调公益组织一定要维权，比如说发公函给侵权方，合法地主张自己的权利。一旦发现对方有侵权行为，要马上去警告对方，希望对方停止侵权行为。“比如看到超市一个物品使用了你们已发表的照片和图片，可以通过打电话、发传真直接告诉他们不能用。涉嫌侵权的机构收到通知可能就会因为心虚、害怕被追诉而停止侵害行为。所以维权的方法并不是一个一个地去仲裁诉讼，这种自力救济就是很好的、低成本解决问题的方法。”

陆璇分析：“就禾邻社和万科这个案例来看，双方投入的成本都很大，但现在一审法院实际判赔的经济赔偿仅为一万元，是很少的。这也跟我国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金额低有关，我国的民事赔偿原则一般是补偿性，而非惩罚性，维权诉讼最后的赔偿额一般都不会很高。”因此无论从成本还是效果来看，他都强调公益组织应重视事前权益保护。

为此，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服务中心制作了详细的《中国社会组织法律实务指南》，在商标注册、版权登记、专利申请、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明确了公益组织进行事前权益保护的途径(其官网上公布的法律知识问答详见本文附录)。禾邻社起诉万科案是公益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虽然至本文写就时，二审尚未宣判，但事件引起的讨论与沟通，已经成为公益行业完善进程中不可忽视的一环。

后记

2014 年 9 月 22 日，借由深圳慈展会之便，编者有机会旁听了禾邻社和万科公益基金会知识产权纠纷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第二次庭审，庭上主要的辩论点集中在：1、双方是否曾对继续合作并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植物地图”项目达成协议；2、基金会“转发项目总结”行为是否算“公开发表”；3、“转发”行为是否造成损失。

双方代理律师就这三个主要辩论点进行了持续两个小时的举证与辩论，最终仍未达成调解，庭审以“万科拒绝接受调解”终止。根据最新消息，本案已于 10 月 23 日宣判，禾邻社胜诉。

本文摘自中国发展简报 2014 秋季刊文章《禾邻社与万科知识产权之争》，作者禄晓红。篇幅所限有删节，全文阅读敬请期待秋季刊实体出版。

作者：禄晓红

来源：NGO 招聘

地址：<http://www.loongzon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67002&extra=page%3D1>

[【返回目录】](#)

以动物慈善为名的名利江湖：先炒红再卷钱跑是常事

日前，首都爱护动物协会接手 500 只从狗贩子手中救出的狗狗，这些狗的救护和善后牵动了许多爱狗人士的心，也招致不少质疑和非议，“动物慈善”被推到了风口浪尖。“虽然我们请了会计公司监管财务，质疑声仍然不断，因为捐款在这个圈子里是特别敏感的话题，大多数处于无人监管的状态，怎么使用全凭良心。”协会办公室主任李伟对记者说。

“农村租个小院，收养点流浪猫狗，在网上晒晒照片，开个账号，就有捐款汇过来，有些人在靠救助流浪猫狗发家致富，甚至有人靠这个住上了别墅。”动保圈内人士吕华(化名)向记者透露，目前动物慈善在一些人眼中已经变成了“名利江湖”，乱象丛生。

有人埋头苦干有人扬名立万

“动物救助和慈善的兴起也就是近 10 年的事情，现在随着关爱小动物的人越来越多，这项事业也越来越红火。最早一般是个人做，支出都是自己承担，现在各种救助团队和基地纷纷出现，筹款渠道也逐渐多样化。”吕华向记者介绍。

这个圈子有一些“元老级人物”，由于非常低调，外界对他们知之甚少。大兴的李姐就是其中一位，她在郊区租了两个大菜棚，收养了 500 多只流浪猫，所有的费用都是自己承担的，收入来源是她出租城里房产的租金，虽然经济非常拮据，但是多年来她坚持不依靠外界的任何捐款援助。

家住长辛店的罗姐夫妇在村中建了一个收养流浪狗的小院，“最多的时候收了 80 多只，基本都是别人捡了送来的，每月吃喝的费用最少也要四五千元。”为了这些狗，罗姐夫妇到城里打工挣钱，“靠我们自己也能养活这些狗。”罗姐并没有接收捐款的打算。

而另外一些动物救助者，采取的完全是另外一种“运营模式”。“在这个圈子里，有人埋头苦干，有人扬名立万。”吕华这样总结，“想出名并不难，只要会炒作自己，炒红了，就有可能名利双收。”建立一个救助动物基地并没有什么门槛，即使只有一个人，只要有场地就可以做起来，如今发达的微博微信为这种炒作提供了很便利的条件。“不久前有人接下 4 车被偷运的狗，消息在微信疯转，一下子就出名了。微信朋友圈很强大，救猫救狗的信息被转的特别多，只要文字写得打动人，再配上几张精彩的照片，就足以吸引眼球，捐款捐物就会随之而来。”

倒卖狗罐头赚“运营经费”

“每年春节我都会通过网络或者微博给一些救助流浪犬的基地捐款，有北京的也有外地的；我曾经有一次捐了 2000 元救一条大狗，另一次是捐了 2000 元给一个基地盖过冬的狗舍；有时候我还会捐狗粮，最多的一次捐了 600 斤，平时几百元捐款有太多次已经算不过来了。”张女士是一位爱狗人士，平时对流浪狗救助的事情非常关注，网上见到这样的信息每次必转。由于自己没有能力去救护，捐款

成了她奉献爱心的主要方式，对这些救助基地，她抱着相当信任的态度。

“钱汇过去之后，他们一般会回复收到，在微博上会更新救助的那只狗的近况，或者晒一下买了什么牌子的狗粮。”张女士相信她的钱被用在了那些可怜的狗狗身上。

目前像张女士这样愿意为动物奉献爱心的人不少，他们是一些救助基地得以生存的物质保障。“有的捐助者会承担在农村租院子租大棚的租金，有的会提供上万元过冬的煤，还有捐大批的猫粮狗粮和罐头，当然，也有不少是直接汇钱的，由于公开账号吸收捐款涉嫌非法集资，所以汇款通常都是私下进行的。”吕华告诉记者。

“这些捐款捐物没有什么好的监管方式，目前也没有慈善基金会介入动物救助领域，比较规范的救助基地通常会在微博上公布钱款支出的明细账目，给捐助者们一个交代。”首都爱护动物协会的办公室主任李伟表示。然而记者在一些救助基地的微博上看到的基本都是救助信息和大量的伤病动物照片，涉及钱款账目的文字不多。

“曾经有基地被曝出把捐助者买的狗罐头拿出去倒卖赚钱，这样的情况应不是个例。据我所知一些人确实是这样处理剩余物资的，这种盈利他们称作运营经费。”吕华告诉记者。

“中间人”先炒红再卷钱跑是常事

“有些炒作经营的事情其实不是救助者自己做的，而是一些中间人，在这个圈子里现在活跃着一批中间人，类似于掮客。他们看中了这个事业中潜在的那些利益，趁机捞一把。”吕华向记者揭示了圈中的众生相。

吕华向记者透露，曾有一名元老级前辈就是因为“中间人”名声尽毁。“这位老人自己默默无闻救助流浪猫十多年，从来不对外张扬，所有的钱都是自己出的，可是后来有个‘中间人’找到她，说请她上电视说说救助的故事，并且帮助老人联系了电视台。节目播出之后反响很大，捐款捐物的人也很多，可是‘中间人’把这些钱物卷走之后就失联了，老人一个人面对大众的指责，有苦难言。”

不久前圈中又曝出一个多年来口碑很好的救助小院账目不清的问题，始作俑者依然是“中间人”。小院主人是位老太太，一个人救助了 300 多只狗，几名“志愿者”找到她，称可以帮助她在网络平台做义卖等慈善活动，增加影响力，老人被忽悠得同意了。于是“志愿者”以动物慈善救助的名义联系了一些爱心企业，以很低的价格拿到货品放在淘宝或者微店里售卖，称所得钱款都用来救助流浪狗。“成本很低，货卖得很好，利润丰厚，但是总共挣了多少钱，救助狗用了多少钱最后都没有交代，成了一笔糊涂账。最后，所谓的志愿者和剩余不明的钱都不见了，老人最后背了黑锅。”吕华表示，这样的事情并不少见。

“领养”一只猫得花 800 元

日前，有网友爆料，他到一个流浪猫狗救助组织去领养小动物，看上一只小猫之后，却被告知“这

只猫是有主人寄养在这里的，领养需要交一笔 800 元的转让费。”而且这里的大多数猫狗都要交 500 元到 1500 元不等的转让费，“这到底是救助组织还是宠物商店呢？”网友发出了这样的疑问。

领养和寄养，在动物救助的圈子里也是争议比较大的事情，由于没有规则，各家都是自己说了算。“领养肯定是不应该收钱的，有些比较严格的团队是按照国外的动物领养法律进行了符合国情的修改，要求领养者必须出示房产证、身份证，事先进行家访，而且同意定期回访，承诺给动物定期打疫苗、办狗证等。有些不太正规的机构就比较随便，不需要什么领养手续，领养狗的人中有时会混进一些虐狗者或者狗贩子，审查不清难以防范。”李伟对此很担忧。

而寄养也是一笔难以算清的糊涂账。“现在一些救助基地，寄养的情况很普遍。一些没有地方养狗的人把他们的狗寄养在农村的院子里，包吃包住，一个月费用几百元不等，我所知道的一只猫的寄养费高的有 800 元的。”吕华告诉记者，寄养费里大有学问，“寄养费比较高的，一般都是主人很讲究，通常指定某个牌子的猫粮或者狗粮，有人就以次充好，偷梁换柱，谋取利润。”

“现在动物救助组织如同雨后春笋，越来越多。北京就有几十个，全国就更多了，即使是做同一项事业，圈子里互相攻击‘臭别人’的情况时有发生，网上骂战经常爆发。”吕华分析，这种心理是因为有人觉得其中有巨大的利益不愿被别人分一杯羹，其他救助组织被看作是竞争对手，而并非志同道合的伙伴。

“迄今为止我国没有流浪动物保护救助方面的法规，大家都是在摸索阶段，这项事业如果没有规范和监管很可能自毁声誉，最后伤的是关爱动物的人的心。”吕华忧心忡忡地说。

来源：北京晚报

地址：http://bjwb.bjd.com.cn/html/2014-10/20/content_225840.htm

[【返回目录】](#)

专题报道：“非法社会组织”

广州市民政局公开征求《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

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

- （一）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
- （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 （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第二章 实施主体与管辖

第四条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涉及两个以上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社会组织的取缔，由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由市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其他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协助调查。

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非法社会组织的取缔由市登记管理机关及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联合办理，由市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非法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辖区内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牵头组织、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第七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需经前置审批的，由前置审批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相关非法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并配合其他部门依法取缔相关非法社会组织。

第八条 公安及国家安全部门负责依法调查和打击利用非法社会组织从事违法犯罪、危害国家安

全的行为，并配合其他部门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及查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违法活动。

第九条 教育、卫生、文化、司法、财政、审计、税务、物价、工商、工商联、宗教、质监、外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非法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并配合其他部门依法取缔相关非法社会组织。

第十条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街道（镇）社区（村）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

第四章 立案、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非法社会组织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对非法社会组织予以取缔时，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立案；
- （二）调查取证；
- （三）作出取缔决定；
- （四）送达；
- （五）执行；
- （六）立卷归档。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检查或根据举报、控告、移送等途径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的，应当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十四条 对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的案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照下列程序予以立案：

- （一）制作立案审批表，并附上有关案件材料，必要时撰写立案报告；
- （二）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 （三）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同意立案的，应当指定2名以上案件承办人负责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案件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回避。

回避可以由案件承办人自行提出或由当事人申请提出。案件承办人的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六条 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或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登记管理机关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每次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必须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制作询问笔录或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或检查笔录应当如实载明以下事项：

(一) 执法人员姓名、单位、执法证件号、出示证件情况、告知被询问人或被检查人相关权利情况、核实相关人员身份的情况;

(二) 询问或检查时间、地点、对象、在场其他人员情况;

(三)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单位、住址、联系方式等);

(四) 认定非法社会组织的基本事实(包括有关章程、活动宗旨、业务范围、会员构成、组织架构、资金来源、违法所得、对外宣传资料、参与人员、活动情况等);

(五) 导致未登记注册的主要原因;

(六) 涉及前置审批文件的办理情况;

(七) 其他与对非法社会组织认定有关的案件事实或检查情况;

(八)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九) 询问人、被询问人、证明人、记录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当事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与非法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有关的各种资料,并由提供人在有关资料上签名或盖章。提供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有关资料上记明情况。

执法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摘录、抽取、记录相关资料。当事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应当提供原件、原物作为证据;如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等,复制件应当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由出具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收集视听资料时,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第二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当场点清证据,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一份交当事人留存,一份由登记管理机关存档。

第二十一条 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加封登记管理机关的先行登记保存封条,由当事人或有关机关保存。登记保存证据期间,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 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 需要鉴定的,及时送交有关部门鉴定;

(三) 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取缔决定,予以没收;

(四) 依据法律、法规可以扣留、封存的,决定扣留或封;

(五)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予以

没收、扣留或封存的，决定解除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五章 决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应当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非法社会组织基本情况；
- (二) 案件调查过程；
- (三) 非法社会组织违法事实及有关证据材料；
- (四) 案件处理建议及法律依据；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案件承办人应当根据掌握的违法事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 (一) 确属于非法社会组织的，提出予以取缔建议；
- (二)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可以不予取缔，填写《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提出不予取缔的建议；
- (三) 违法行为已涉嫌构成犯罪的，填写《案件移送审批表》，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提出前款第一项建议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同时制作取缔决定书。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取缔决定书以及案卷材料，按照登记管理机关内部审批程序进行书面审核。

第二十五条 取缔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被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
- (二) 被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 予以取缔的法律依据；
- (四) 作出取缔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作出决定的日期；
- (五) 作出取缔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印章。

第六章 送达

第二十六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七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该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

送交代收人签收。

第二十八条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将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七章 执 行

第二十九条 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没收其印章、标识、以及财务凭证、宣传广告等资料并登记造册。

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社会组织作出取缔决定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取缔决定书送达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巡查回访。发现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取缔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有关部门共同查处。其负责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广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期限届满或法规政策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来源:广州市民政局

地址: http://www.gzmmz.gov.cn/sofpro/otherproject/gzsmzj/gzmmz_myzj_webview.jsp?opinion_seq=7701

[【返回目录】](#)

南方都市报：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即非法社会组织？

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有可能被界定为非法社会组织！最近两天，朋友圈内公益人士刷屏式讨论着广州市民政局发布的《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该征求意见稿引发争议，许多 NGO 认为该工作细则对非法组织表述模糊，担心被“误伤”。

质疑：这会不会成“口袋罪”

“假如我要发起一个修理电器协会，邀三个人出来吃饭聊聊怎么开展工作，也算是擅自了，非法吗？”映诺社区发展机构总监李镛说，“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就界定为非法组织这一条让人费解，不开展筹备活动你无法知道是否需要合法注册，但开了会议很有可能就无端端变了非法需要被取缔。不擅自就代表了不是非法了，而文件没有任何关于如何做到不擅自。同时，他认为非法二字的描述范围太广并模糊不清，诸如老年人打个羽毛球跳广场舞也是活动，广场舞一定大部分没登记，那是不是可以随时取缔？

中大公益慈善研究院博士、广州公益慈善书院执行院长周如南表示，政府出台这一管理细则有积极意义，但问题在于概念界定模糊，现在反弹比较大的是“非法筹备”这一条，筹建组织如果没有报备的话也会是非法，这个解释引起争议，甚至有人认为可能会成为“口袋罪”（条文很模糊，很多行为都可以放在这个罪名下解释的，就叫口袋罪）。

回应：会听取意见，一起讨论

昨日下午，公益组织 N G O C N 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征询意见表，进行线上调查，统一收集 N G O 意见。针对 N G O 的顾虑，广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表示，早在 20 0 0 年民政部就已经发布了《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这个工作细则主要是针对内部工作强调，而非管理办法、条例。

面对 N G O 提出的表述模糊问题，他表示会充分听取意见，大家可以一起讨论，目前还在征求意见阶段，肯定会尊重社会各方反馈的意见，再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做进一步的细化。至于何时发布，则需要看征求上来的意见如何再考虑。

定义模糊会造成选择性执法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表示，法律规定惩治的都是违法行为，笼统去说非法组织是一个非常模糊的概念，因为没有办法界定什么叫非法组织，如果只要不登记就是违法的话，就是人人违法的状态。

“社会组织”的定义就是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团/民非/基金会，不登记的组织当然就不是“民

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团/民非/基金会”，如果擅自以此名义开展活动，除非是冒用登记资格；如果解释为以组织形式开展活动均非法，那么除了单个人的行为，都是非法的，从而必然出现选择性执法、想抓谁抓谁。

应该规制的是违法行为，行为没有问题就可以，让所有组织都去登记是不可能做到的。

来源：南方都市报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16702.html>

NGO CN：专访贾西津-“非法组织”是非法律概念

NGO CN：对于广州市正在征求意见、准备出台《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下文简称《细则》），您是怎么看的？

贾西津：广州市正在征求意见的《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它所依据的是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以及民政部《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下文简称《暂行办法》），三大《条例》最后对没有登记开展活动的组织身份有法律规定，而民政部《暂行办法》自 2000 年出台后，很长时间都是作为内部文件掌握的，它不是一个与三个条例并行的管理办法，而是一个临时应对问题出台的暂行规定。在社会改革、开放登记、社会组织大力发展的背景下，回溯到 14 年前的自身法律程序不严格、执行过程隐晦、与宪法公民基本权利有冲突争议的暂行办法，出台这个细则，广州需要慎重。

《细则》最主要的问题是，再次提起了《暂行办法》中的主要问题，即“非法组织”本身是一个不合法律的概念。“非法”必须明确“法”是什么，法是有层次的，首先是宪法基本法，次之是法律，再次是行政法规，然后还有部门规章等，法体系之间就存在着一个效力顺序问题，相互冲突下位法服从上位法。所以法律概念只存在具体的“违法行为”，不能笼统说一个组织是不在“法”体系之内的，是非“法”的。

具体说到结社行为，《暂行办法》只是个行政法规，宪法规定公民有结社的自由权利，行政法规规定只要不在政府部门登记都是“非法”的，这里面其实还有一个法体系内部冲突的问题，它应该提起的是违宪审查的程序。中国目前的违宪审查程序尚未建立，《暂行办法》的立法问题暂且搁置，但到目前为止《暂行办法》没有被普遍实施，只是偶尔在处罚组织时被引用，这应该视为是实践对立法问题的调适。“双重管理”体制也是类似的问题，审批制度本身存在与公民权利的冲突，经历各地执

法中的调适、降低门槛，到目前基本实现原则上的改变，开始直接登记。对于存在立法问题的《暂行办法》，如果现在反而进一步提出、明确、具体化、普遍执行，就可能将问题放大，很可能引致更多不良的后果。

从操作意义上讲，“非法组织”也是不可能界定出的概念。法律概念必须有明确的内涵，界定的边界必须是清晰、可识别、可操作的。生活概念中我们可以笼统地说“找社会组织解决”，涉及执法的概念，使用“擅自筹备社会组织”、“擅自以社会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等，其中的“社会组织”指什么呢？“社会组织”的法律定义就是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团/民非/基金会，如果没有登记，当然就不是“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团/民非/基金会”。那么《细则》中禁止的内容等于是个同义反复，只有一种可能性是违法的，即盗用或冒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团/民非/基金会的名义。而如果此处将“社会组织”定义为任意的结社组织，那么就会出现，12个学生的“小鹰球队”是不是必须登记？人人网的“XX级班友会”是不是都违法？广场、社区的“书法社”、“扇子舞会”、“志愿服务队”等等是不是都在取缔范围？

事实上，除了冒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名义应当执法查处外，如果没有登记、但也不冒认或声称自己是某个登记组织，那么，它的法律概念应该是“非法人组织”，而不是“非法组织”。“非法人组织”仍然是合法的概念与法律形态，它们不是“取缔”的对象。

NGOCN：《细则》的出台与落实，会对广州社会组织行业造成怎样的影响？

贾西津：为了给社会组织创造一个更加开放和成熟的市场环境，法律规制是有必要的，但是规制行为，如果规制涉及到“非法组织”的概念，会起到负面效应。刚才说过，“非法组织”的概念第一不合法律规范，第二与宪法作为上位法的公民权利条款有冲突争议，第三边界不可操作，如果使用这一概念，会造成“人人违法”的现象，最后的执法结果一定是选择性执法。给政府带来过度的自由裁量权，变成“权治”而不是“法治”。

广东是社会改革创新的前沿，广州的整体社会环境和执法环境，不一定会带来行业性的封闭或限制，但这样的《细则》，除了会在当地影响部分政府有意限制的组织外，也是一个与法治意义不符的示范效应，在其他社会组织观念更保守的地方，这种效应传递可能造成更负面的影响。

NGOCN：建议地方在立法规范社会组织时如何回应民政部《暂行办法》？

贾西津：法律概念中不存在“非法组织”，只是在民政部《暂行办法》里面出现了这个说法，而这个暂行办法本身就有问题，既没有法理依据，也与上位法宪法是不一致的。暂行办法的法律效力层级并不高，它甚至不是人大通过的法律。对于公民基本权利这样重大的事项，由政府出台行政法规来进行限制，程序就是存在问题的。所以方向应该是人大废止《暂行办法》；地方创新也应朝向行为规制的方向，健全社会组织的法律规制，而对于《暂行办法》，暂且搁置就好。

NGOCN: 建议广州市民政局在出台《细则》时应如何处理?

贾西津: 不要针对“非法组织”出台《细则》，加强对“违反行为”的执法。

如果局限于对三个条例的罚则的具体执行细则，可以对社会组织进行狭义界定，即“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团/民非/基金会”，因此取缔或处罚的组织对象就是冒用已登记组织的名义，或者没有登记却自我声称已经登记的组织。这样处罚对象就是可界定的，处罚的依据是信息虚假、欺骗，盗用冒用社会组织名义。

当然，《细则》出台的目的可能不单纯是去规制社会组织市场，立法目的背后可能本身有限制某些特定组织发展的目标，比如针对一些权益相关或相对敏感的社会组织，立法目的是有留选择性执法空间的意图在的。既然有可能有这个动机在，我们就非常直接的来面对这个动机，如果政府觉得现在普遍社会组织开放-特别是广州具有比较大的开放尺度-风险太大，需要将开放空间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那么可以用行为界定的方法，比如说将涉及到政治的组织，或者政府认为目前属于敏感、担心失控的领域，从行为上界定出来，明确行为的法律边界，更多关注、了解和监管，在互动中逐步增加政策的开放空间。

双重管理体制的改革便是如此。制度设计的背后就隐含着限制社会组织发展的意图，但是不能直接表明，于是设立“业务主管单位”的制度安排，但是有业务主管单位资格的单位并没有承担这项责任的义务，相当于用踢皮球的方法，给了政府自由裁量权，从而实现对登记注册组织的筛选和把控。双重管理体制执行这么多年，衍生出来各种问题，如大量的“法外生存”让公益市场更混乱，并没有达到在开放市场的同时限制住那些政府不希望见到的组织。隐在的立法目的实现效果并不好。于是开始逐渐改变，开放登记。

现在政府对普遍社会组织的担心少了，但对特定领域特定类型组织的担心仍然存在，甚或由于组织的发展而更强烈，通过“非法组织”的模糊性获得自由裁量权，可能是在双重管理体制改革背景下的一种替代手段。但这个手段的副作用不亚于双重管理体制，所以应该慎重考量，还是回到法治的轨道上解决秩序问题。

广东一向处在改革的前沿，有很多创新，在社会组织领域尤是。但这个《细则》是负面效应比较明显的。《细则》征求意见到 26 号截止，不知道它会不会就正式出台，但是对于“非法组织”这样既没有法理依据，又不可操作化的概念，一定要慎重处理，将它作为核心概念来制定法律文件，显然是不恰当的。好在广州还有这样一个开放立法的过程，尽管征询意见的时间不算长，但希望它能够重新考量这个思路。

来源: NGOCN

地址: <http://www.ngocn.net/home/news/article/id/359858>

[【返回目录】](#)

律师建言《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不忘初心，继续前行

作者：郑子殷（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近日，《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的出台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其中对于“非法社会组织”定义的解读不一，也引起不少猜测。在分析条文前，忍不住多说两句。无论是社会组织、还是扶持监管兼有的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关注这个领域发展的专家学者等等，其实都是一个共同体。

“社会治理”核心理念，说得通俗易懂就是这个社会你我皆有份，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如果公益界多出几个“免费午餐”，那么整个共同体都会为之而光荣，但如果多出了几个“郭美美”，整个共同体也会为之而蒙羞。正因为业界目前处于扶持可多样，监管有空白，更应该坐下来聊一聊，这需要整个业界的齐心协力才能把事情做好，对于这份意见稿也同样适用，是否有机会可以大家坐下来聊一聊，听听共同体里面不同成员的看法，也包括政府部门可以聊聊为何要出台相关的意见稿，以及他们是如何理解“非法社会组织”，如果我们的初心都是为了整个公益事业的发展，那么更应该理性沟通，共同前进。

多说了两句，因为看到不少民间社会组织的忧虑，也看到目前这种互动沟通的渠道和机会仍需努力。回到意见稿本身，我们从大家最关注的非法社会组织开始谈起。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一）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接下来我们看看什么是非法社会组织？

一、非法社会组织定义并非广州首创

根据 1998 年 10 月 25 日实施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①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
- ②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 ③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998 年 10 月 25 日实施的《民办非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000年4月10日实施的《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第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
- (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 (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2004年6月1日实施的《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根据以上的“上位法”,社会组织三种形态(社团、民非、基金会)的管理条例均规定了对②未经登记或者③被撤销登记后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将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只有社团登记条例和取缔非法民间组织办法,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定义为非法(即上文的①)。

因此广州的征求意见稿中,将所有社会组织(社团、民非、基金会)“擅自开展筹备活动”都定义为非法组织,实际上是扩充了擅自开展筹备活动的违法主体,将上位法中没有规定的民非和基金会都包括在内,有违反“上位法”之嫌,值得商榷。

另外,以上的“上位法”分别在1998年、2000年和2004年颁布实施,客观地说已经滞后于现阶段社会组织发展。社会组织基本是以人合为前提成立的,以社会活动为主要内容,区别于政府、企业的组织。如果没有筹备工作,难以成立。即便是社团管理条例的规定也有点不合时宜,而广州的征求意见稿中连“未经批准”的前提都去掉的话(即经批准可以进行筹备活动),很难不被外界误解为一刀切的做法。

不过我本人更愿意相信这只是立法技巧上的疏忽。

二、宪法赋予的公民结社权利和实现之间的差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同时,国务院通过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在宪法和社团登记条例的立法意图上，不难看到只要公民不违反第四条的禁止性规定，国家保障公民结社自由。

因此，我个人认为是否定义为“非法社会组织”最关键的是看该组织成立的目的和实施的行为有否违反上述的禁止性规定，而并非单单从是否已经登记注册作为标准。事实上，繁复的程序、较高的门槛，往往成为了公民无法实现自己结社权的绊脚石。也促使大量的没有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存在，我们姑且称之为“非法人社会组织”。

从实践上看，广州的“麦田”、“灯塔”在登记注册前，实际上就是“非法人社会组织”，并且由于做了大量的助学工作得到了社会大众广泛的认同和支持，只是在合法登记注册以后得以更加蓬勃规范的发展。

在步入公民社会和国家提出“政社分开”的今天，我们审视社会组织是否非法，应尽快确定更加合理更加人性化的标准，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倒退标准。

当然，我们不能忽视缺乏有效监管下公益等社会事务中种种弊端，两年前广州公益界中出现的“紫焯姐姐”冒公益之名、行诈骗之实的事件，以及境外组织通过我们的社会组织进行渗透的现状，同样也是值得我们警惕。

在保障宪法赋予的公民结社权利同时，如何进行有效的行政监督管理，的确并非容易的事。治大国如烹小鲜、牵一发而动全身，实现有效管理是否应该考虑引入更多的民间组织力量，而减少行政化管理。

综上所述，个人建议将细则（征求意见稿）改为：

第三条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一）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或者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二）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三、正视现状大胆创新

广州，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广州的民政部门站在了社会组织创新的最前沿！

在《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意见稿）中，不少的专家学者曾提出“非法人社会组织”的概念，呼吁正视大量存在的草根 NGO，承认其地位，并进行规范管理，同时也提出对于“非法人社会组织”负责人承担无限责任作为制约。我认为，这是值得去思索的一个方向。

社会组织的管理首先应是一个自律管理，民政部门应该主导推动成立社会组织行业的自律组织，由自律组织对于如何规范自律管理制定符合广州特色的规定。在自律组织建立后，将社会组织和“非法人社会组织”都纳入进来，由社会组织自己制定符合现状的“非法社会组织”定义，并制定社会组织自律公约。确定“非法社会组织”的行为和违法自律公约行为应当由自律组织进行听证和作出相应

决定，然后再报民政部门进行处理。充分调动社会组织自己的力量进行行业管理才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路径。

社会组织作为中国的新兴力量，必将逐步的扩大，如何取得鼓励发展和有效管理之间的平衡，仍然任重而道远。

最后，我用“瓷娃娃”回应四大基金会指责的标题作为结束语：

不忘初心，继续前行！

来源：NGOCN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3MjA3MjUxMg==&mid=200748279&idx=1&sn=6c146b0dc11d83bd29392ea49f3bb53f&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博子明：对社会组织的“死刑”应回归法治轨道

2014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官方网站上挂出了一份《广州市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取缔细则》）公开向全社会征求反馈意见。作为普通市民，当然乐见违法犯罪的组织比如传销组织和邪教组织被取缔，但细读下来，越看越心寒。整份《取缔细则》杀气腾腾，不禁让人担心各种自发的组织和活动会不会因此就“被非法”，随时惹上官非，成为各种“运动”整治的对象。

比如《取缔细则》中的第三条规定“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而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检查或根据举报、控告、移送等途径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的，应当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取缔）”。笔者对“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这个说法可谓百思不得其解。如果按这个定义，连在家里凑四个人打麻将都是非法的，都可以随时被取缔。如果按这个条例严格执行，那么广州市有接近 2000 万人口，保守估计每天有数以万计的打麻将活动的组织者，就需要到社会组织管理局办理证明自己不是“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的手续，那将会是怎样的光景？第三条中的另一款“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也属于非法社会组织。因此实在无法解读为什么条例要赋予相关部门如此漫无边际又不切实际的权力。而像这样的规定和条款，在《取缔细则》为数不少，触目惊心。

就算立下这样的条例，执行的时候也会产生无尽的纠纷。一方面，这样的条例陷政府于不义，没

有法律的裁决就决定组织的生死，很可能换来懒政一刀切或官本位权本位的批评，公信力再次流失。另一方面又让权力寻租有贪腐索贿的机会。如果有了可以随时取缔一个组织的权力，那么可以想象为了活动的顺利开展和组织的生存，社会组织只能选择行贿或透过其他利益输送来获得安全和安宁。

目前，广州和广东地区经济水平发达，有大量的社会组织和社会活动。其中不乏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服务，为社会发展更多元和谐添砖加瓦的组织或活动。可以说，民间组织和民间活动的繁荣正是社会和谐繁荣的体现。这点势头，来之不易，一旦扼杀或产生寒蝉效应，不仅可惜更是可悲。因此，对于政府在《取缔细则》出台前征求公众意见，不管是作为市民还是社会组织的管理者，非常愿意积极与政府对话，表达诉求，共同寻求一个有公信力和最终能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规则。

什么样的组织是非法？当然是违反了国家法律，有违法犯罪行为，并已经被法院宣判确定违法犯罪的组织。强行立例看似方便管理，实则增加纠纷风险，又无助建立政府管治的公信力还滋长权力寻租的贪腐风险。因此，笔者希望，《取缔细则》的修订应遵循依法治国的原则，回归到法治轨道。取缔，这个对社会组织的“死刑”，应该以法院判决为依归，不应先于法律审判而执行。法的精神是，法不禁止即自由，况且我们国家宪法保障结社自由。

而从 10 月 16 日公开咨询，到 10 月 26 日即告结束。而直到 10 月 21 日《信息时报》报道《穗非法社会组织被举报后 7 日内须决定是否立案》一文，社会大众才逐渐获知。而距离截止，已不到一周。这样的公开征集反馈，时间上太仓促。希望相关部门至少能延长征集期限，让更多公众充分反馈，让立例的效果更好，最终的执法更顺畅，政府也能收获更多的公信力。既然要立，何必心急？

来源：NGOCN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biz=MzA3MjA3MjUxMg==&mid=200748279&idx=3&sn=96ae3ffb6f4c9e4867a289c5f3c4f741&scene=4#wechat_redirect

[【返回目录】](#)

国际观察

希尔德·施瓦布：挖掘像尤努斯一样杰出的社会企业家

施瓦布家族打造了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达沃斯经济论坛，一个全球政治家、商人、学者、社会明星趋之若鹜的高端对话平台。希尔德·施瓦布则努力在公益领域打造另一个高端平台，帮助像 2006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穆罕默德·尤努斯这样杰出的社会企业家

2003 年 9 月初，宁静的秋光笼罩着湖畔的日内瓦，把整个城市染成金黄色。小船在泛着光芒的湖面上缓缓漂行，如梦如醉。正是在这样一个美丽的秋日，“北京农家女实用技能培训学校”的创办人之一、北京市前人大代表吴青，第一次见到了希尔德·施瓦布（Hilde Schwab），并从她的手上接过了“世界杰出社会企业家”的证书。

希尔德·施瓦布是施瓦布社会企业家基金会（Schwab Foundation for Social Entrepreneurship）的联合创始人和主席。她发起施瓦布社会企业家基金会的“灵感”来源于格莱珉银行（Grameen Bank）创建人、2006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穆罕默德·尤努斯（Muhammed Yunus）。

希尔德第一次见到尤努斯的时候，就被他的创想和实践震撼并吸引了。然而，令她不解的是，如此创造性地激发了这么多人希望、改变了这么多人命运的尤努斯，在当时却几乎不为人知。于是，她向丈夫克劳斯·施瓦布（Claus Schwab）建议：“要不我们建立一个基金会，专门发掘那些像尤努斯一样但却默默无闻的人，并为他们提供帮助。”

就这样，1998 年，在施瓦布夫妇的资助下，施瓦布社会企业家基金会诞生了。这是希尔德和丈夫施瓦布的又一个“孩子”。他们的第一个“孩子”是让全世界政界、商界、学术界精英都蜂拥而至的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施瓦布的贤内助兼达沃斯首席雇员 1970 年，受到《美国的挑战》（The American Challenge）一书的触动，时年 32 岁、已经成为日内瓦商学院年轻教授的克劳斯·施瓦布（Klaus Schwab）想要建立一个促进欧美经济学交流的论坛。于是，他组建了一个团队，在日内瓦郊区一个只有三张床的屋子里行动起来。当时，希尔德还只是施瓦布团队为数不多的雇员之一，担任施瓦布的秘书，尽心尽力地帮助施瓦布开展论坛的组织筹备工作。

1971 年，首届“欧洲经济管理论坛”（即世界经济论坛的前身）在达沃斯召开，吸引了 400 多个欧洲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前来参与。也正是那一年，希尔德嫁给了施瓦布，成为了施瓦布名副其实的贤内助。目前位于日内瓦的世界经济论坛总部的选址与建设工作，就是希尔德主持完成的。

在每年的世界经济论坛上，希尔德也要不停奔忙，不但要在会场上周旋于世界各地的学者、企业家和政府官员之间，还要在论坛上参与到广泛的议题讨论之中。但是，当被问到她是不是论坛上最忙

的人时，她却微笑着说：“我还不算是，我丈夫施瓦布才是最忙的。”

在施瓦布发表演讲的时候，几乎都可以看到身材娇小的她坐在会场第一排的正中间位置，淡金色的齐肩短发微微闪烁着光芒。

“我感觉希尔德是一个很善良、很安静的人，话不多，但是会看着你的眼睛来说话。”吴青对慈传媒《中国慈善家》说。

希尔德确实透露着一种安静的气质，你看她答记者问时脸上略显羞涩的微笑就知道。其实，她会讲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和瑞士语五种语言，也很懂得与不同的人交流。为社会企业家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施瓦布社会企业家基金会创办后也由希尔德负责。在她的主持下，基金会及其合作伙伴每年都会通过竞赛的形式，从上千位申请者中评选出 20-25 名杰出社会企业家。2000 年开始，她还推动了基金会与世界经济论坛的密切合作。从那之后，基金会每年都会资助那些被评选出来的社会企业家参与在世界各地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的活动。

在她的理念里，社会企业不是慈善，也不是企业社会责任，而是有着明确社会影响目标的企业，需要具备自己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为此，对比起捐款或投资，她告诉慈传媒《中国慈善家》，她更“希望为这些社会企业家提供一个平台，让原本少有人知的他们有机会和经济、政治、学术、媒体和其他领域的领导者们进行交流，宣传自己，寻求合作。”

英国流浪汉世界杯（Homeless World Cup）的创始人梅尔·杨（Mel Young）就在世界经济论坛上认识了耐克的高级主管，这直接促成了英国流浪汉世界杯与耐克的合作。类似的合作促成还有很多，例如，在 2003 年的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中，印度社会企业家吉鲁·比利莫里亚（Jeroo Bilimoria）与国际电信联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副秘书长罗伯特·布洛瓦（Roberto Blois）不期而遇。这次会面促成了吉鲁·比利莫里亚的国际儿童帮助热线（Child Helpline International）与国际电信联盟的重要合作。

吴青也是施瓦布社会企业家基金会所提供的平台的受益者之一。“我认识了很多志同道合的人，希尔德和她的基金会让我有机会去新加坡、巴西等世界各国，既让我介绍我所做的，也让我了解和学习别人做的。这样下来，眼界不断开拓，我就更加知道要怎么去做了。”她对慈传媒《中国慈善家》说。

从 2003 年开始，吴青每年都受到施瓦布社会企业基金会的邀请，前往参加世界经济论坛的地区或国际会议。通过参加这些会议，她结交了许多志同道合的朋友，其中包括印度 Gram Vikas 的创始人乔·麦迪亚斯（Joe Madiath）、美国 First Book 的创始人凯尔·齐默尔（Kyle Zimmer）和新加坡 World Toilet Organization 的创始人杰克·辛（Jack Sim）等。

为了更好地帮助施瓦布社会企业家基金会网络中的社会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希尔德还推动基金

会与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和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等高校的合作，为选拔出来的社会企业家提供免费但业内最佳的高管教育课程奖学金。

“我们在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专门针对我们的社会企业家设计了一套为期 10 天的免费课程。”希尔德告诉慈传媒《中国慈善家》。

一环紧扣着一环，希尔德细致地推动着施瓦布社会企业家基金会的运作，其智慧和理性显现无遗。但是，和施瓦布给外界略显“酷”而难以接近的印象相比，希尔德给人的感觉更加亲和，而且亲和之中尽显气质。关于气质，希尔德曾在一次答记者问时这样说：“气质不是外在的表现，而更是内心世界的流露。当然，穿衣打扮也能让你增添气质，但是，那还远远不够。”

目前，希尔德正在和丈夫施瓦布一起着力培养儿子施力伟（Olivier Schwab），希望他日后能够继承家业。目前，施力伟常驻北京，总揽包括香港、台湾在内的大中华区域事务。

来源：中国慈善家

地址：<http://book.hexun.com/2014-10-21/169532618.html>

[【返回目录】](#)

艾瑞克·海茨：政策影响是推动变革最根本的模式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据了解，能源基金会致力于提高能源效率、发展可再生能源，其研究成果对美国各州的能源及可持续发展政策产生了重要影响。可否结合具体的例子谈谈这些影响？

艾瑞克·海茨：创立之初，我们的目标就是要推动美国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目前，我们的工作已经延伸到了美国的 33 个州。我们主要通过研究分析来向政府提供可再生能源政策方面的建议。我们希望政府出台政策，使得可再生能源对于投资者来说是有利可图、值得投资的。在我们的推动下，美国可再生能源市场已经达到了约 800 亿美元的规模。

德克萨斯州(Texas)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美国前总统小布什担任德克萨斯州州长期间，我们和三个不同的机构进行合作，就可再生能源在德克萨斯州的经济潜力进行了研究和分析。我们发现，当时德克萨斯州东部平原地带的石油资源实际上已经所剩无几，但是具备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巨大潜力。一方面，我们使那里的土地所有者意识到当地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发展潜力，另一方面，我们组织了一个论坛，把其他州的一些经验进行分享。后来，我们还找到了一位来自共和党的“送信人”，他是小布什的朋友，他帮我们把我们的研究报告拿给小布什看。后来，小布什就推出了发展当地可再生能源的政策。这是个非常有意思的例子，它很好地体现了我们作为民间慈善机构所希望起到的四两拨千斤的

作用，因为在这个例子里面，我们的投入只有 50 万美元，但是却带来了 20 亿美元规模的德克萨斯州可再生能源市场。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在你提到的这个例子里，找到一个可以把你们的研究成果提交给政府高层的“送信人”是很关键的。你们是怎样找到那些“送信人”的呢？

艾瑞克·海茨：确实，找到在特定领域能够产生最大影响的“送信人”至关重要，在美国和中国都是如此。除了刚才德克萨斯州的例子外，我们还在美国其他 30 多个州开展了类似的推动工作，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花了大量的精力去了解每一个州的情况和能源发展态势、寻找最适合的“送信人”以及确认需要提供什么样的信息。但是，实际上我们自己并不具体开展这些工作，而主要是做一些评估，找到有能力并且愿意帮助我们去做研究的机构，然后为他们提供资金支持。另外，有一些州之间有类似性，例如德克萨斯州和奥克拉荷马州(Oklahoma)，而另外也有一些州之间有很大的差异性，例如加利福尼亚州(California)和华盛顿州(Washington)，了解清楚这些也对我们工作的开展有很大作用。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除了通过研究成果来推动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外，能源基金会还尝试过通过其他一些途径来影响政府决策吗？

艾瑞克·海茨：我们更加倾向于经济的而不是法律的途径。但是我们确实曾经支持过一些环境方面的法律诉讼案件。例如，多年以前，一个由美国环保协会(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等四家机构组成的联合团队，找到了我们。他们起诉布什政府，最后这个案件由最高法院进行了审判，审判结果是说二氧化碳是一种污染物，环保局有责任控制二氧化碳的排放。我们在资金上支持了这个联合团队，但是并不一起参与起诉，所以起诉方并不包括我们。

这种类型的资助在我们的整体业务中所占的比例并不大，我们最主要的工作是技术、经济以及法规等方面的分析研究。另外，中国和美国的情况很不一样，如果美国有一些机构提出希望通过法律途径去解决一些环保问题的话，我们是会考虑支持的，但是在中国我们对这方面的支持是零。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有没有过直接游说议会以促进有关立法的尝试？

艾瑞克·海茨：在美国，我们有一个姐妹组织叫做绿色技术行动基金(Green Technology Action Fund)，他们会去做一些游说的工作。我们每年会从收入中拿出不到 1% 的钱来支持他们。我们自己不开展游说工作，美国明确规定慈善机构不能进行政治游说。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有很多工作可以做，例如和立法者进行沟通、召开会议或论坛、研究开发政策模板或立法范本等，这些都不在规定的政治游说范围之内，但是，它们依然可以对有关立法产生影响。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对于民间慈善机构更好地开展这些工作，你有什么建议？

艾瑞克·海茨：一定要对所从事的领域有非常深刻的理解并且具备相关的专长，只有能够预知到解决问题的下一步方案，你才能够在政府想要就该问题做一什么的时候，及时地给他们提供有价值

的建议。这能帮助你在与政府的交流中建立起很高的信誉度。对于一个慈善组织来说，一定不要低估政策的杠杆作用，如果资金有限而又想在短时期内实现某种变革，就一定要有雄心勃勃的政策来推动才行。在所有推动变革的模式中，对政策的影响是最根本的，这也正是我们正在采取的模式。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对于通过给政府提建议以推动中国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出台或变革，你们有哪些经验？

艾瑞克·海茨：我们现在跟中国以及国际特别顶尖的一些智囊团、研究所合作，推出了一个重塑能源合作项目。在这个项目中，我们聘请了一些中国的和在国际的专家开展研究，并对 2050 年中国的能源情况进行建模。中国所有的电厂都将被包括在这个模型之内。它将显示，中国如果走清洁能源这条道路，比如说制定一些政策来推动清洁能源市场的发展，它可能的发展成本情况。

再如中国的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前几年，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找到我们，提出欧洲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能效协议模式可能也同样适用于中国。我们资助他们以山东的一个钢铁厂为试点，开展那种模式的可行性评估。评估报告出来后，我们把它提交给了山东省政府。结果很好，山东的这个试点后来成为了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模板。到了“十二五”规划，这个行动升级为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期间大概减少了约三亿五千吨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要知道，在这个行动里的万家企业的工业能耗占到了中国工业能耗总量的 85%。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好的试点项目转变成国家级项目的例子。

在中国制定《可再生能源法》的时候，我们也聘请了一些欧盟和美国的专家来到中国，给相关的中国立法者介绍欧盟和美国在这方面的经验。这些专家介绍的欧美的一些最佳实践案例最终转变成了中国的法律条款，可以说，最后中国出台的《可再生能源法》基本上是欧盟和美国相关法律的有机结合。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作为一个外国基金会，能源基金会在中国开展这些工作的过程中遇到了哪些挑战？

艾瑞克·海茨：第一个挑战是如何在中国得到信任和认可。很多外国 NGO 来到中国都会面临这个挑战，它们的身份会受到质疑。另外一个就是向西方捐赠者筹资的问题。对于这些西方捐赠者来说，中国的慈善环境还存在比较大的不确定性，他们不清楚在这一块中国到底允许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还有，我们发现在中国专注于能源可持续发展这一块的 NGO 不多。例如，我们曾经和中国的很多省长、市长进行过交流，发现他们对高程度使用公共交通而不是小汽车的可持续城市设计很感兴趣，但是与此同时我们发现在中国并没有太多机构能够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为此，我们孵化了中国可持续交通中心，并为它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现在他们的服务需求量非常大。

慈传媒《中国慈善家》：你认为民间公益基金会跟政府之间的关系应该是怎样的？

艾瑞克·海茨：我想一定要是友好的关系。如果民间公益基金会能够与政府有良好的关系，能够加速空气质量、食品安全等有关社会目标的实现进程。民间公益基金会应该要能够协助政府做出决策，并且有能力对政府决策进行评估。这种关系在美国已经建立得比较好了。未来几年，我非常期待中国民间公益基金会能够在实现社会目标的过程中发挥有价值的作用。

来源：中国慈善家

地址：<http://www.icixun.com/2014/1022/4624.html>

[【返回目录】](#)

马克·威尔逊：宜家竟是全球最大慈善机构，咋回事？

世界上最大的家具公司是哪家？宜家(IKEA)！生活在城市里的人几乎都能脱口而出。

但你可知道，宜家是一家“致力于提升建筑与室内设计水平的非营利机构”。

这意味着，当你逛宜家时，其实跟在教堂祈祷、在寺庙上香是一样的——都是在非营利机构里活动。而你明明看到，在客源川流不息的宜家，收银员“数钱数到手抽筋”，它怎么可能是一家非营利机构呢？

从数据上看，宜家集团在全球数十个国家有 290 家门店，每年的销售额达 280 亿美元。正因为宜家的非营利机构性质，它的适用税率不是家具行业通用的 18%，而只是 3.5%——这可以让它每年省下数十亿美元纳税。

那么，宜家是怎样做到的？

先来了解一些基本情况。宜家集团的母公司是英氏控股集团(Inska Holding)，即宜家为英氏控股集团所拥有。

而英氏控股集团则完全属于非营利机构英氏-宜家慈善基金会(Stichting Ingka Foundation)。简而言之，宜家实际上是由英氏-宜家慈善基金会控制。

再来追溯一下历史。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创办于瑞典的宜家，其创始人英格瓦·坎普拉德(Ingvar Kamrad)却在荷兰成立了英氏-宜家慈善基金会。

该基金会由包括坎普拉德在内的 5 名成员掌控，是一家非营利机构，享受免税待遇——这基本解释了为什么宜家适用的纳税税率是 3.5%。

据《经济学人》估计，英氏-宜家慈善基金会拥有 370 亿美元的资金，规模甚至比盖茨基金会(Gates Foundation)还要大。

要知道，盖茨基金会是由微软创始人比尔·盖茨与梅琳达·盖茨夫妇资助的、全球最大的慈善基金会。而仅从规模来说，“全球最大”这个榜首位置可以让英氏-宜家慈善基金会取而代之了。

与此同时，宜家的资金不会被困在这个基金会里面。宜家的商标与产品概念为另外一家私人公司——宜家内部系统公司(Inter IKEA Systems)所拥有。

坎普拉德经常强调宜家首先是一种概念，不仅仅是家具店、办公室、工厂的集合体，这个概念是一种人们如何销售家具的观念。

因此，每年，所有宜家商场(包括宜家集团内的商场和集团外资金运营的加盟店)需要向宜家内部系统公司支付其总营业额 3% 的费用，以租借“宜家概念”，如果经营商企图将宜家商场改头换面，就会被剥夺经营资格。

螳螂捕蝉够精妙，黄雀在后戏高潮。

2011 年初，瑞典公共电视台 SVT 披露，由坎普拉德及其家族通过秘密基金 Interogo Foundation 控制宜家内部系统公司——当时，坎普拉德本人承认了这个事实。

Interogo 基金由坎普拉德在 1989 年于享有避税天堂之称的列支敦士登(Liechtenstein)设立。这样一来，坎普拉德家族通过类似“左手倒右手”的经营模式，既保住盈利肥水不外流，也有可能“逃出税天”——尽管坎普拉德矢口否认逃税的指控。

现在，我们所能知道的是：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慈善机构”，宜家每年能少交数十亿美元的税。施展长袖善舞的财技，坎普拉德绞尽脑汁把他的王国建造得犹如层层叠叠的迷宫，至今，宜家裸露的秘密或许仅仅是冰山一角。

来源：观察者网

地址：http://www.guancha.cn/Mark-Wilson/2014_10_21_277814.shtml

[【返回目录】](#)

企业社会责任**凉茶领导者加多宝获国家最高公益奖项**

10月17日，在由国务院扶贫开发小组主办的“全国社会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加多宝集团凭借长期以来在扶贫中的突出表现，荣获由国务院扶贫开发小组授予的“全国社会扶贫先进集体”荣誉奖项，加多宝集团党委书记庞振国作为企业代表参加会议并领取奖牌。

庞振国表示，“全国社会扶贫先进集体”的荣誉，是国家对加多宝集团公益事业的认可，更是对加多宝的激励和鞭策，这对加多宝来说，意味着更大的责任。”

据了解，除诸多在扶贫方面有卓越贡献的政府机构外，加多宝是凉茶行业唯一获此国家级殊荣的企业。

贯彻中央精神**贡献扶贫力量**

据了解，“全国社会扶贫先进集体”作为目前为止最高级别的公益类奖项，正是国家对为扶贫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组织机构以及企业给予的认可和肯定。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据新华社“新华视点”微博报道，习近平表示，扶贫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要精准扶贫，切忌喊口号，也不要定好高骛远的目标。三件事要做实：一是发展生产要实事求是，二是要有基本公共保障，三是下一代要受教育。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想方设法，把现实问题一件件解决，探索可复制的经验。

“全国社会扶贫表彰大会”共在全国范围评选出260家社会扶贫先进集体和260名扶贫先进个人，其目的正在于激励先进，宣传典型，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益。入选的260家社会扶贫先进集体，包括各级政府机构、党政机关和企业等。

值得关注是，加多宝集团凭借18年的公益善行，更是首创“建设性扶贫”模式，成为可持续性扶贫赈灾的倡导者，从而获得国务院扶贫开发小组认可，成为少数几家入选的民营企业之一。

汪洋副总理对庞振国说：“加多宝企业很棒，有很好的美誉度，在多次大灾面前捐赠了巨额善款，为扶贫工作做了突出贡献，我一直很关注你们。善有善报，恭喜你们获奖。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支持扶贫工作。”

践行“中国梦”**树立企业公益榜样**

“国家希望通过此次表彰，宣传典型，以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益，这和加多宝‘以善促善，

人人公益’的企业理念高度吻合。一直以来，加多宝都在以企业之力，带动更多社会公众关注并参与公益，用实际行动改善社会环境，践行‘中国梦’。”庞振国在接受采访时说道。

一位业内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他看来，加多宝能获得“全国社会扶贫先进集体”，不仅仅体现在公益事业的投入，更重要是通过对习近平主席“精准扶贫”战略思想的科学贯彻执行，为中国扶贫探索出了一个可持续、可复制的新模式，值得全社会参考借鉴。

加多宝对于公益事业的投入，除了众所周知的汶川、玉树、雅安三次亿元捐助，在西南干旱、舟曲泥石流、云南盈江地震、余姚水灾等自然灾害及在“阳光操场”、“筑巢行动”等公益项目中，加多宝集团也积极献出了爱心援助。同时加多宝集团秉持“以善促善，人人公益”企业公益理念，积极推动中国教育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发展，包括教育、个案捐助及其他扶贫助弱领域，践行其作为企业公民的责任和义务，持续14年的“加多宝·学子情”爱心助学行动已成为颇具影响力的公益助学品牌，不仅帮助一万多名寒门学子圆梦大学，还提出了“发展型助学”模式，引导受助学子实现从“受助”到“自助”、“助人”的成长性发展。此外，加多宝也多次帮助包括大学生在内的青少年提高体育素养，助力于我国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

加多宝用十多年坚持不懈的行动，通过慈善救灾、公益助学、扶贫等实际举措，践行加多宝的“凉茶中国梦”，彰显民族企业的大责任情怀。

正是加多宝这种民族企业的大责任情怀，赋予了加多宝十多年持续践行公益的信念，给予了加多宝一次又一次攀越公益事业高峰的动力，并让加多宝“凉茶中国梦”具有了世界级品牌的人文主义情怀，树立了企业公益的时代榜样。

对此，庞振国表示，未来加多宝集团将继续与社会各界一道，深入贯彻习近平主席的战略思想，用民族企业的大责任情怀为“中国梦”的实现尽企业责任，贡献自己的力量！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newdzb/html/2014-10/21/content_10143.htm?div=-1

[【返回目录】](#)

校友向重庆大学一次性捐 3 亿 刷新捐赠纪录

近日，重庆大学收到校友唐立新 3 亿元捐赠，刷新了国内大学一次性校友捐赠的新纪录。分析人士指出，“校友捐赠”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这一捐赠比例不高，但其发展势头给人们带来了新期待。

回馈母校捐赠一栋楼

在重庆大学 85 周年校庆典礼现场，该校 81 级校友唐立新宣布捐赠 3 亿元，为母校新建一栋信息博览大楼，选址在重庆大学虎溪校区，面积约 12.5 万平方米，涵盖学术交流、信息技术、博览等功能。

重庆大学校长助理赵骅介绍说，唐立新在重大读书时，成绩名列前茅，担任了班级团支书，同学们对他比较推崇，因此他对重大很有感情，毕业后创业，积累了财富，2006 年他就产生了回报母校的捐赠意愿。

据了解，2009 年起，唐立新通过设立奖学金、奖教金和教育基金等方式，资助母校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还资助在校学生自主创业、出国留学、科研奖励等，目前累计向母校捐赠达 3.6 亿元。

谈及此次 3 亿元捐赠的由来，赵骅说，唐立新校友每年都回母校几次，每次都都要在校园里走走。2010 年底浙江商人捐款 2500 万元为重大每个学生宿舍配空调，引起了唐立新对母校基础设施的关注。

2011 年，唐立新回母校时提出捐建一栋国内体量最大的教学楼。经测算，面积达 12.5 万平方米，建设费用 6 亿多元，唐立新与校方初步达成各出资一半的协议。

出身教师家庭热衷助教

为母校捐赠 3 亿元，让唐立新受到舆论关注。此次接受采访之前，他还在与北京大学商谈捐赠事宜。

“我对高校进行捐赠是有计划的，并不是随性而为。”唐立新告诉记者，他捐赠对象是一些著名高校，如北大、清华、浙大、复旦、上海交大等。因为自己是四川人，捐赠计划也包括西南地区的重大、川大、西南财大、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目前，他已在这些学校设立了基金。

唐立新告诉记者，他捐赠不是一次性的，而是长期的系统性的，具体到某一个学生，从大一确定后一直资助到毕业，无条件的将他们培养成才。

比如，他在重大设立的基金会，捐赠项目 27 个，针对优秀学生、优秀老师、优秀辅导员设有奖励项目，还设有出国留学基金、游学基金、科研基金等，最少的都有十几个项目。

“同时，还细化到大学生个人，如在重庆设立的支持大学生创业的基金，每年的评定，我都要听大学生逐个介绍他们的创业计划。”唐立新说。

为何热衷于教育慈善？他说原因有二：其一，教育是立国之本，支持教育是企业家的社会责任；其二，自己的母亲是高中语文老师，从小生活在教师家庭，耳濡目染，深感教育作用之大。

从 2000 年第一次做慈善起，唐立新就关注于捐资助教，其目的在于让更多学生从中受益。

赵骅告诉记者，虽然唐立新校友没有要求过，学校每年都主动向捐赠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善款使用清单。

大学接受校友捐赠近百亿

从潘石屹为哈佛大学捐赠 1500 万美元资助中国学生留学，到唐立新为母校重庆大学捐赠 3 亿元人民币……引发了人们对于教育捐赠特别是“校友捐赠”的新期待。据了解，中国校友会网今年发布我国大学校友捐赠排行榜，已有 16 所大学跻身于“亿元俱乐部”，大学累计接受校友捐赠近百亿元。

中国校友会网总监赵德国表示，在上榜校友中，有 200 多名富豪向其母校捐款捐物，合计金额高达 48 亿，占高校校友捐赠总额的 52.75%。

专家指出，在 30 多年的改革大潮中，我国有相当一批人白手起家，积累了巨额财富，其中有意愿回报社会的不在少数。由于“母校情结”及重视教育，近年来“校友捐赠”之风悄然兴起。

赵骅介绍说，校友捐赠是欧美世界一流大学的常态，哈佛大学办学经费五分之三来自校友捐赠、耶鲁大学办学经费有三分之二来自校友捐赠。而校友在校期间的求学满意度、商业成就和大学校友服务水平三大因素决定了校友的捐赠意愿、捐赠潜力和捐赠额度。

来源：京华时报

地址：http://epaper.jinghua.cn/html/2014-10/24/content_136886.htm

[【返回目录】](#)

【刊物简介】

公益慈善周刊由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董强策划编辑，旨在为 NGO 领导人以及政府民间组织管理负责人提供一周公益慈善新闻回顾，把握当前公益慈善领域中的热点问题，从而为 NGO 机构发展与地方民间组织政策推动发挥积极作用！

【主办机构简介】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起，开始关注并参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人文与发展学院先后参与了世界银行中国发展市场、亚洲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参与村级扶贫规划试点项目、民政部民间组织局相关政策调研项目、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论坛基金会项目案例研究以及众多国际与国内 NGO 的项目评估与监测项目等。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在公益慈善领域主要关注的重点：

- 公民社会基础理论研究
- 公益组织发展咨询研究
- 公益项目开发、评估与监测
- 公益组织能力建设

【刊物订退阅】

如果您的同行或相关人士希望订阅此刊物，请发送您的姓名、工作单位、职位至 gycsweekly@gmail.com 即可。

如果您希望退订此刊物，也请直接回复上面邮箱告知。

主办机构：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主 编：董 强
编 辑：陈婉君、潘思佳、刘春霞
办公电话：010-62731470
电子信箱：gycsweekly@gmail.com